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June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	131/2006
《200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32/2006
《2006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133/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6 (Amendment) Order 2006.....	131/2006
Declaration of Increase in Pensions Notice 2006.....	132/2006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Notice 2006.....	133/2006

其他文件

- 第 93 號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Other Paper

- No. 93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5-06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吐露港內大量魚類和貝類死亡

Massive Death of Fish and Shell Fish in Tolo Harbour

1. 湯家驊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些養魚戶的投訴，指去年吐露港內養魚區魚類和貝類集體死亡事件較往年大增。由於去年在吐露港展開的鋪設天然氣管道工程可能曾翻起海床沉積的有毒重金屬，而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去年的化驗結果顯示，該區的貝類樣本的重金屬鎘濃度超出《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V）就食物所訂的有關准許濃度一倍以上，養魚戶因此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抽取工程附近海床下面 2 至 3 米的泥土樣本作化驗，但該署以資源不足和缺乏有關的鑽挖設備及技術人員為理由而予以拒絕。另一方面，漁護署的化驗結果顯示，有關的魚類和貝類主要受到細菌、病毒及寄生蟲所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有沒有考慮採用泥夾或派遣潛水員等其他方法，抽取海床 2 至 3 米下的泥土樣本作化驗；
- （二） 當局會如何解決環保署沒有足夠資源進行有關化驗的問題；及
- （三） 當局如何協助養魚戶解決大量魚類和貝類感染細菌、病毒及寄生蟲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議員提出的 3 部分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環保署認為只要抽取被鋪設管道噴注揚起而漂落在管道旁的表面泥土作化驗，便可確認魚戶團體所指於老虎笏珍珠養殖場的珍珠貝含重金屬鎘超標一事，是否與鋪設管道噴注工程有關。因為只有被揚起的泥土，才有機會漂移至養殖場。在漂移過程中，泥土會擴散和被稀釋，所以在管道旁採樣已經代表最壞的情況。此外，除非重金屬是在泥土中天然存在，否則，在經人為因素而沉積海床的情況下，海床表面的重金屬含量會比深層泥土為高。

因此，環保署認為在技術層面上沒有需要抽取海床 2 至 3 米下的泥辦作化驗。此外，抽取深層泥辦並不能以挾泥或潛水人員方法進行。

根據此項工程的環境許可證要求，煤氣公司或其承辦商須進行密切的環境監測工作。環保署職員亦同時進行了獨立的監察，包括對工程的實地巡查和在吐露港抽取水辦化驗的水質監察。所有的巡查及監察數據均沒有跡象顯示該工程對吐露港水質有負面影響。

- (二) 環保署在吐露港一帶定期測試海床泥土的重金屬含量已超過 10 年，因此已經有足夠的吐露港海泥數據來監測鋪設管道工程會否引起重金屬污染的情況。雖然如此，環保署為了盡量釋除漁戶團體的疑慮，在技術上和資源許可情況下也回應了漁戶團體的要求，曾安排以挾泥方式挾取了於鋪設管道工程旁受工程影響而揚起的泥土樣辦，交給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泥土樣辦含鎘量與環保署在吐露港海域過去 10 年所量度的含鎘量吻合。

- (三) 在天然環境中，水體已存在着一定數量的病原體，包括細菌、病毒及寄生蟲等。在人工養殖情況下，魚類在稠密環境中會較為緊張而更易受感染。此外，一些外來因素亦會對魚類造成健康影響，例如水質急劇變化、魚類營養不良，因撞擊或摩擦造成表面傷口等，受感染病原體引致魚病或魚類死亡的機會便會增加。有些病原體以親魚為帶菌者，幼魚一出生時便會從母體受到感染。

漁護署透過魚類健康檢查計劃，會定期到各海魚養殖區為養殖魚類進行健康檢查，以協助養魚戶及早發現魚病，防止魚病的傳播及引致魚類死亡。漁護署建議養魚戶選擇健康的魚苗，並建議養魚戶要求入口商提供魚苗來源地發出的健康證明書。漁護署亦協助養魚戶檢查入口魚苗的樣本及進行病毒測試，以預防魚類從母體感染病原體。此外，漁護署定期舉辦座談會和即場示範及派發單張及指引，向養魚戶提供有關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法和魚病預防措施的訓練。

除了由漁護署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外，養魚戶亦應每天為魚類進行簡單的檢查，如發現有懷疑受疾病感染的魚類，必須立刻將其隔離及盡早尋求漁護署獸醫師協助進行合適的治療。

湯家驊議員：局長其實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她只是回答了一般的措施。根據資料顯示，在 2004 年，吐露港只有 1 宗大量死魚事件。可是，由 2005 年 9 月至 12 月，大量死魚的事件已有 8 宗。我的質詢其實是問，局長有甚麼特別措施處理死魚大量增加的問題呢？局長回答的只是一些普通的措施。

主席：你是否想提出補充質詢？你剛才只是在評論，不是提出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湯家驊議員：我是重申原來的質詢，因為局長可能誤解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吐露港在 2005 年 9 月至 12 月有 8 宗大量死魚的事件，較以往只有 1 宗是增加了很多，就這方面，她如何處理這問題呢？如何幫助養魚戶減少死魚突然大量增加的情況呢？局長只提及一些普通措施，卻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也提過，在魚類養殖的過程中，有很多情況是會引致魚類大量死亡的，譬如細菌、病毒、寄生蟲等。由於今次的情況可能是受到外來影響，因此我們曾檢查水質的變化。環保署在進行水質監測後，發覺並非外來因素所致。養魚戶在哪裏購買魚苗和魚苗本身的健康狀況等因素，也會引致魚類大量死亡。

此外，我也想一提的是，湯議員提到有大量魚類和貝殼類死亡，但貝殼類是不會因重金屬而被毒死的。大家也知道，貝殼類有吸收重金屬的天然功能，即使體內積累數十倍的重金屬也是絕對不會因此而死亡的。這是我想附帶提出的一些資料。

湯家驊議員：局長會否採取一些特別措施，以應付死魚突然大量增加的情況呢？她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你應該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所以，你只須問她有否措施便可以了。

湯家驊議員：是的，有否措施？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漁護署的同事會根據我剛才提及的方法，包括檢查病原體有沒有增加，或針對外來因素，例如對水質進行量度和監測等方法，來跟進每宗事件。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鄭志堅議員：主席，按局長的說法，有關的工程似乎並沒有造成影響。其實，工聯會也收到很多這類求助個案，正由陳婉嫻議員跟進。我想問局長，除了煤氣公司外，我們知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有意在龍鼓灘鋪設天然氣管道工程，政府如何監控這些工程呢？如何保障養殖戶呢？如果將來有證據證明養魚戶及養殖貝殼戶會受到影響，政府如何協助他們索償呢？

主席：鄭志堅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煤氣公司的天然氣管道，但你現在卻提及其他，我覺得.....

鄭志堅議員：我說的也是關於鋪設天然氣管道。

主席：你似乎偏離了主題。

鄭志堅議員：那我便不提中電好了。如果將來還要鋪設天然氣管道，政府會如何監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有影響海洋環境及海床環境的大型工程，均須經過法定程序，即要經過環境評估的過程。在過程中，首先要說明整項工程所涉及的項目和如何把環境影響的沖擊減至最低。一開始的時候，議題會交由公眾監察。在經過所有研究後，再進行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須得到環諮會通過。在通過環境評估後，日後工程進行時，亦要達到這項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對環境進行長時間及密切的監測工作，以確保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跟當時所作的環境評估相若。此外，環保署的職員亦會進行抽樣監察。

鄺志堅議員：我的補充質詢還包括一個小部分，便是監控措施是否包括協助養殖戶索償呢？

主席：你是指監控措施？

鄺志堅議員：協助養殖戶索償是否政府的監控措施之一？

主席：這不是監控。請你坐下。

鄺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有否回應.....

主席：是由我決定你的補充質詢有否偏離主題的。我現在裁決你的跟進質詢偏離了主題。

鄺志堅議員：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回應呢？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吐露港的鎘濃度沒有超標，而且指政府對整個吐露港做了很多研究，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數據？據我所知，吐露港的水質和地層是比較複雜的，政府怎可以清晰地告訴我們吐露港的海底環境呢？我在本會已提過此點很多次，政府可否清晰地告知市民有關吐露港的泥土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過，我們在吐露港監測海床泥土的重金屬含量已超過 10 年。我們的標準是 1.5ppm，即一百萬分之一點五。在這 10 年中，平均數據是 0.2 至 0.7ppm，是遠低於我們所定下的標準。美國的數據約是 5.1ppm，加拿大是 2.5ppm。鎘濃度的多少是有天然因素的，因為某些地質會含鎘。某些國家的泥土的含鎘量會較高，便是因其地質的含鎘量偏高。

梁耀忠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指出，煤氣公司最近鋪設管道，引致大量魚類死亡。由於所鋪設的管道是在河床之下，但環保署卻在管道之上抽取泥辦，因此我想問局長為何不抽取管道下的泥辦作測試呢？當時的官員在回答漁民時表示沒有資源，沒有儀器，這是真的嗎？我聽漁民說，很多政府部門也有這些儀器，那麼，政府是否真的沒有這些儀器呢？為何不抽取更深入的河床泥土作測試，而只抽取表面的泥土呢？是否真的資源不足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首先回答梁議員，並非沒有足夠的資源。我們不是因為沒有足夠資源而不做，而是環保署的專家認為現時的監測方法是更合理和更貼切的。由於管道已經鋪設，我們使用水大力噴射泥層，令泥土浮上水面。這是工程進行時所接觸的泥土，所以便把這些作為泥辦。這是最接近管道及接觸到管道的樣本，所以使用這些泥辦來化驗鎘的成分。我剛才也提過還有稀釋的情況，但我們看到有關的濃度合乎在吐露港一向監測到的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工程不會構成影響，即不會影響重金屬的濃度。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局長沒有答覆有關資源的部分。她表示不是沒有資源，可是，事實上，據我得到的資料及民政事務處的會議紀錄，環保署的同事的確曾表示由於沒有資源及儀器，所以未能做到，而並非如局長所說，以噴水.....

主席：梁耀忠議員，現在不是跟局長進行辯論的時間，她是代表政府回答.....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

主席：如果局長的答覆跟從前給我們的資料不符，請你循其他渠道跟進，因為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她究竟有沒有儀器？

主席：這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可以提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據我瞭解，環保署的同事已在民政事務處的會議上解釋為何採用現時的儀器會較適合，可是，大家似乎沒有聽明白這個信息。我可以告訴你，我們是有儀器的。至於鑽探為何不可行，這是由於我們認為鑽探的方法並不適合，因此才採用噴注的方法。我現時清楚回答你，不是沒有儀器，我們有這兩種儀器，我們只是選擇使用更適合的儀器而已。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沒有需要”，以及第(二)部分的“技術上和資源許可”作跟進。主席，無可置疑的是，我們有大量的魚死亡，這是很不尋常的。令受影響的人最感憤怒的，似乎是政府漠不關心的態度。現時的關鍵只在於一個試測，他們只是要求以挾泥方式挾取深層泥土進行測試。根據我們看過的文件及局長的答覆，均指是基於兩個理由而沒有這樣做，一個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的“沒有需要”，另一個是第(二)部分的“技術上和資源許可”問題。請問局長，要挾取深層的泥土究竟要用甚麼資源，要求的資源是否很多，以致不能支持這樣做呢？可否告訴我們究竟要用甚麼資源呢？關鍵只是在於這個試測，請局長向這些生計受影響的人作清晰的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覺得問題還要弄清楚一點，第一，資源是否不足，還是要在合理使用資源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有魚類死亡，漁民當然會很焦急，但漁護署和環保署也有已訂定的取樣密度。有時候，漁民所要求的取樣密度很高，這是否合理使用資源的情況呢？在科學的計算下，我們認為有某些 sample 已足夠，便會用這些資源進行測試，而我們亦認為得到的答案是有理據的，也跟一向量度得到的情況符合。有時候，漁民甚至希望我們每天派船跟進工程。由於環境評估已對承辦商作出要求，所以我們只進行監察的工作。因此，在合理使用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只做監察的工作。

其次，是以哪種方法抽取樣本。我剛才已回答了很多次，在這情況下，由於管道已鋪設在海床之下，我們現時所採用的噴注方法，也可以取得有關的淤泥和泥土樣本，無須採用鑽探的方法。因此，我們沒有使用這方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要用甚麼資源？至於她知道要用甚麼資源後有否採用，這是另一回事。湯家驊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到抽取工程附近海床下 2 至 3 米的泥土樣本作化驗，要做的就是這件事。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進行這種化驗要用甚麼資源？要用多少錢？我們不是說要做多少次，而是要用多少錢？要用甚麼資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如果吳議員問的是化驗要多少錢.....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吳議員，請你等一等。局長，請你坐下，讓吳議員先解釋清楚。

吳靄儀議員：主席，讓我讀出來 — 是抽取工程附近海床下面 2 至 3 米的泥土樣本作化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實質的數目，這涉及聘請承辦商以船探土的方法鑽探。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稍後才能答覆。（附錄 I）

吳靄儀議員：請局長會後以書面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局長，你是否會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口頭質詢。

環保稅

"Green" Tax

2.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除了計劃對膠袋徵稅及就汽車輪胎徵收處理費用外，有沒有計劃檢討現行稅項及政府收費（例如汽車首次登記稅及排污費等）的徵收方法、徵款的比率及範圍，以及研究其他新環保稅項，以便透過經濟誘因，改變市民使用破壞環境產品的習慣，從而改善本港的環境質素；及
- (二) 會不會考慮成立獨立機構，代替庫房接收環保稅收，並負責研究執行徵收環保稅的細節，以及將此項稅收用於保護環境，從而確保徵收環保稅的目的是以經濟誘因改變市民習慣，而並非為增加政府收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去年 12 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提出了一個具前瞻性的整體策略，以解決香港嚴峻和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政策大綱的信息簡單而清晰——我們必須為我們產生的廢物承擔責任。透過落實議員和市民都認同的“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希望通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自發改變行為模式，減少產生廢物，並把有用的物料循環再造。這不但有助保護香港的自然環境，更能善用地球的寶貴資源。

在“污染者自付”的大原則下，我們建議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生產商或入口商負責回收及妥善處理其產品，而消費者則要配合回收的工作，並且與生產商或入口商分擔妥善處理棄置產品的費用。我們在政策大綱內已就 6 種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汽車輪胎、購物膠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電池）訂出時間表，並會優先處理汽車輪胎和購物膠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今年 4 月，我們已就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的討論文件列出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多種實施方式，包括要求生產商或入口商負責自行回收其產品、

實施按金退還制度、預繳循環再造費，以及向產品徵稅等。我們會參考外國的經驗和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訂定個別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方法。

雖然我們還未正式實施這個計劃，但我們現時的部分徵費，例如排污費和建築廢物處置費，已經落實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透過經濟誘因來減少污染。以建築廢物處置費為例，自今年 1 月 20 日開始收費以來，經由建築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所處置的建築廢物，便減少了約 20%。

至於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方面，有關費用旨在收回政府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成本。我們正檢討有關費用，希望能讓市民和有關業界更公平地分擔污水處理的營運費用，並逐步收回全數成本，促使他們更積極地減少排污。

至於單議員提到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正如今年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會積極考慮提供措施，鼓勵市民選用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但要先視乎該種汽車在市場上是否有足夠型號可供市民選擇。此外，我們自 1994-95 年度開始，已豁免了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這免稅措施將有效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在新的環保稅項方面，我們在政策大綱內亦建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現時每年約 12 億元的都市廢物處理費用都是由公帑承擔，市民缺乏經濟誘因而減少廢物。透過廢物收費，我們希望市民可以改變消耗型的生活模式，並且將廢物分類回收，以便循環再造，從而減低我們堆填區的負荷。

為了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有的各種稅項和考慮其他的公共財政措施。我們亦歡迎市民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想重申我們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為了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藉此改變市民消耗型的生活模式，而絕對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所收取的款項，主要是為了抵銷政府在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其他環保工作的開支。我們沒有計劃成立獨立機構，代替庫房接收環保稅收。

當然，我們明白就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有關業界往往擁有獨有的市場知識，可能較政府更適合推行其產品的循環再造計劃，因此，我們在 4 月提交給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亦建議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容許設立“業界組織”，並由有關組織負責管理本身產品的回收和循環再造計劃。這種營運方式在加拿大等地已有採用。我們會在制訂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時一併研究和考慮有關組織的具體運作，令生產者責任計劃既具成本效益，又能保護環境。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政府說沒有計劃成立一個獨立機構。但是，政府有否計劃在庫房之下設一個獨立帳戶，即以營運基金的概念，讓市民清楚知道在帳目上所收取的費用，是用在環保之上？即在環保署之下，又或是在庫房之下，採取營運基金的模式，請問有否這個概念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很多謝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我們目前仍未有任何方案在醞釀中。不過，有關原則會很清楚，在環保方面所收的款項會用於環保工作上，至於詳細情況，即如何運作，如何提高透明度而能令市民更清楚瞭解等，就着這些方面，我們暫時仍未有方案。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問，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李國寶議員：主席女士，充電電池回收計劃是在 2005 年提出的，我想請問局長，這項計劃有多成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充電電池回收計劃是由去年開始進行的，我們推行時是跟自願參與者攜手合作的，其中包括聖雅各福群會。這方面的回收點有 1 500 個，所回收的電池必須運往外國循環再用，因為香港並沒有相關設施。由去年 4 月至今天為止，我們總共回收了 14 公噸充電電池。

梁君彥議員：政府除了徵收環保稅外，有否其他方案鼓勵不同業界參與環保和循環再造，因而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更有效地支持環保的工作，而並非單以稅務手段來阻礙其發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除了在產品責任制之下以徵收環保稅作為其中一種方法外，當然要考慮回收的物質如何能循環再用，所以我們最希望中小企能參加環保工業園，即我們的 Eco Park。在這方面，我們鼓勵令所回收的物品皆可以循環再造成為產品，又或加工後可以運往其他地方，讓本身的資源繼續被運用。我希望梁議員在工業總會替我們作出宣傳，我們很希望本地中小企有機會參與。在科技等方面，我們當然也希望做到 value-added，即有所增值。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主體答覆說明政府透過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調整，鼓勵市民使用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的車輛。局長，你知道香港的空氣污染是非常嚴重的，其中一個主要的污染來源當然是發電廠，其次是汽車的二氧化硫。有關的說法是，因為市場上讓人選擇的車輛型號供應不足，所以便不實行有關措施，請問是否對這一點太緊張？可否先實行，令香港有此需求而促進生產商生產更多型號的車輛呢？我們可否 proactive 一點，即採取較主動的做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是一項雞和蛋的問題，我們現正考慮中。因為減低汽車首次登記稅是一項誘因，但如果在供不應求時，汽車供應商便有很多理由加價，政府所減的稅項可能未必落入市民或消費者的袋裏，我們必須小心考慮這些問題。

此外，如果我們減低汽車首次登記稅，究竟會有多少人使用混合型汽車？我們正在進行這些調查。我們究竟可否擴大市場，以致影響生產者會因我們的市場而生產更多車輛？這是一項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一直正在這方面做工夫，並沒有放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建築廢物處置費，表示自今年 1 月開始，即由實施新計劃開始，有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所收到的廢物減少了約 20%。可是，根據報道，該計劃開始後，很多這類廢物卻被人棄置在路邊，政府有否真正評估該計劃實實在在的有效性？是否真正如政府所說減少了 20%呢？還是 20%被運往設施，而其他廢物其實到了其他地方，從而證明該計劃是有效、還是沒有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各位議員在報章上可能看到很多人為了免繳付建築廢物處置費而非法傾倒廢物，我們也很注意這些事情。非法傾倒廢物

的個案其實並不多，如果有很多，我們也會很關注，因為這樣做會妨礙整個城市的衛生和清潔。其實，我們實行建築廢料收費計劃後，經過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相對在計劃開始前是減少了 30%，而整體上，包括其他篩選及填料設施，即 **fill materials**，便減少了 20%；換言之，真正的廢料減少了 30%，而與填料合計便減少了 20%。那些泥土量是增多了，如果有多項工程展開時，那些填料是有用途的，我們會回收循環再用。所以，我們可看到，實質上的成效很好。對於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我們是十分注意的，如果發現個案，我們會積極跟進。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有關環保汽車方面，我想請問有關歐盟前期的汽車。歐盟前期的貨車廢氣排放量，等於歐盟 IV 期車輛排放量的七十倍，而現時香港有十一萬多輛歐盟前期的汽車，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例如懲罰性的登記稅，又或提出一些誘因，讓車主盡快將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的汽車？此外，歐盟 IV 期的油渣車現時不可以用作私家車，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將現行歐盟 IV 期的油渣車，使其也可以作為私家車的用途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她提出了很多項補充質詢。

主席：蔡素玉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似乎不是有關油渣或歐盟的車輛，你可否用另一方法提問，使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拉上關係呢？

蔡素玉議員：主席，當然可以的。其實，所謂歐盟 IV 期車是說環保的車輛，這項質詢是關於我們可採用甚麼經濟誘因來改善整體環境，因此，政府會否考慮對於一些不環保車輛，例如歐盟前期車輛採取有效取締措施，令車主盡快以一些更環保的車輛替換，例如歐盟 IV 期汽車或歐盟 IV 期油渣車輛？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其實是問，在其他新的環保稅項方面，有否包括剛才所說的這一類車輛？局長，請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汽車排污對空氣質素有直接的影響，所以在“污染者自付”的大原則下，我們正研究如何根據汽車排放程度來套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無論是罰則或誘因，我們也現正積極研究中。

陳鑑林議員：主席，談到環保汽車的問題，局長剛才回應是須視乎市場究竟生產多少車輛型號可供選擇。但是，我覺得政府的取態，是否可考慮車輛對於環保或改善環境污染的問題有多少成效，以這個準則來衡量是否會更好呢？政府會否改變這項政策的取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同類型的汽車，其實也有其不同污染的程度，例如駕駛一輛大馬力的車輛，其污染程度肯定較駕駛細馬力的車輛為大。我們亦有新舊車輛之分，即我剛才說的歐盟 III 期及 IV 期是較新的車輛，這些較新車輛的排污程度低於前歐盟的車輛。至於政府的政策，當然是鼓勵減低污染的排放量。在首次登記稅方面，大馬力的車輛須繳付更多稅款，這是其中一項辦法。可是，如果純粹以此為出發點，我們須考慮其他問題，例如究竟油渣車是否還可以存在，因為很多先進城市基於油渣車是較污染的產品，所以已經不再有油渣車行駛了。

但是，問題在價格方面。在整個交通運輸行業，我們也須取得一個平衡，究竟其營運成本如何計算，以及對業界的影響程度有多大，是否可以承受呢？我們現正積極研究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會有一個時間表，局長可否因應公眾覺得進度相當緩慢，而把這個時間表加速，令“污染者自付”原則無論透過任何方法，也得以早日落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政策大綱定下的時間表其實已經十分積極了，大家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也可知道我們提出了《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模式讓大家研究，因為我們亦希望加快處理。我們本來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可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但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提交。

或許我在此附帶談一談產品責任制，我們想制定一項概括性的法例，可稱為“umbrella”，准許向生產者徵收有關費用，因為其產品會直接或間接造成污染。在這項大法例下，我們包括不同的產品，因應其不同的情況再制定法例。澳洲、加拿大和很多地方都是採用這種方法，在制定了產品責任制的條例後，其他產品生產者在其產品正式受限制前，很多也開始進行自我回

收的程序，因為無須經法例，他們其實可節省很多行政費用。如果處理得好，立法反而會阻延程序。如果我們制定概括性的法例，其實會協助業界自動處理回收事宜，自己負責本身的產品回收。

可是，有立法會議員覺得這樣的模式可能是太虛無，所以，我們便要重複考慮，在明年的立法年度才可提交這項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詳細參閱我們政策大綱的時間表，我們也希望能加快進度。既然郭議員提出，我希望大家能盡量配合，有關的原則是一樣的，而嘗試新事物的做法，則不可能有以前的經驗。在推動加速方面，我也是贊成的。不過，其他各項條件也須配合。

主席：第三項質詢。

流動電話轉發站的輻射

Radiation from Mobile Phone Repeater

3.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有 5 名教職員被診斷患上腦腫瘤，懷疑受他們辦公大樓天台上的流動電話轉發站的輻射影響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最近有否研究流動電話轉發站的輻射可如何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若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 (二) 本港曾否發現類似病例；若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本港對有關病例採取甚麼治療方法，而有關方法與外國所採用的方法如何比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與流動電話轉發站有關的輻射統稱為射頻輻射（radiofrequency），屬於電磁波（electromagnetic wave）頻譜中的一種非電離輻射（non-ionizing radiation）。現時未有確實醫學證據證明人體暴露於射頻輻射下與患上腦腫瘤有因果關係。此外，亦未有研究結果顯示有腦腫瘤個案羣組在病理學上與暴露於射頻輻射下有關。

在本港，電訊管理局在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所建議的安全標準，訂定流動電話轉發站可發放的電磁輻射安全水平。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成立於 1992 年，由獨立的科學家及專家組成，主要的工作目標是關注非電離輻射對人類健康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該委員會除進行研究和發表有關非電離輻射的防護建議外，並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進行風險評估，以制訂相關的安全指引和標準。電訊管理局現時規定流動電話營辦商所建立的流動電話轉發站的可發放的電磁輻射水平，必須符合該委員會於 1998 年制訂有關人體暴露在射頻電磁場下的安全限值。這套安全限值已成為一項國際參考準則，並為不少國家所採納。

至於何議員的主體質詢中所提及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的個案，根據我們搜集到的資料顯示，該大學在 5 月初得悉有數名教職員患上腦腫瘤後，聘請了獨立的電訊設備測試顧問、職業安全及健康顧問，以及澳洲輻射防護及核安全局進行百多項測試，以瞭解相關樓層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情況。測試結果顯示相關樓層的射頻、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氫氣、微生物、表面污染等的含量均遠低於澳洲當局所訂定的標準限值。測試期間，由流動電話或流動電話基站所發出電磁波的功率，最強時亦只達標準上限的萬分之四。

我現逐一回答何議員的各項質詢：

- （一）當局最近並沒有就流動電話轉發站的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作出研究。儘管如此，為保障公眾的安全，電訊管理局仍規定流動電話營辦商必須確保有關其流動電話轉發站所發出的電磁輻射水平，在任何時候均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所建議的標準限值。電訊管理局亦已發出了一份“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以保障有關工作人員及市民免受電磁輻射的傷害。無線電系統設計人員、無線電站操作人員及維修人員在設計、製造、裝置、維修及操作無線電系統時，必須遵從該守則。電訊管理局亦經常監察流動電話營辦商有否符合這些安全標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由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以及其他國家和機構就射頻輻射安全進行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並在有需要時調節安全標準及守則，以確保市民的安全繼續得到保障。
- （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至今並未曾發現香港出現類似澳洲出現的集體腦腫瘤臨床病例。事實上，香港至今並沒有由無線電頻率輻射引致腦腫瘤的實證病例紀錄。

- (三) 一般而言，醫管局或香港的腦科醫生用以治療腦腫瘤的方法包括外科手術切除、放射治療及化學治療等。以上方法與海外所有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何鍾泰議員：主席，大家也不知道輻射對人體有否影響及如何影響。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作出了很大篇幅的回應，但其實主要只是想表示，現時沒有就流動電話轉發站的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作出研究。

由於香港的人口密度及建築物密度均很高，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編製一個載有已安裝這些轉發站的屋苑名冊，以便盡快展開有效的測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輻射對人體健康方面的研究，特別是非電離輻射，雖然香港沒有進行研究，但海外很多地方都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而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之間亦有一個合作計劃，在 14 個研究中心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會因應研究的結果來決定香港應如何跟隨，又或是本地是否也有需要進行同樣的研究。我們認為現時並不存在有很高風險的問題，在證實有一定的風險後，我們才會再跟進這方面的研究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詢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現時的情況下，編製一個載有已安裝這些轉發站的建築物名冊，以便將來能有效地監察，但局長並沒有回覆這點。究竟是有還是沒有，以及會否準備編製這份名冊呢？

主席：局長，請你稍作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純粹從健康方面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這個需要。當然，我們會將議員這項提問轉交電訊管理局研究，看看他們有否需要設立這個資料網。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同樣是跟進何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表示，直至現時為止，醫管局並沒有集體腦腫瘤個案的臨床病例，但即使是沒有集體腦腫瘤個案的臨床病例或個別的實際病例，也

不足以反映香港的很特殊情況，便是人口稠密、建築物密集。如果每個建築物的頂部均安裝了這些轉發站，對住客將會構成很大的心理威脅。

局長剛才表示會先看看外國的研究結果，但請問當局可否同步進行，即醫管局或局方立即開始進行研究，找出一些腦腫瘤病例，再跟這些轉發站及流動電話所發出的電磁波印證，看看有否相關，然後再一併瞭解外國的研究結果。這做法會否令香港市民的身體健康及狀況更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較詳細地解釋我們現時對健康問題的分析。

首先，究竟輻射電波會否影響細胞改變呢？有很多所謂 *in vitro*，即在實驗室內已進行過很多研究，而在研究中亦沒有得到一個很正確的結果。第二方面，我們曾在病例方面作研究。就香港來說，患惡性腦腫瘤的個案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並沒有增加，也可以說是保持一個相當平穩的數字，近年來甚至有些微下降的趨勢。就這方面，雖然我們不明白，但就統計學上來說，這並非一個顯著的數字。因此，我們一直是根據本港患腦腫瘤的個案數字來決定。

雖然我們看到腦腫瘤患者的數字現時並沒有下降，但事實上手提電話在過去二十多年來是逐漸發展，並已發展得越來越厲害。在二十多年前，手提電話及發射站的數目肯定較現時為少。因此，在因果關係方面，肯定並沒有一個特殊的關係；而如果並非顯示這是有關係的話，我們便認為不應花費太多公帑來做這些研究。不過，如果我們真的發現有任何個案或任何的事例，令我們要多做一些研究的話，我們是一定會做這方面的詳細研究。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回答何議員及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拒絕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也不準備編製這份名冊，我感到很遺憾。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中表示：“在有需要時調節安全標準及守則，以確保市民的安全繼續得到保障”。主席，現時擁有多層大廈外牆及天台業權的業主大多數都是發展商，他們無須徵得該座大廈居民的同意，便可以批准安裝這些無線電發射器。就此，我想請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過讓居民可以選擇在沒有電磁波的輻射下生活呢？政府現時未能賦予居民這個選擇的權利，令他們不受電磁波的輻射影響。如果政府不編製這份名冊，居民連知道的權利也沒有，便變成沒有選擇了。因此，我想透過主席

詢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進行這項研究，讓居民自己可以避免在電磁波的輻射下生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個問題很難作答。任何人如果要選擇在一個沒有電磁波的環境下生活，他便可能要離開香港到荒島居住才行。

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在保障市民方面，我們先要看問題究竟是否存在，以及有否存在的實據。我們同時知道，在過去十多年來，這個問題其實是全世界均關注的。這關注是有害怕的意思。不過，現時仍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兩者確有因果關係。因此，我們必須有一些證據，顯示我們的健康跟這些非電離輻射的電磁輻射真的有關係，我們才會在這方面大力進行研究，並且作出規管。但是，現時來說，我們並非沒有任何規管，所有發射站均必須符合電訊管理局所訂定的規則，而該局每天也會派人員四處巡查，看看有沒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就香港現時所面對的輻射情況，我相信我們是在安全的環境下生活。所以，我相信王議員無須擔心，亦沒有理據指市民沒有選擇。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說很難回答，但他也是要回答的。

他剛才還未回答我的是，我剛才指出現時大廈天台的業權或外牆的業權大多數是由發展商所擁有，對於他們安裝這些轉發站，居民是沒有選擇的。所以，我詢問政府會否讓居民也有選擇，便是讓居民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在其大廈天台安裝這些轉發器？我希望政府回答這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任何補充。

譚香文議員：主席，當局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所作出的回應表示“電訊管理局亦經常監察流動電話營辦商有否符合這些安全標準”，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在這個巡查監察的過程中，有沒有一些電話營辦商是不符合標準的？如果有，當局又會以甚麼懲罰準則，令他們不再違反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現時所得的資料顯示，特別是在電話轉發站方面，這些儀器一般都已經標準化了。所以，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找到任何超出電訊管理局訂定指引中所規定的發射頻率或能量。電訊管理局每天也有數十名工作人員四出巡查，看會否發現超出標準的情況——一般來說，大多數都不是這方面的問題。據我所知，在健康保障方面，我們是有足夠的保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的環境其實頗為獨特，政府是否應該擺脫枷鎖，不再單單依賴國際的標準？

就發射站的密度來說，如果跟其他大城市比較，香港也算是比較高，其他地方的轉發站也沒有這麼多。香港是否應該自行計劃一項研究，或是收集有關方面的資料，例如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的病例方面，如果沒有就發射站跟腫瘤的個案進行 correlation 時，其實是無法記錄得到相關例子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覺得有需要自行設計一些研究方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單仲偕議員在 2005 年曾詢問過這個問題。

正如我剛才解釋，在因果方面，我們須有一些顯示證明有這種現象，才會進行研究。同時，如果我們從國際方面的研究知道真的有這個可能性，甚至在實驗室中已發現有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便覺得應該做工作。可是，無論是在實驗室以內，或是在病例分析方面，現時均沒有任何現象，我相信我們不應該浪費資源在這方面做無謂的工作。當我們有任何消息或任何資料顯示這當中是有因果關係的，我們便必定會做工夫。

主席：第四項質詢。

副學士課程畢業生遇到的困難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Associate Degree Course Graduates

4. **譚香文議員：**主席，有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向本人反映，這些畢業生在升學或就業都遇到困難。本人得悉，現時不少僱主因不清楚這些畢業生的學術

水平而不肯聘用他們。此外，現時並非所有專業團體均接受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參加這些團體所舉辦的專業資格考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透過限制學額提升副學士課程的質素；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考慮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向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解釋，或舉辦大型宣傳活動等，向僱主和公眾宣傳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的學術水平；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不會考慮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磋商，容許修讀會計學副學士課程的畢業生直接參加該公會舉辦的會計師專業資格考試；如果會，將於何時展開磋商；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為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以應付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特區政府在 2000 年訂定目標，在 10 年內讓 60%的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現時，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機會的比率已超過六成。當局亦於去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的檢討工作，以審視界別的發展及制訂未來的方向。第一階段的檢討結果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作詳細討論，議員亦在 5 月 10 日的議案辯論中對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幸好，其中也有很多意見是寶貴的。

專上教育的擴展步伐，基本上取決於自由市場的供求定律。院校在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下，逐步增加專上教育的學額，這說明了中五及中七離校生對升讀專上教育有着殷切需求。因此，我們不認同政府應為專上教育的學額設定上限，亦沒有法理基礎限制院校提供自負盈虧和不受政府任何形式資助的大專學額。事實上，限制學額與提升副學士課程質素亦無必然關係。然而，當局會積極跟進檢討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包括與院校商討如何進一步提升課程質素、改善學習環境及配套設施，以及推廣副學士資歷等。

- (二) 副學士本身是一個獨立的學歷，副學士畢業生已掌握所需知識及技能，在投身工作時可擔任初級管理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等職位。專上界別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向僱主推廣本地副學士的資格，例如加強教育機構和僱主之間的溝通，使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更能迎合人力市場的需要，以及讓僱主瞭解副學士畢業生的學歷程度及相關工作能力。政府正積極向僱主團體、商會及專業團體推廣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學歷，也早已安排在本月稍後推行一連串宣傳活動。政府亦定期進行調查，以收集僱主對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就業表現的意見。
- (三) 由於個別院校開辦的副學士課程不盡相同，院校會直接與有關專業團體磋商專業認可的安排，而有關專業團體亦會因應個別課程的學術目標、結構、內容及學習成果等，給予適切的專業認可。事實上，現時已有超過 20 個專業團體承認本地的副學士資歷，讓畢業生可豁免報考部分專業試。我們必須尊重專業團體對學歷認可的專業判斷，亦相信院校會因應專業團體的要求，調節課程內容，以擴闊對副學士學歷的專業認可範圍，讓副學士畢業生可直接參加有關專業資格考試。我們將繼續與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溝通，向它們推廣副學士的學歷，藉此加深這些專業團體對有關學歷的瞭解。

主席女士，在立法會議員當中，其實也有不少專業人士，包括提出這項質詢的譚香文議員。經過多次在立法會討論，相信譚議員對這個課題已經有深入認識，我希望她也可以多些跟她所屬的業界溝通，向他們推介副學士資歷。

譚香文議員：主席，當局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會跟進檢討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包括與院校商討如何提升課程質素。當局表示不會為副學士的數目設定上限，縱使現時有機制審核課程質素，但無止境地增加學位，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副學士學生的平均學習水平。我想問，當局在剛才提到的配套及推廣副學士質素等方面，是否認為只是進行課程評審，便能夠保證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的質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其實已有很多機制保證副學士課程的質素。每所院校也有教務會，負責監察自己的課程，如果沒有自評資格的辦學團體開辦副學士課程，我們亦有香港學術評審局負責評審那些課程。現時，8 所院校已聯辦了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所以，各方面均是非常關注質素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說現時已有超過 20 個專業團體承認本地開辦的副學士資歷，而且讓畢業生豁免部分專業考試。我想問一問局長，是否知道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否屬於該 20 個專業團體之一？有否一些儘管局長也認為是非常合適的副學士課程，但卻未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承認的呢？香港會計師公會為何不承認那些課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曾議員向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們也就這方面進行了一些調查。其實，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是 22 個承認副學士學歷的專業團體之一，並豁免會計學副學士畢業生參加全部或部分財務會計員的考試。

張文光議員：主席，幸好局長也勉強承認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是寶貴的。（眾笑）可是，由 2000 年至今，只有 13 個公務員職系接受副學士作為入職資歷，亦有二十多個專業團體承認副學士的資歷。政府是否同意包括政府在內，承認或接受副學士的機構實在太少？究竟政府部門共聘用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為公務員？如果政府不能以身作則聘用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又怎能期望其他專業界別承認或多聘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張文光議員遺漏了一部分。其實，除了有二十多個專業團體和其他機構承認副學士課程外，海外還有 10 個國家的一百五十多所院校可以銜接副學士課程畢業生，讓他們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由此可見，副學士課程其實是獲頗廣泛承認的。至於政府部門聘用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目，不過，我相信“英雄莫問出處”，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工作表現是怎樣。張文光議員可能亦知道，最近，我們的警察隊伍也很歡迎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加入警隊工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換言之，政府是不能告訴我政府部門聘用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我可否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未必有這些資料。政府聘用了 16 萬名公務員，如果要調查每名公務員的資歷，我相信這會是頗費人力和物力，而且是否可以做得到呢？即使可以做得到，目的又是甚麼呢？每年的情況會不同，每個月的情況也可能不同，我覺得我們無謂在這方面跟進。

張文光議員：這項質詢其實很清楚是關於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和聘用問題，既然政府提出了開辦副學士課程，亦訓練了學生，所以我要瞭解政府聘用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這是非常合理的數字，我不認為政府可以說它覺得跟進這個問題是沒有用的。

主席：這樣吧，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建議你把張議員的要求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果她有這方面的資料，就請她提供書面答覆，好嗎？

教育統籌局局長：好的。（附錄 II）

梁國雄議員：幸好局長在 5 月的那天沒有帶機到立法會來打，所以聽到我們有一些意見是寶貴的，如果他當時在“打機”，便聽不到了。

局長的意見很寶貴。我剛才聽到他說統計政府公務員的資歷是浪費時間，那麼，不如這樣吧局長，你在你自己管轄的政策局內進行統計，可不可以呢？如果不能就整個政府進行統計，局長會否有興趣只在教育統籌局進行統計呢？

主席：如果你提問完畢便坐下來，然後我會請局長回答。如果你仍站着，我是不會請局長回答的。你是否已提問完畢呢？

梁國雄議員：我這項不是補充質詢。

主席：這項不是補充質詢？我只會讓你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這樣的嗎？對不起。由於我看到局長如此輕鬆地說我們的意見寶貴，所以我想向他提出多一些寶貴意見。

主席：現在不是進行辯論，而是質詢時間，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OK。

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說：“專上教育的擴展步伐，基本上取決於自由市場的供求定律。院校在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下，逐步增加專上教育的學額，這說明了中五及中七離校生對升讀專上教育有着殷切需求。”OK？局長說了一件事，那便是副學士課程或專上教育的擴展步伐是完全依靠市場，OK？接着，局長說很多人想讀，所以便由市場來解決。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知道很多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的家庭，為了讓他們的子女求學……由於政府要達成董先生所提出要有 60%專上學生的目標，他們未能享受教育的福利或權利，他們很慘，有很多被正式的大學……

主席：你是問局長是否知道這情況？因為尚有幾位議員在輪候，我希望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好讓局長回答。

梁國雄議員：是的。局長是否知道？如果他知道，有何解決的良策，避免讓香港這個富裕的社會裏，當中仍出現專上教育純粹由市場決定的這個醜陋現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但在我回答前，我或許要先在此澄清一些事情。他說局長未必聽得到，但因為沒有“打機”，所以便可以聽到。我可以在此保證，各位局長的能力是很多的，聽東西所用的是耳朵，“打機”則是用手，（眾笑）不知道議員是否不能同一時間做兩件事的呢？不過，我可以說，局長是任何時間也可以做到的。

至於梁議員提及的經濟問題，我們其實已有一連串很好的輔助措施，輔助我們的學生，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便是一個例子。最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把資助範圍擴闊，將來會有二萬六千多名學生受惠。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尚未回答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請你重複該部分便可以了，不用再解釋其他，謝謝。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他說他可以一心二用，又“打機”又聽東西，只是一種狡辯。我想問，他認為狡辯.....

主席：你剛才補充質詢的哪一部分未獲回答？請你只是重複該部分，因為多位議員在輪候。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只問一個問題：他說他“打機”和聽東西可以同時進行，即可以一心二用，我覺得他是很不負責和在狡辯，他認為是不是？

主席：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局長無須作答。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他既可以“打機”，又可以聽議員意見，我希望日後大學、中學、小學的學生均不會引用這個例子。如果他們在課堂上這樣做被老師罵時，可能會說既然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也是這樣做，為何他們不能呢？主席，我不知道這是否一個好榜樣。

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沒有關於當局聘請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的數字。主席，如果我們看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說這個問題曾在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當時張超雄議員斬釘截鐵地問當局聘請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如果當局也不願意聘請他們，又怎能向其他人推薦呢？局長當時回答說沒有有關數字，但卻說會向立法會提供書面答覆。現在是 6 月初，局長竟然告訴我們沒有可能有這個數字，這是甚麼廢話呢？主席，我覺得如果當時是沒有這數字，那麼，在 3 月 27 日便應告訴議員政府是不會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東西。主席，我們立法會在 3 月、4 月、5 月、6 月這 4 個月裏混了一輪，原來是“得個吉”.....

主席：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我想問一問局長，為甚麼政府不能聘請多些擁有副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好讓其他僱主也覺得這羣人是很值得聘請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談到副學士課程，其實是包含了很多種類，而大部分副學士課程也是跟經濟方面有關的，即會計、財政等。那麼，是否每一名修畢這類課程的畢業生也可進入教育統籌局工作呢？我相信這是頗困難的。可是，如果他們是修讀跟教育有關的副學士課程，我相信我們是很樂意接受他們的。

陳婉嫻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專上界別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向僱主推廣本地副學士的資格，例如加強教育機構和僱主之間的溝通”。此外，局長亦說要“讓僱主瞭解副學士畢業生的學歷程度及相關工作能力”。我想問政府，有關建議現時實際上的開展是如何？如何能讓私人市場對副學士有所認識，以及聘請他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就 1998、1999、2000 以至 2003 年的情況均有向僱主進行調查，看看他們是否滿意我們的大學畢業生和副學士學位畢業生。這項調查正在進行，很快便會有公布。我相信僱主亦會認同這方面的調查，因為這是一項大規模的調查。至於我們會做甚麼其他工作，我們是會跟商會及其他專業團體聯絡。所以，我說我們會在未來進行一連串宣傳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學生不要好像局長般，一邊上課，一邊“打機”，一邊聽書。

主席女士，你剛才要求局長以書面答覆政府部門聘用了多少副學士課程畢業生，而局長亦答允了會做。我可否再要求局長在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時，提供政府在近 5 年所聘用的副學士課程畢業學生人數，好讓我們知道政府對這些畢業生的看法？

主席：楊森議員，為了令會議紀錄清晰起見，我剛才是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把有關要求轉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看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否提供那些資料，而你的補充質詢則是問可否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 5 年來的資料。局長，請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一定會轉達主席女士在這方面的意見。至於“打機”時能否做其他事，我要說的是，老師在上課時所說的話是非常重要的，亦非常動聽，所以我相信我們的學生一定會集中精神，聽老師教導。

主席：第五項質詢。

香港與中國的經濟合作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5.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國家今年開始實施《十一五規劃綱要》（下稱“十一五規劃”），特別論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功能定位和與內地的相互作用，並提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旅遊、資訊等服務業。政府將於 9 月前召開經濟高峰會，探討有關課題。此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下稱“QDII”）計劃亦已於本年 4 月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關當局在召開高峰會前有何措施協助香港的服務業打進內地市場，以及協助香港與內地各省市協調發展；及
- （二）因應 QDII 計劃的推出，有關當局將如何協助內地資金到香港投資，以及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走進內地提供服務？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處於國家的南大門，與內地的經濟關係非常緊密，並擔當了聯繫國家與世界的橋梁角色。隨着內地市場不斷開放，內地企業對各方面專業服務的需求亦越來越大。國家不久前發表的“十一五規劃”，明確提出要促進服務業發展，大力拓展金融、保險、物流、信息和法律等現代化產業。這些現代化產業，都是香港的優勢所在。香港非常適合發展為中國的服務之都，成為內地企業“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

- (一) 至於在召開高峰會前有何措施協助香港與內地各省市協調發展，香港與內地各省市一直通過不同的機制，進行多方面溝通和合作。特區政府與廣東、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和北京市政府成立的高層合作機制，為香港與內地合作持續發展提供穩固基礎。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將會為香港的服務業帶來非常多新的機遇。泛珠三角有 4.58 億人口，生產總值超過 57,000 億港元，是世界聞名的生產中心。另一方面，香港的服務業發展非常成熟，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90%。香港與泛珠其他地區的經濟結構互補性十分強，能為區內企業提供多項增值服務，成為泛珠區域的服務中心。特區政府會繼續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框架下，協助服務業發展內地市場。

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協助本地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簽署以來，我們已為香港服務業在 27 個不同領域取得優先及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亦為專業界達成資格互認協議和安排，幫助兩地業界開展業務。特區政府會根據 CEPA 循序漸進的方式，繼續與內地就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進行磋商，深化 CEPA 的內容。

此外，即將在上海和成都成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有助加強香港與有關省市的聯繫溝通，以便更有效地開展合作。在本年 4 月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亦會繼續積極統籌及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和交流。

- (二) 內地有關當局推出放寬內地個人和機構進行境外投資的措施，主要包括允許符合條件的：(i)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ii)基金管理公司集合境內機構和個人的外匯，在境外進行投資證券的服務；及(iii)保險機構購匯投資境外。

就內地推出的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與內地的相關部門在政策出台前及出台後進行了多次溝通，說明內地投資者投資於香港的市場，以及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投資於其他海外市場是有相當多好處。金管局亦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表示，希望香港銀行和內地銀行的申請能按一視同仁的原則同步處理，而有關做法亦得到了中國銀監會的同意及確定。

此外，金管局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 5 月舉辦了研討會和座談會，讓業界就內地推出的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業務進行交流，令業界對內地的相關措施得到更深理解，而業界亦正與內地監管部門跟進開辦相關業務的事宜。

特區政府過往一直通過不同途徑，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走進內地提供服務。例如透過 CEPA，我們成功為香港銀行爭取相比於其他外資銀行更優先的准入和營運要求。此外，就吸引資金方面，香港不但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特區政府亦推出措施，例如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讓香港可為內地投資者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國際投資平台。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司長，在國家的“十一五規劃”中，據他理解，除了香港特區外，還有沒有其他省市同時被提及為金融貿易或航運中心？此外，政府如何協助港商和專業團體，應付在內地投資上所遇到的障礙？

主席：林議員，你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它們是否有關係？

林健鋒議員：是有關係的，因為如果只是香港被提及為一個中心，協助的方式便會不同。所以，如果有多於一個中心，政府所提供的方法又可能不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香港是唯一被提及的中心，政府會如何協助？如果不是，做法又是如何？

林健鋒議員：是的。

財政司司長：在全國的“十一五規劃”中，除了香港特區外，並沒有提及其他地方具有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十一五規劃”表達了中央政府繼續促進和保持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的基本立場和政策上的取向。既然“十一五規劃”定了香港是唯一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凡提及這個地位，而當香港商人和專業團體在內地投資遇到障礙時，我們當然有責任

提供一定的協助。所以，透過駐粵經貿辦和駐京辦，我們會繼續按現有機制，跟內地有關當局建立和保持聯繫，以便向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香港人提供適當協助和服務。我們也將於今年分別在上海和成都成立經貿辦，加強這方面的支援。此外，特區政府和廣州市政府的有關部門，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了穗港落實 CEPA 市場准入協調小組，協調港商解決在廣州辦理企業審批和個體工商戶申請時遇到的困難。這是一個試行機制，如果經過了一段時間，檢討結果認為試行機制成效良好，我們便會在其他城市，例如北京、上海等加以推廣。

詹培忠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香港特區政府現時跟國內各方面的關係非常密切；密切是必定涉及金錢的。現時，國內的大額人民幣是不准公開兌換的，請問司長是否瞭解，這些交易有否在檯底下進行，即循黑暗的渠道進行呢？特區政府有甚麼辦法令這些交易正常化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自去年年初起，中央政府已放寬允許香港銀行在中國內地境外首次進行 4 項人民幣服務，包括兌換存款、外匯（即匯款）和發行人民幣信用卡。這是一個重大突破，因為透過這個突破，基本上便可以有正常渠道，把現時流入香港的人民幣回流內地。此外，近期也有進一步的放寬措施。在今年 4 月 13 日和 17 日，中央政府發出公布，放寬了內地的外匯管制，允許內地機構和內地的個人進行境外投資，包括簡化了讓內地居民每人每年可以購匯等值 2 萬美元。其實，這一系列措施也是國家公布的，讓內地居民可有正常渠道進行投資和購匯。

黃定光議員：在現階段，有關經濟高峰會議的安排進展如何呢？將會邀請哪方面的人參加？預計會邀請多少人呢？估計這個經濟高峰會的成效如何？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你先坐下。這項主體質詢雖然有提及召開高峰會議，但主題並非問高峰會議的內容，只是問在召開這個高峰會議前，政府有甚麼措施，所以，你的補充質詢似乎偏離了主體質詢。

黃定光議員：由於主體質詢有提及高峰會議，所以我想也有涉及這方面。

主席：我也沒有辦法幫你了。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一問司長，特區政府有甚麼措施可加強債券市場的發展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發展債券市場方面，香港擁有很多基本優勢，例如完善的法律制度；世界級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有效和具透明度的規管制度，讓資金可自由流通；奉行簡單稅制和低稅率，以及有大量金融專才和中介人員。近年，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程序、提供稅務優惠和鼓勵公共機構發債。此外，有一點是很多人也沒有留意的，便是我們近期花了不少時間跟外國的評級機構討論，因為每當評級機構提升香港的評級時，債券成本將可降低。所以，我們已在各方面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讓投資者可有多一項選擇。

楊孝華議員：主席，林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支援香港的發展是包括金融、航運、旅遊和資訊服務，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有“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我想問一問，司長是否知道在旅遊方面，這個雙向平台是沒有對應，只是單向的呢？這即是說，香港旅遊業只能進入國內，開辦國內入境遊，但旅遊界一直的訴求是希望能分享國內的出境遊市場，但這一直也是禁區。政府是否不知道我們業界有這樣的訴求，抑或內地仍然認為這是永久性的禁區，沒有商量餘地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CEPA 是一個開放式和循序漸進式的安排，我們透過第一、第二和第三階段的開放，不斷優化和豐富 CEPA 的內容。旅遊界希望可以到內地開辦境外旅遊，我們是熟知的，我們也不斷跟中央商討開放這方面。可是，這始終是雙方面的安排，內地亦要顧及內地的整個體制。內地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已不斷演變。所以，當我們在跟內地磋商時，也必須明白內地在發展方面有不同的步伐和不同的開放程度。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跟內地商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當然歡迎越來越多內地單位、機構或個人能透過 QDII 在香港進行投資。我想問，在香港的規管架構內，是否須作出任何結構上的轉變或準備呢？當然，一旦有了這些業務，便可能會出現相關的投訴，不知道香港在規管這一類行為時，是否須加強規管或作出任何準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的規管架構是具有非常優秀的優勢，那便是一視同仁，意思是無論任何企業或投資者，他們只要是來香港投資，我們的處理方法也是一視同仁的。這即是說，無論是單議員自己投資，或他有一位內地朋友來投資，又或有一位外國朋友來投資，我們的處理方法也是一視同仁的。我很有信心我們現時的監管機構達到現代化水平，並與國際接軌，它們完全可以處理新來的投資者的任何投訴。我們很歡迎新來的投資者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很有信心我們是有方法處理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內地投資者的情況是獨特的，因為他們有少許類似“隔山買牛”。譬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投資者是透過銀行或基金管理公司代辦投資，中間是隔了一重的，所以，我們是否須因應這個特殊情況，處理他們的投訴？我不知道我們的監管機構屆時會否在北京有一些特別的措施，接受這類投訴？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可否清楚瞭解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單議員其實應該明白，無論一名投資者是以個人身份或機構形式投資，我們也是一視同仁處理的。如果內地居民透過一個機構來香港投資，香港的監管機構會視這個機構為一名投資者，而無論單議員是以個人身份或機構形式來投資，我們的監管方式也是一視同仁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of Public Libraries

6.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將全港各間公共圖書館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延長，以便市民在公眾假期及周末晚上使用圖書館服務；

- (二) 會不會將全港各間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日數劃一為每周 7 天，以及將開放時間增至每天 12 小時；若會，開放時間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實施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措施所涉及的開支款額及人手？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一)及(二)

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有 74 間公共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市區和新界區的公共圖書館每周總開放時數大致相同。市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每周開放 7 天，總時數為 61 小時；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四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星期五則延長至晚上 9 時，以方便在圖書館正常開放時間內無法使用圖書館設施的讀者。至於新界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則每周開放 6 天，總時數為 62 小時；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香港中央圖書館每周開放 7 天，總時數為 74 小時。各類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載於附件。

新界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每周休館 1 天，以便進行館藏整理、清潔和維修等必要工作。市區與新界區公共圖書館所採用的開放時間各有優點。市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不設休館日，但每天開放時間較短；新界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則每周休館 1 天（星期一或四），而每天開放時間則較長，更能切合在市區工作但在新界居住的讀者的生活模式和作息時間。

市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一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新界區的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在星期六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除了在元旦、農曆年初一至三、耶穌受難節、聖誕節和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等 7 天公眾假期全日休館外，所有公共圖書館在其他公眾假期均按上述時間開放，為市民提供服務。

康文署在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外提供多項服務。目前，共有 49 間公共圖書館（包括香港中央圖書館、全部 5 間主要圖書館、大

部分分區圖書館和部分小型圖書館)設有還書箱，供市民在圖書館休館後歸還從各館借閱的書籍。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又為讀者提供增值服務，包括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讓讀者能夠在網上續借和預約圖書館資料、閱覽電子書籍、檢索資料庫和翻查圖書館目錄，以及電話續借服務。

由 2000 年 4 月起，各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已採用獨立開放時間運作，平日特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供公開試考生和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在每年 3 至 5 月的考試期間，全港各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每周一律開放 7 天(包括圖書館休館日)，每天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香港公共圖書館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意見。200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的圖書館使用者對各區公共圖書館現行的開放時間感到滿意。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及市民的意見，以確保能適時檢討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正如政府於今年 4 月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所述，為了讓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我們建議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根據這項建議，所有地區公共圖書館(即除香港中央圖書館和基本法圖書館外)均會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當局會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管理地區圖書館事宜的意見，包括顧客服務改善措施、館藏發展計劃和推廣活動。因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因應區內居民所需，而提出改善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包括開放時間)。

- (三) 公共圖書館若延長開放時間至一周 7 天及每天 12 小時，每年額外開支約需 2 億元，其中主要包括額外的基本職員工費用和電費。不過，上述的估計額外開支並未計及其他額外的支出，例如把潔淨和維修保養工作延至圖書館閉館後進行的開支、常額人員的輪班工作津貼、因借閱量上升而增加的書本轉運費用、行政費用等。

附件

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市區圖書館	新界區圖書館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2002 年 1 月起) (每周開放 74 小時) 星期一、二、四、五及星期六、日 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 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2) 主要／分區圖書館 (每周開放 61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2) 主要／分區圖書館 (每周開放 62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星期一或星期四休館)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小型圖書館 (每周開放 50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四 休館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及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3) 小型圖書館 (每周開放 39 小時) 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四 休館 星期二及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晚上 8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 流動圖書館 (每周開放 42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館	(4) 流動圖書館 (每周開放 42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館

* 圖書館於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三、耶穌受難日、聖誕日及聖誕日翌日休館。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明白，現時市區和新界區在很多方面均沒有很大的分別。

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新界區圖書館須每周休館 1 天，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要進行清潔，但市區圖書館則沒有這樣的休館需要，難道新界區圖書館或新界區的讀者特別骯髒嗎？新界區圖書館逢星期一或四休館，難道新界區的讀者逢星期一或四便無須讀書、借書或看書嗎？

所以，為了鼓勵市民的讀書風氣，以及提供更合理和公平的圖書館服務，我想問一問局長，讓圖書館（不論是市區或新界區的）一星期連續 7 天提供服務的這種工作方向，會否成為局長爭取連任的政綱內容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實，市區和新界區的公共圖書館有兩種不同的操作模式或開放時間表的原因，是由於在 1999 年 12 月之前，新界區圖書館是由區域市政局管理，而市區圖書館則由市政局管理，而區域市政局當時有鑒於新城市落成，很多居住在新界的市民要外出至市區工作，所以時間上有所改變。

新界區圖書館定有清潔日，並不是因為新界區居民較為骯髒，絕對不是這個意思。雖然圖書館每星期只開放 6 天，有 1 天進行閉館清潔，但該 6 天的開放時間是較長的。如果大家看一看我提供的附件，便可知道新界區圖書館每天開放時間較市區為長，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雖然市區圖書館每周開放 7 天，但每天的開放時間較短，因而可以在開館前進行清潔工作。市區圖書館每周開放 7 天，並不等於市區的居民較清潔或圖書館無須進行清潔，並不是這樣的意思。大家可看回我剛才的主體答覆，當中已經指出，總體來說，新界區圖書館和市區圖書館同樣開放 61 或 62 小時，所以每周開放時間相若，只是以不同時間來進行清潔工作而已。

就鄭家富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現正進行地區議會上的檢討，希望能切合每個地區的特別需要。我們藉着今次檢討，提出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這個委員會，希望能夠收集有關該地區居民需要的意見，從而向政府反映，並作出適當的調整。這是區議會將來進行改革，或在進一步幫助管理地區設施的一個重要環節，而跟局長是否連任無關。

鄭家富議員：局長還未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局長是否還未澄清新界居民在星期一或四無法借書、無法享用圖書館服務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我想作出一些補充。以現時的情況來說，很多圖書館使用者也會使用互聯網，他們 24 小時均可在網上續借圖書或還書，這方面是做得到的。當然，我們會緊密監察，留意市民在這方面的需要，但市民在休館日也可照樣還書和續借圖書的。

黃定光議員：我想問當局曾否統計哪些地區的圖書館使用率最高？如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當局會否考慮在圖書館使用率高的地區實施一周 7 天、每天 12 小時的圖書館開放時間？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有統計數字的。康文署已在 2004 年進行了一項很大型的圖書館用者調查，包括全香港 74 間圖書館的六千多名使用者，以及通過電話調查，訪問一千多名沒有使用圖書館服務的市民，看看他們為何不使用圖書館，以及哪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特別大等。如果黃定光議員想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在會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黃定光議員：局長未有答覆會否考慮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對一些使用率高的圖書館實行一周 7 天、每天 12 小時的開放時間？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答覆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指出，如果今次能夠完成對地區議會的組成或功能的檢討，並能取得有關意見，我們一定會聆聽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反映的居民意見，從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即使圖書館一周開放 7 天及每天開放 12 小時，每年的額外支出也只是 2 億元而已。

其實，這筆錢是很值得花的，因為可鼓勵更多年青人看書，總比學習局長在立法會內“打機”為佳。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區議會將來的檢討包括“提出改善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意見（包括開放時間）”，我想局長澄清“包括開放時間”這句話的意思，是否指即使區議員的建議會導致政府須支付額外支出，局長也不會制止？假設全部區議會也贊成圖書館一周開放 7

天及每天開放 12 小時，要多花 2 億元，局長屆時不會說由於須多花 2 億元，所以便不讓大家討論，局長不會是這樣子吧？即使須支付額外支出，也可進行諮詢吧？

民政事務局局长：我們當然瞭解市民有兩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些切合時宜、符合市民需要的設施或服務；第二方面是希望政府動用公帑時能夠用得其所。所以，如果我們要落實任何有關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而當中涉及額外資源時，第一，康文署一開始便會就現有的人手和資源，研究能否配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第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也可考慮動用區議會的撥款，以作出配合，如果也不足夠——李永達議員，如果也不足夠的時候——政府可以考慮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梁國雄議員：多謝局長道出一個事實，新界區圖書館和市區圖書館開放時間不同是因為之前是由兩個局管理，不過，該兩個局現已煙消雲散，對嗎？因為已經“殺局”了。政府在“殺局”時曾經承諾，沒有了該兩個局，會令文康、市政方面好一點，因為不會出現架床疊屋的現象。

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知悉，局長在今年 4 月發表了一份文件，當中提到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殺局”至今年 4 月已經有一段很長時間，我想請問局長，在“殺局”後至今年 4 月發表文件之前，你們曾否討論如何將市政局以往遺留下來的事做好，或曾否討論今天所說的事項，即原來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參差，會影響新界區居民的閱讀或借閱圖書情況，有沒有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新界區圖書館和市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不一樣，是因為兩個市政局因應當時地區居民的需要而制訂的，而不是因為兩個市政局的管轄方式不同而特別制訂不同的開放時間。當局是因應居民的生活模式和工作方式，例如他們居住和工作地方不同，所以才會制訂出當時的開放時間。

現在這些理由是否還存在呢？我們正不斷檢討。由“殺局”之後的 2000 年開始，我們已不斷作出檢討，並已進行過不同的試驗。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在 2004 年進行調查，那是一項廣泛的調查，而調查亦顯示 70% 的受訪者對圖書館現行的開放時間表示滿意，大約 10% 受訪者表示沒有特別意見，只有 10% 受訪者表示不滿意。我們有鑒於此，便分開不同區域諮詢不同的區議會，看看區議會內有何需要，以便因應作出一些調整。

我們在 4 月發表的區議會檢討文件，也是因應地區性的差異、不同區域的市民對開放時間有不同的要求而作出一些建議。所以，我們日後一定會將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政策訂得更好、更地區化，以為市民提供極大方便來作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政府表示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至每周 7 天及每天 12 小時，便要多花 2 億元，我想問一問，增加的開支佔原本開支的比例其實為多少？

此外，由於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新界區圖書館和市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不一樣，是因為兩個局在合併前所作的決定。我想問，在兩局合併之後，圖書館的開支有否減省？我的補充質詢其實也是問這筆錢，有關那 2 億元的，我想知道增加的幅度相對於兩局合併前、後的比例為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據我現在理解，兩局合併前後，圖書館的開支也是大致相同的。以去年來說，圖書館的總開支約為 6.8 億元，如果要每周開放 7 天及每天開放 12 小時，總開放時間約增加 59%，所以要多花 2 億元，而這 2 億元也是按基本的人手和電費等方面作出粗略估計而已。

單仲偕議員：既然局長有如此仔細的 *breakdown*，可否透過書面讓我們看一看這 59%如何計算出來？

主席：我只是讓你提出跟進質詢，但你卻有進一步的要求，你可以另行去函查詢，或循其他渠道跟進。

單仲偕議員：好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on "Building a Healthy Tomorrow"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的宣傳及公眾回應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該文件的諮詢訂定的宣傳計劃詳情，以及有否未依計劃實行或完成的宣傳方案；
- (二) 當局除舉辦簡介會或諮詢會外，有否設立其他渠道，讓市民就該文件的內容直接向當局查詢，並透過當局的答覆使他們理解該文件，從而提出意見；
- (三) 鑒於當局在諮詢期內共接獲約 600 份意見書，有否評估該意見書數量是否符合“廣泛諮詢”的原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有否預計意見書的數目；若有，預計數目與實際數目有否分別；及
- (四) 有否在諮詢期特別向醫護組織或機構進行宣傳，以鼓勵醫護行業更積極就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發表了一份題為“創設健康未來”的諮詢文件，就日後醫療服務模式及其他相關議題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供社會各界討論及向公眾徵詢意見。為使公眾能更廣泛地參與決定未來醫療改革的方向，政府透過了多個渠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公眾諮詢期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後，我們把諮詢詳情及接獲的公眾意見，總結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就梁劉柔芬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二)及(四)

在三個多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刊發文件和單張供市民參閱。我們也把諮詢文件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為中產階層人士而設的公

共事務論壇。此外，委員會成員、本人及局方代表舉辦及應邀出席了共 39 個簡報會、研討會、區議會會議和公開論壇，與社會各界，包括醫療服務機構、醫護界的工作人員和組織、有關的醫護協會、病人團體組織、學會／學生組織，以及長者組織、工商界團體、街坊會和志願機構討論，就文件的建議和理念等交流看法，也聽取了他們的寶貴意見。

此外，我們出席了各大主要電台及電視台的訪問節目，直接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並與他們對話。我們也透過記者招待會及與媒體代表會晤，就文件內容向傳媒工作者作進一步闡述。在諮詢期間，我們也一直仔細參閱傳媒就有關議題的意見及評論文章。

- (三) 我們於三個多月的諮詢期間共收到約 600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 130 份是以團體名義提交的。提交意見的單位涵蓋了不同的社會界別，有病人團體、私家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在公營部門服務的醫生、醫療協會、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團體和組織、長者關注團體、學術團體、非政府組織、中產階層人士、政黨和商界團體，以及個別市民，相信已反映了社會不同的聲音及訴求。我們也透過回函方式，解答了一些公眾在參閱文件後的問題。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我們仍不時收到社會各界對這個議題的意見，我們都有參閱這些意見。有關“創設健康未來”的公眾諮詢，只是漫長而艱巨的醫療改革的第一步。社會上一直對議題都有很多不同討論，市民團體組織亦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廣納民意，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展改革，務求令我們的醫療體系得以持續發展，服務社羣。

開放邊境禁區

Opening up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8. **林偉強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決定縮減邊境禁區（“禁區”）的覆蓋範圍及設立新的管理線，並會適當利用所釋出的土地。本人月前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禁區內的居民對開放禁區意見分歧，他們亦不清楚政府的建議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於何時公布具體方案及實施時間表；

- (二) 政府將如何就方案諮詢禁區內的居民，以及會否諮詢鄉議局、各個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居民代表；
- (三) 政府會以甚麼原則考慮所釋出的土地的發展模式；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就如何避免邊境兩邊土地的規劃用途出現不協調，與深圳市政府合作展開研究？

保安局局長：主席，禁區一直是維持香港與深圳邊界完整，以及打擊非法跨境活動的重要保安設施。自回歸以來，港深兩地的執法合作有效地打擊跨境罪行，因此，從保安角度來說，禁區的範圍可有大為縮小的空間。

- (一) 我們正就縮減禁區的有關細節作最後階段檢討，並會盡快公布新管理線的實際位置及有關保安配套措施的詳情。
- (二) 我們在公布禁區檢討結果後，會諮詢鄉議局、各有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
- (三) 規劃署會就禁區釋出的土地進行規劃研究，待新管理線的實際位置確定後便會立即展開。研究會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綜合考慮土地利用、土地發展潛力及限制、交通基建、環境保育等因素，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包括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居民代表及環保團體等的意見，然後訂出從禁區所釋出土地未來用途的建議。
- (四) 深港兩地政府設有恆常聯繫機制，並有多個渠道交流相互城市規劃的工作，兩地規劃部門亦時有互訪安排，藉此交流兩地的規劃及未來發展。在進行長遠策略規劃研究時，例如“香港 2030”研究，規劃署亦有向深圳規劃局介紹，尤其是有關邊境地區的發展路向，並聽取其意見。當局會充分考慮兩地發展的關係，確保邊境兩邊土地的規劃用途不會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衙前圍村重建項目

Redevelopment Project of Nga Tsin Wai Village

9.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本年 2 月與衙前圍村的居民會面時，曾承諾於 3 個月內公布開展衙前圍村重建項目，但至

今尚未作出公布。此外，亦有報道指市建局因要與發展商商討共同發展該項目，而須將項目押後 1 年開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市建局將於何時公布開展衙前圍村重建項目；及
- (二) 市建局在決定是否押後該項目前，會否徵詢有關居民的意見，並按原定計劃先行安置他們及作出賠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市建局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法定獨立機構，肩負推展市區更新的任務。市建局的董事會負責制訂和監管市建局的政策和運作，包括何時開展市區更新項目、推行的模式和補償政策。

就質詢的兩部分，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如下：

- (一) 衙前圍村項目是前土地發展公司公布的 25 個市區更新項目之一，市建局一直將其列入優先處理的項目。經考慮了衙前圍村村民的訴求後，黃大仙區議會在去年年底通過支持全面重建該村，並保留圍村的門樓、牌匾及天后廟。市建局現正與居民緊密溝通，以協助他們處理所關注的事項。同時，市建局亦與項目內擁有大部分業權的業主磋商，探討推行項目的可行方案。當籌備工作完成後，市建局會盡快宣布項目的詳情。
- (二) 市建局現正積極就衙前圍村項目進行籌備工作。市建局會繼續與黃大仙區議會和居民保持密切溝通，並向居民介紹該局現行的補償及安置政策。一如過往，市建局會於項目開展後，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合適的補償和安置及所需的協助。

法醫人手 Manpower of Forensic Pathologists

10.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現時的法醫數目；及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經由醫院殮房及公眾殮房處理的遺體各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具須經法醫解剖以研究死因，以及它們平均須在殮房存放多少時間才會由法醫解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的附表 1 列出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類別，以便死因裁判官決定有否需要進行死因研究。條例亦賦予死因裁判官權力，以命令對有關遺體進行剖驗。一般而言，醫院殮房負責處理在醫院內去世的人的遺體，而衛生署公眾殮房除了負責處理涉及刑事案件、在拘留期間死亡的人的遺體外，亦會接收並非在醫院去世的人或在醫院急症室死亡的人的遺體。醫管局病理學醫生負責剖驗存放在醫院殮房內的遺體，而剖驗存放於衛生署公眾殮房的遺體，則由衛生署的法醫負責。現就質詢逐一回應如下：

（一） 衛生署現時共有 16 名法醫。

（二） 過去 3 年，經由醫院管理局所有醫院殮房處理的遺體數字^註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9 248	29 947	31 527

當中須經醫院病理學醫生（現有有關病理學專家總人數為 70 名）解剖研究其死因的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889	765	704

此外，過去 3 年，經由衛生署公眾殮房處理的遺體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6 714	6 480	6 875

當中須經法醫解剖研究其死因的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3 731	3 312	3 256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遺體是否須解剖以研究死因的決定是由死因裁判官作出，當中有既定的程序。首先，遺體在送抵醫院

^註： 經由醫院管理局殮房處理的遺體數字是其轄下醫院殮房處理遺體次數的總和。由於在有些情況下，例如遺體可能須接受解剖等原因，須將遺體轉移至有該等設備的殮房存放，可能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所以，上述數字會稍高於實際經處理的遺體總數。

殮房／衛生署公眾殮房後，會先由警方初步調查，並安排相關警員陪同親屬到殮房辦理遺體身份確認手續。手續辦妥後，有關個案的文件會由醫院職員／公眾殮房職員盡快送交死因裁判官審閱。如果須解剖遺體研究其死因，死因裁判官一般會於收到文件當天內簽發解剖命令給個別殮房。在收到有關命令後，醫院病理學醫生／衛生署法醫會視乎工作量，盡量於下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解剖。個別遺體等候解剖所需的時間，要視乎警方的調查工作、身份確認程序、死因裁判官審批個案的進度，以及個別殮房的工作量而定。視乎醫院內的解剖設施的情況，有些遺體可能須由一醫院運送到另一醫院進行解剖。在一般情況下，須於醫院執行的解剖工作會在有關的人死亡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進行，而於公眾殮房執行的解剖工作，則會在遺體運抵公眾殮房的 2 至 3 個工作天內進行。如果案情需要，警方和法醫亦會即時辦理遺體確認手續和聯絡死因裁判官發出遺體解剖命令，盡快進行解剖。

甄選舉辦培訓課程的機構

Selecting Providers for Training Courses

11. 馬力議員：主席，據報，有多位展翅計劃的學員投訴，指提供有關培訓課程的機構的職員曾要求他們參加於本年 5 月 1 日的遊行活動。關於舉辦由公帑資助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非政府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有否接到學員就類似上述情況提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及
- (二)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培訓機構不會乘機推廣與培訓或再培訓課程無關的活動，以及在甄選培訓機構時，會否考慮有關機構過去在這方面的表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由公帑資助而並由非政府組織承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主要包括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的各類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教育統籌局統籌的技能提升計劃；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課程。在過去 3 年內，當局並沒有接到上述課程學員投訴被有關培訓機構要求參加一些與培訓無關的活動。

- (二) 為確保課程不會被利用作其他用途，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的指引中訂明，不可使用“僱員再培訓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課程”等名義協助進行或合辦任何政治性活動或社會運動。再培訓局在甄選培訓機構時，亦會考慮機構的辦學目標、提供培訓課程的經驗及往績、行政管理系統等一系列因素。如果獲悉培訓機構要求學員參加一些與再培訓無關的活動，再培訓局必會慎重考慮應否繼續批准該機構承辦再培訓課程。

至於技能提升計劃方面，計劃的秘書處在給各培訓機構的行政指引及核准標書文件中均列明，所有成功申請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在宣傳課程時，不能推廣及宣傳與課程無關的活動，而有關課程的宣傳活動，亦必須先獲得秘書處批准。在遴選培訓機構的程序中，亦有加入培訓機構的過往表現和學員的意見，作為評選的準則之一。

勞工處每年均會為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進行招標，挑選合適的培訓機構提供課程。有關的審批工作，按照各項既定的程序及準則進行。勞工處會考慮機構提供培訓的經驗及往績，亦會對有關課程進行質素審查。勞工處並不同意培訓機構安排學員非自願參與任何與計劃完全無關的活動。培訓機構如果未能根據計劃規定切實為學員提供服務，將可能被警告或取消以後提供服務的資格。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內容包括就業選配、工作技能訓練，以及就業輔導等，以協助失業的綜援人士克服就業障礙，重投社會工作。所有項目均由計劃評審委員會審批，成員包括撥款機構、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委員會會考慮申請機構的計劃建議書是否切合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宗旨和目標，以及過去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經驗和成效等。社署並不同意營辦機構安排受助人參與任何與就業援助無關的活動。如果有任何機構違反與社署簽署的服務協議條款，將有可能被終止服務合約。社署職員亦會定期到各機構審查所有服務的紀錄和有關資料，並定期約見參與計劃的綜援受助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

上述各機構及部門均設有足夠渠道，供學員及各界人士就課程的安排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作出投訴。

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提出的申請**Applications Under Kindergarten and Child Care Centre Fee Remission Scheme**

12.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學生資助辦事處在本學年接獲多少宗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提出的資助全日制學費申請；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資助幅度（100%、75%及 50%）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在兩個月內完成批核的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直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為止，在 2005-06 學年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共有 11 460 宗。

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申請人填報的資料齊備，學生資助辦事處可於接獲申請的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內完成批核。在 2005-06 學年，在兩個月內完成批核的申請約有 9 700 宗，其餘申請則包括近期接獲，並估計可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批核的申請，以及因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齊全而需較長時間處理的申請。

在已接獲的申請中，通過入息審查獲批學費減免的學童共有 10 325 人。全日制學費減免適用於符合社會需要規定的申請人，否則亦可獲半日制學費減免。按減免幅度計，受惠學童的分項數字如下：

減免幅度	受惠人數
50%	5 101
75%	3 198
100%	2 026
總數	10 325

照明彈引致山火**Hill Fire Caused by Illuminating Flares**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本年 5 月 12 日於西貢搜捕非法入境者期間，從水警輪發射了 5 枚照明彈協助搜捕，其中 1 枚落在附近蚡蛇尖山頭，因而引致山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就可在何種情況下使用照明彈發出指引；若有，上述發射照明彈的行動是否按照有關指引進行；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檢討該事件，並研究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以及是否有警務人員須就該事件承擔責任；及
- (三) 因上述山火而破壞的林木數量和所涉面積；當局會否對被焚毀林木採取復原措施；若會，措施的詳情和所涉開支及人手？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內部指引有規定煙火（包括照明彈）的使用。這些煙火會用作發出信號及照明，而有關指引要求警務人員在使用前須考慮會否發生火警。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均不得使用照明彈作為懲罰用途，亦不得用以直接瞄向任何人、船隻或其他交通工具。

就有關的個案而言，初步調查顯示當天發放照明彈是符合警方內部指引的。相信跌落在山上而引發山火的那枚照明彈，是因為失效而未能到達預期着陸點。

- (二) 警方現正就該次事件進行檢討，其中包括當天行動計劃、天氣及海面情況，以及施放照明彈的程序，希望從中汲取教訓，以防止同類事件日後再發生。如果發現有人員違反程序指引，定當會考慮是否須進行紀律程序。
- (三) 大約有 20 公頃的草坡受該事件而引發的山火影響。由於有關的山坡主要是草地，除了一些常見的灌木外，並沒有樹木受山火所影響。被燒毀範圍內的植物應會自然重新生長，當局會運用現有資源監察有關情況。

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數目

Number of Civil Service Directorate Posts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在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就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建議作出預測。該局同時強調所涉職位數目只屬當時的估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估計職位數目中，分別有多少個已經開設、刪除、撤銷或延續，以及列出有關職位名稱；
- (二) 至今有否改動上述文件所載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若有，詳情和原因為何；及
- (三) 就上述文件所載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當局未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所涉及的職位數目，以及預計會在何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在 2005 年 11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該份文件包括擬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的公務員常額和編外職位的預測。我們在資料文件中強調，有關預測只屬當時最切實的估計，年內難免會出現當時未能預見的情況或因計劃逐漸成形，以致最終會開設或刪除額外的職位。

有關質詢第(一)部分，就文件所載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下列建議已獲小組委員會／財委會通過：

- (i) 增設 1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等）和刪除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 (ii) 延長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開設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刪除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另有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已撤銷，並沒有延長開設期。

此外，有兩項職位建議已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有待財委會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審批。當中涉及開設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一。

至於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現把預測中有改動的建議綜述如下：

- (i) 預測中有兩項首長級職位建議，不會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
- (ii) 預測中有 3 項首長級職位建議在開設或刪除職位的數目上有所修訂，並已獲小組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及
- (iii) 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有 4 項在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中未有計及但須盡快落實的首長級職位建議須提交小組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其中一項建議已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有待財委會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審批。至於餘下 3 項建議，則會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小組委員會於 6 月 14 日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提交。該 4 項首長級職位建議，涉及開設 3 個額外的常額職位和 4 個編外職位。

上述首長級職位建議，以及作出改動的原因，詳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延續的首長級職位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

A. 列載於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內並已獲小組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行政長官辦公室	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架構，為行政長官提供更佳支援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新聞統籌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1				EC(2005-06)6 財委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 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並在上海和成都成立新辦事處，同時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駐北京辦事處和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作出相應的安排						EC(2005-06)7 財委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建議。
政制事務局	(a)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b) 設立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c) 設立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d) 調整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能及負責處理的事務範疇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 -1	
政制事務局	(e) 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從工商及科技局撥歸政制事務局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工商及科技局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f) 提前刪除粵港合作統籌小組1個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1 (編外)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開設5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	EC(2005-06)8
律政司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以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同時刪除現有5個職責相同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2 1 -1	財委會於2006年1月13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 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政府新聞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2	
公司註冊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1 (編外)				EC(2005-06)9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編外)				財委會於2006年1月13日通過建議。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編外)				
屋宇署	把2個助理處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	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2	EC(2005-06)10
		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				-2	財委會於2006年1月13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香港金融管理局	刪除 6 個無須繼續保留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金融司(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 -1 -2			EC(2005-06)11 財委會於 2006 年 4 月 7 日通過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編外)				EC(2005-06)12 財委會於 2006 年 4 月 7 日通過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化驗所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並重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首長級架構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2			1 -1	EC(2005-06)14 財委會於 2006 年 4 月 7 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工商及科技局	重整駐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在柏林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同時相應地調整有關的首長級編制，以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 (a) 調整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職級 (b) 把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位重行調配予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掌管該新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1 1 -1	EC(2006-07)1 財委會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過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編外)				EC(2006-07)2 財委會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運輸署	監督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的運輸資訊系統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實施情況，以及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開發工作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編外)		EC(2006-07)3 財委會於2006年5月19日通過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檢討首長級人員數目後，適當調整行政部現行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1 -1	EC(2006-07)4 財委會於2006年5月19日通過建議。
總數			10+ 5 (編外)	7+ 1 (編外)	1 (編外)		

B. 已撤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撤銷	備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在2006年1月1日撤銷。
工業貿易署	籌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2	在2006年1月內撤銷。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撤銷	備註
房屋署	分拆房屋委員會轄下零售及泊車設施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在2006年3月31日撤銷。
總數			5	

* 不包括4個列載於2005年11月的預測內，並將會在2006年7月和9月撤銷的編外職位。

C. 列載於2005年11月的預測內而有待財委會通過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局／部門	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撤銷	延續	備註
入境事務處	把1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由出任人員掌管科技服務科，並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發展和推行，提供持續支援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1 (編外)		EC(2006-07)5 財委會將於2006年6月23日審議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跟進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建議的落實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編外) 1 (編外)	EC(2006-07)6 財委會將於2006年6月23日審議建議。
總數			1	1 (編外)	2 (編外)	

編外：編外職位

附件二

對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所作的改動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A) 預測已計及但並無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民政事務局	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常額職位重行調配予文化及康體事務部，以監察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各項康體活動：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該項建議不會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	民政事務局已嚴格審視其首長級架構，並認為現行架構切合目前情況。該局會不時檢討其首長級架構，日後如有需要，會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人手需求後或須增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該項建議不會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	當局成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並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聯同民政事務局檢討日後的人手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以便繼續推展西九發展計劃。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B) 預測已計及但開設／刪除職位數目有所修訂，並已獲小組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開設／刪除以下常額職位，以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支援服務： +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把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提升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的建議，並沒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 EC(2005-06)13 號文件所載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職位建議，已被當局撤回。該職位建議修訂為開設 1 個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載於 EC(2006-07)2 號文件，獲財委會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過。	當局在內部審議過程中經審慎研究情況後，決定不提出提升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職級的建議。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 月 16 日會議上，當局已把有關決定告知委員。 經考慮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中央政策組其後獲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 1 個任期由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中央政策組會考慮就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長遠的首長級支援，向財委會／小組委員會提出進一步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化驗所	開設／刪除以下常額職位，以提高監管食品安全及禽畜公共衛生，以及合併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職能： +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1 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1 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的建議未有包括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職位建議內。開設餘下職位的有關建議，透過 EC(2005-06)14 號文件提交，並已在 2006 年 4 月 7 日獲財委會通過。	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原先是為成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而建議開設。經諮詢有關人士後，當局決定先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並暫緩成立新部門的建議。待進一步檢討重組食物安全架構的長遠計劃後，當局在較後階段才會開設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級薪級第 2 點)。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 2 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個總化驗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設／刪除以下常額職位，以適當調整現行的首長級架構：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未有包括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職位建議內。開設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及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降低為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已透過 EC(2006-07)4 號文件提交，並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獲財委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仔細檢視過轄下行政部的首長級人員數目。根據檢討結果，部門認為既審慎又能符合成本效益和發揮職能的做法，是把原本預計開設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的副署長職位，修訂為屬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的部門秘書職位。

(C) 預測並無計及但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等待財委會審批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	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6 年 6 月 1 日通過建議，開設以下為期 6 個月的編外職位，以便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該建議有待財委會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審批：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由於 2005 年年底／2006 年年初對有否需要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一事尚處於研究階段，因此當時未有為進行此項工作而制訂確實的人手需求建議。
--------	---	---	---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D) 預測並無計及但會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教育統籌局	-	開設以下為期 2 年的編外職位，以便政府借調 1 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僱員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在 2006 年首季才向該局發出離職通知。有關借調公務員的決定，須在僱員再培訓局商議後才可作實。
房屋署	-	開設以下為期 2 年的編外職位，分別進行有關產業分拆出售的剩餘工作及推行全面結構勘察計劃： +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香港房屋委員會致力建立精簡而靈活的架構，務求善用資源。在 2005 年年底，房屋署仍在研究調配現有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的可行性，因此未能把該些新增職位的建議納入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內。現時的職位建議，是房屋署詳細研究房屋委員會的整體人手需求及目前編制後制訂的。
保安局	-	開設以下常額職位，以便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2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設於司法機構）（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有關立法建議在 2005 年年底尚在研究階段，因此當時無法因應立法建議的人手需求制訂確實的建議。

五天工作周

Five-day Work Week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為實施 5 天工作周而由下月起在星期六停止提供某些櫃檯服務，會對他們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調整有關公務員的上下班時間，以期進一步延長已計劃在星期一至五延長的櫃檯服務時間；若有考慮，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順應民意，維持在星期六提供有關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落實 5 天工作周的大前提，是必須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政府會恪守以下 4 個基本原則：
 - 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
 -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檯服務。

在第一階段，即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後勤辦公室、提供內部專業／行政服務及若干政府服務的辦事處，會在星期六停止辦公。改行 5 天工作周後，我們會延長平日的辦公時間，以充分補足星期六所損失的辦公時數，每星期的總辦公時數甚至會稍為增加。具體來說，在第一階段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政府辦事處每天的辦公時間普遍延長 45 分鐘至 1.5 小時。一些部門會在午膳時間維持服務，或進一步延長某个工作日（例如星期一或星期五）的辦公時間，以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除此以外，我們會提供或加強互聯網服務、收件箱、其他繳費方法等，方便市民進行政府事務交易。這些措施旨在把推行 5 天工作周對大眾所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為了維持延長辦公時間的服務，員工會因應規定工作時數和實際運作需要，按輪值表的交錯工作時間上班。

- (二) 政府在決定哪些服務會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星期六停止提供之前，已審慎考慮有關服務的性質和使用率，以及其他提供服務的模式。在適當的情況下，部門也有諮詢有關的客戶聯絡小組、諮詢委員會，或服務對象的行業代表對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意見。我們評估在星期六停止提供若干服務，對公眾影響輕微。事實上，在許多情況下，市民無須親身前往各政府辦事處獲取服務。5 天工作周由 2006 年 7 月起實施後，各局及部門會在 8 月就運作情況進行檢討。若有需要，各局及部門會考慮因應服務對象的意見及新的服務使用情況，就服務時間或提供服務的模式作出適當的調整。

發表政府政策前與中央政府商討

Discussion with Central Authorities Before Announcemen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政制事務局局長上月在北京與中央政府官員會面後，隨即向傳媒發放一份供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的文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訪京期間有否就上述文件的內容與中央政府官員商討；若有，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這做法會否損害本港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及
- (二) 當局過去曾就哪些政策與中央政府商討後才予以發表；商討的詳情及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政制事務局局長是應外交部的邀請，於 5 月 21 至 25 日訪問內地。該次訪問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外交部之間的既定互訪安排進行，目的是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交流。

至於 5 月 26 日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一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訪京期間向香港傳媒表示，特區政府並沒有在策發會秘書處發出文件前與中央政府官員談及文件的內容。

- (二) 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通過《基本法》授予的。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處理特區的事務。

特區的設立及其政治體制的設計，都是由中央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透過制定《基本法》作規定的，因此，中央有憲制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的政制發展。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如果我們要修訂兩個附件改變有關產生辦法，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目前關於特區的政制發展事宜，正在香港內部透過策發會作討論。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剛在上個月的會議上就有關普選的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總結，接下來會開展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策發會的目標是在明年年初就討論作總結。有關討論的總結可作為展開下一階段工作的基礎，我們亦會向中央反映有關結論。

醫院管理局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Provision of Wider Service Choices by Hospital Authority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在醫管局於本年 5 月初舉辦的研討大會上指出，23%的醫管局病人已購買醫療保險或獲得某種資助，而在香港整體人口中，已購買醫療保險或獲得某種資助的佔 37%；10%（20 萬人）的醫管局病人每月收入 35,000 元，是全港入息中位數的兩倍。他表示，該等病人願意或有能力支付更多醫療費用，並可轉用私營醫療服務或醫管局提供的私家服務。醫管局因此正在考慮向他們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數據的來源，以及相關調查的對象、人數、統計方法及結果的詳情；
- (二) 醫管局聲稱上述病人有能力支付更多醫療費用的理據；及
- (三) 醫管局有何計劃向有關病人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是否正在研究相應增加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私家病床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行政總裁在 2006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醫管局 2006 年研討大會開幕典禮上致辭時表示：

“醫管局的資料顯示，公立醫院的病人之中，23%已購買醫療保險或受醫療資助。相比較，在香港整體人口中，已購買醫療保險或受醫療資助人士的比例則為 37%。收入最高的 10%的醫管局病人，月入超過 35,000 元，即是約有 20 萬名醫管局病人的入息是全港中位數的兩倍或以上。因此，醫管局現正吸引相當數目選擇在醫療方面作出額外支出或有能力這樣做的人士。”

醫管局行政總裁引述的上述數據，除了有關投購醫療保險人士佔本港總人口百分比的數字，是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所發表的資料推算外，其餘都是來自醫管局住戶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

政府當局與醫管局現正進行新一輪公共醫療費用檢討，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在 2005 年下半年進行上述住戶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數據是當面訪問超過 3 000 名人士收集所得的。這些受訪者是以一個科學抽樣方法從 210 萬名曾於 2004-05 財政年度中使用過醫管局的住院、專科門診或急症室服務最少 1 次的病人中隨機選出，但當中撇除了醫管局的私家病人和那些不能按照受大幅資助的收費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病人（即撇除了非符合資格的人）。由於公共醫療費用檢討仍在進行，我們現時不能公布上述統計調查的結果。

- (二) 據我們理解，醫管局行政總裁的意思是，醫管局已吸引一批有能力支付更多醫療開支的使用者，因為他們購有私營醫療保險，以及他們的入息遠高於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5 年下半年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為每月大約 16,000 元。
- (三) 醫管局會繼續致力改善其公營和私家服務的質素和水準，但現階段沒有計劃在公立醫院增加私家病床數目。

斜坡鞏固工程

Upgrading Works for Slop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政府一直有按照全港斜坡的風險程度，就各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制訂優先次序列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沒有進行鞏固工程而發生山泥傾瀉事故的斜坡數目；它們現時是否已經完成鞏固工程；當中有多少幅在事故發生前沒有被當局納入上述列表內；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第(一)部分所述斜坡發生山泥傾瀉的情況，是否反映現行斜坡風險評估制度有所不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會否檢討該制度及鞏固工程的優次列表，以及加強勘察全港斜坡；
- (三) 過去 3 年，有多少幅分別由政府管理和私人擁有的斜坡發生山泥傾瀉；當中已經完成鞏固工程的斜坡數目；當局有否研究已完成鞏固工程斜坡仍然發生山泥傾瀉的原因，以及會否檢討相關工程的現行設計、現行斜坡安全系數及排水要求等，並作出相應改善；及
- (四) 在上述列表內並已在上年度完成鞏固工程的斜坡數目及其佔列表內全部斜坡數目的百分比；在列表內而尚未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數目，以及完成該等鞏固工程的時間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全港現時約有 57 000 幅人造斜坡，被登記在“斜坡記錄冊”(“記錄冊”)內，其中約 39 000 幅屬政府斜坡，其餘則為私人所擁有。

過去 3 年發生的山泥傾瀉事故一覽表詳見於附表一。當中分別發生於 2003、04 及 05 年的 93、34 及 260 宗山泥傾瀉事件，涉及的人造斜坡在發生事故前並未曾進行詳細研究或鞏固工程。該等斜坡多是位處偏遠地區及若發生事故亦不會影響大型發展或重要設施，滑坡風險相對為低。因此，有關的斜坡並未被納入政府每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事實上，該等山泥傾瀉大多數只屬於輕微事故，並無造成任何生命財產損失。在發生事故後，所有必需的緊急斜坡修葺工程已全部完成。

在篩選斜坡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時，政府會選出在 1977 年土力工程處成立前建成的人造斜坡，根據風險排列系統來評估山泥傾瀉風險，並依緩急來排列研究及鞏固工程的次序。這套用來評估斜坡崩塌導致生命財產影響的相對可能性的系統，自 1979 年使用及 1995 年改善以來，至今仍然行之有效。至於 1977 年後建成的人造斜坡，均要在設計及施工階段符合當時政府訂定的安全標準及審核規定。

除了上述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外，政府定期為所有政府斜坡進行檢查，並在雨季來臨前完成慣常維修工程，以盡量減低山泥傾瀉對市民構成的風險。至於私人斜坡方面，政府除了對個別高風險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及在必要時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外，土力工程處亦持續進行公眾教育，特別在雨季來臨前，加強向公眾宣傳有關斜坡維修的信息。

- (三) 在過去 3 年發生的山泥傾瀉事故中，涉及已經完成鞏固工程的斜坡分類詳見於附表二。從中可見大部分均只涉及輕微的山泥傾瀉，其餘 4 幅涉及較大體積的山泥傾瀉均沒有導致嚴重後果，只曾短暫影響休憩用地或非主要道路。

當局對附表二內涉及政府斜坡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一般會進行事後勘測工作。至於私人斜坡，屋宇署亦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業主聘請岩土工程師進行斜坡勘測及提交斜坡鞏固工程建議。土力工程處會從該些山泥傾瀉研究中，汲取經驗，找出可供改善之處，在完成勘測報告後，公布改良作業方法的指引，供政府部門及業界參考。

- (四) 在 2000 至 2010 年的延續 10 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十年計劃”）下，政府每年會鞏固 250 幅須優先處理的政府人造斜坡，並會對 300 幅須優先處理的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在 2005 年年度，上述的目標已完全達到。截至 2005 年，在十年計劃下已有 1 510 幅政府人造斜坡完成鞏固工程（即目標的 60%以上）及 2 210 幅私人斜坡完成安全篩選研究（即目標的 73%以上），進度超過預期目標。在十年計劃下其餘須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將會由現在至 2010 年 3 月間，依序完成所需工作。

附表一

過去 3 年山泥傾瀉事故紀錄一覽表

年份	2003	2004	2005
山泥傾瀉報告數目	201	69	482
涉及記錄冊內斜坡數目	104	40	288
涉及天然山坡數目	97	29	194
涉及沒有被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的人造斜坡數目	93	34	260

附表二

過去 3 年涉及已完成鞏固工程的斜坡的山泥傾瀉事故分類表

年份	2003	2004	2005
涉及記錄冊內斜坡數目	104	40	288
屬於政府斜坡數目	89	35	213
屬於私人斜坡數目	15	5	75
涉及曾進行鞏固工程斜坡數目	11	6	28
涉及輕微山泥傾瀉(50 立方米以下)曾進行鞏固工程斜坡數目	10	6	25
涉及較大型山泥傾瀉曾進行鞏固工程斜坡數目	1	0	3

提供供詞複本

Provision of Statement Copi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多位市民投訴，指他們在警署錄取口供後，未即時取得供詞的複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此類的投訴；

(二) 有否指引訂明警務人員須在完成錄取口供程序後，即時向市民提供供詞的複本；

- (i) 若有，指引的詳情，包括有否訂明對沒有遵守指引的警務人員的罰則；若有罰則，詳情為何；若沒有罰則，原因為何；及
 - (ii) 若沒有指引，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改善向市民提供供詞複本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警務人員未能提供口供副本的投訴是屬於“疏忽職守”的類別。因這類別的投訴未有再細分項，警方並沒有分別備存這特定類別的投訴的統計數字。
- (二) 警方有內部指引規定有關錄取口供的事宜。根據該指引，除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II 部有特別理由可拒絕透露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的情況可豁免提供口供副本，否則，證人或疑犯均有權免費獲得一份口供（不論已簽署與否）的副本。即使在這些情況，當有關拒絕透露的理由或豁免不再適用時，證人或疑犯均會獲免費提供一份口供的副本。一般的要求是證人或疑犯有權獲得口供的副本，而此等副本須盡可能在每次會面之後提供，除非（舉例來說）向疑犯提供副本可能妨礙執法。

假如發現有關的警務人員未有遵守內部指引，當局會考慮對有關警務人員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三) 我們認為現有規管錄取口供的機制能確保警務人員適當地執行與錄取口供有關的職責。

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

Dependent Parent/Grandparent Allowance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可就供養其通常居住於香港的父母或祖父母，或其同住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申領免稅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定義；
- (二) 鑒於越來越多受供養的退休長者移居內地，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的居港規定；若否，理據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多於 1 名合資格申請人平均分享關乎同一受養人的上述稅額；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在抽查申領上述免稅額的個案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甚麼證據，以證明他們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曾供養該受養人，以及有否檢討這項要求是否合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稅務條例》本身並沒有就“通常居住於香港”作出定義。稅務局是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處理有關個案。

在決定受供養的父母或祖父母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時，稅務局會考慮他們與香港的社交及經濟聯繫，而可參考的客觀因素包括：

- (i) 在港逗留日數；
- (ii) 在港是否有一個固定居所；
- (iii) 在外地是否擁有物業作居住用途；
- (iv) 在香港或外地有否工作或經營業務；及
- (v) 其主要家庭成員在香港還是在外地居住。

一般來說，如受供養的父母或祖父母長期居住於外地，逗留香港日數不多，只作探親性質，即使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稅務局亦不會視他們為通常居住於香港。

- (二)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父母及祖父母的定義相當廣泛，除納稅人及其配偶（包括已去世的配偶）的生父和生母外，還包括繼父母及領養父母。至於祖父母亦包括親生祖父母或親生外祖父

母、領養祖父母或領養外祖父母及繼祖父母或繼外祖父母。換言之，一位納稅人可就多位受養人申請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若撤銷受養人須通常居住於香港這項條件，即表示納稅人可就居於任何海外地方的受供養的父母及祖父母申請免稅額。要核實納稅人與他們的關係、納稅人有否供養受養人、是否有超過 1 位納稅人同時就同一位受養人申請免稅額和受養人是否仍然在世等，都會相當困難。稅務局將難以核實這些資料的真確性，以致這項免稅額有可能被濫用，引致稅收損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取消受養人須通常居住於香港這項條件。

- (三) 若容許超過 1 位合資格申請人就同一位受供養的父母或祖父母申請免稅額，會使核實有關申請更繁複和困難。因此，我們暫時無意更改有關規定。
- (四) 在覆核個案時，稅務局會要求申報與受供養人同住的納稅人，提供可證明受養人住址的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申報提供生活費以供養受養人的納稅人，則須陳述給予受供養人生活費的詳情。如有需要，稅務局可查閱銀行戶口紀錄，或從環境證據核實納稅人陳述的供養資料。一般來說，稅務局不會要求納稅人提交受供養人日常開支的單據。

稅務局會核對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是否與該局的電腦紀錄相符。此外，稅務局亦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社會福利署、房屋署等索取有關資料，以核實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

為防止供養父母及祖父母免稅額被濫用，稅務局不時檢討這項核證方式，務求在不被濫用但亦不擾民的情況下進行，我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合理的。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批准《200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我動議批准《200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 2008 年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離島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及在西貢區議會增加 3 個民選議席，以應付這兩區在 2003 至 2007 年間的人口增長。

政制事務局在今年 2 月就增加議席的建議諮詢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離島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建議獲得普遍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制定了上述命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研究過該命令，認為無須交由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如立法會今天通過該命令，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會按新的議席數目及法定的劃界準則，進行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工作。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於今年稍後公布全港 405 個區議會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以及諮詢公眾，並在今年 11 月的法定期限前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懇請議員批准上述命令，使增加議席的建議得以落實。

謝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2006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的目的，是為了因應人口增加，而增加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議席，兩者合共增加 5 個議席。

不過，我也想趁此機會提出我感到遺憾之處，就是政府始終保持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並沒有在今次的決議案中建議取消委任議席。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現時的民意主流基本上是希望能夠盡快普選特首，但政府卻堅決保留區議會的委任議席。這種做法，很明顯是違反了主流民意，也對民主進程設下了障礙。再者，特首選舉容許委任區議員參與，這無形中令政府有種票之嫌。因此，我想在紀錄上記下我對此感到遺憾，並希望政府盡快檢討及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請問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多謝楊森議員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就他提出有關委任議席方面的意見，我想作出以下回應。

有關將來區議會的組成，政府現正就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的內容包括議會的民選議席、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長遠發展。我們會聽取和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我在此重申，我希望議員通過議案，令增加離島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的計劃得以落實。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有關規例旨在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A 章）所訂的牌照費。就此，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6 月 8 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受有關規例影響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意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5 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

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

MAINTAINING HONG KONG'S ROLE AS THE LEADER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自內地於 1978 年實行經濟改革及對外開放後，香港一直擔當重要的推動角色。不少本港廠商率先在內地投資設廠，並將大部分勞工密集的工序北移至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這漸漸使香港與內地形成了“前店後廠”的合作模式，實行優勢互補，令香港經濟從上世紀七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持續增長，而同期內地迅速的經濟發展，更是舉世矚目。

可是，到了九十年代後期，由於製造業早於 20 年前不斷北移，本港經濟空洞化已成為鐵一般的事實。然而，在 1997 年回歸前所出現的泡沫效應，在地產及金融的強力帶動下，經濟仍然一片暢旺，掩蓋了經濟空洞化的嚴重性，大家也忽略了經濟轉型的迫切性。直至 1997 年下旬，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本港經濟泡沫被刺破，我們意識到本港的經濟問題已到達了相當嚴峻的地步。可是，在香港驚魂未定，尚未能為經濟重新定位的時候，又相繼在

2001 年及 2003 年受到九一一事件及 SARS 疫情的影響，令香港經濟陷入新的低潮。直至去年，香港的經濟才開始重上復甦的軌道。

代理主席，現在似乎沒有政府官員在席？

代理主席：是的。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以等待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廳。

下午 1 時 14 分
1.1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1 時 23 分
1.2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財政司司長已在會議廳內，但我們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足夠法定人數。何鍾泰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剛才說到直至去年，香港的經濟才開始重上復甦的軌道。相反地，內地的經濟發展則表現強勁。在過去 25 年，中國的按年平均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達 9.4%，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與 1978

年相比，內地的 GDP 激增了六倍。在過去 10 年，本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有十分強烈的對比。

過往，香港在推動內地經濟發展方面，一直扮演重要的龍頭角色。在客觀因素方面，不論是硬件及軟件，香港的確享有一些優勢。首先，我們擁有一流的基建設施，其中包括先進的交通道路網絡、高效率的海港及空港設備和先進的通訊系統。此外，本港亦有完善的法制、具國際視野及人脈網絡的管理和技術人才，以及世界級的金融系統，再加上香港多年來作為轉口港，在國際商業貿易方面所累積的經濟及享有的聲譽。這些優勢對內地，特別是在推行對外經濟開放政策初期，尤為重要，香港亦因而成為外商進入中國的橋頭堡。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隨着內地經濟發展加快，本港在區內經濟發展的龍頭角色開始受到挑戰，再加上本地經濟未能追上形勢，在結構上作出改變，令問題更形複雜。特別令人擔心的，是本地人力資源優勢不再的危機。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本港工業北移，本地製造業工人開始感受到被邊緣化的壓力。當時正值本地服務業蓬勃發展，可以為部分受影響的工人提供就業；但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本地製造業工人被邊緣化及本地經濟空洞化的嚴重性再度浮現，並且備受關注。

可是，被邊緣化的情況不單出現在低學歷或低技術的勞工階層，一些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也感受到同樣的壓力。過往，在對外開放初期，不少內地的中外合資企業都需要本港的專業人士或管理人員。不過，經過接近 30 年的急速發展，內地亦累積了一定的經驗，並漸漸強化本身的人力資源質素，當中不少是從外國學成歸國，而且富有國際視野及工作經驗的“海歸派”專才。時移勢易，本港的專業人士或管理人員已不再是內地企業的寵兒。本港的專業人士或管理人員反而往往因為對內地的情況不太熟悉，而構成了業務發展的限制。與此同時，許多專業人士對於普通話依然未能完全掌握。

相對而言，內地專業及管理人員乘着內地近年經濟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因此，在業務發展及累積經驗方面的機會，比香港的同業還要多。本人所熟悉的建造專業人員，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進入嚴冬期。樓價急跌、私人物業發展項目大幅放緩、政府停建居屋、減建出租公屋，加上政府因為財赤問題或是基於社會對某些基建項目存在爭

議，很多大型的基建計劃都未能實行或被一拖再拖，致令建造業（包括專業人士）的失業率長期處於高位，並曾在 2003 年上升至約 20%。即使現時本港的整體失業率回落至 5.2%，但建造業的失業率仍是本港整體失業率的兩倍。

可是，內地各地則大興土木，建設項目及大型基建計劃一浪接一浪，大大增加了內地專業人士參與的機會，從而提升專業範疇的水平。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香港專業人員漸漸喪失了原先的優勢。

與此同時，特別是在 1997 年回歸後的一段日子，香港在一些政治的爭拗上浪費了不少時間，因而忽略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更諷刺的是，在回歸後不久，廣東省及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均相當熱衷於與香港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但不知是因為“大香港”心態使然，我們竟然與內地劃清界線以體驗“一國兩制”，還是有其他考慮因素，以致特區政府沒有作出積極的回應。當發覺現在內地的經濟發展形勢大好時，才後知後覺，着急地嚷着要與人家加強合作，但我們已經錯失良機。因此，我們必須痛定思痛，急起直追。

雖然在回歸後，本港與內地的人流及物流有增無減，但我們的跨境基礎設施發展顯然未能跟上實際的需要。不用說跨境基礎設施，連本港內部基礎建設的步伐，也比以往明顯放慢下來。本人在過去 10 年，分別在不同的場合，包括本會的會議席上，不斷促請政府加快發展本港的基建投資，特別是跨境基礎設施的發展，可說已聲嘶力竭。但是，不知是因為上述所謂“大香港”心態的緣故，還是政府過於保守地緊縮財政，本人的建議一直得不到特區政府在行動上的積極回應。

香港在 1997 年回歸前，單單是在 1992 至 95 年間動工的大型基建項目，便包括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青馬大橋、汲水門大橋、香港國際機場、西區海底隧道、汀九大橋和大欖涌隧道；而在鐵路方面，則有機場鐵路及地鐵東涌線。在 1997 年回歸後，除在鐵路計劃方面較進取外，當中包括地鐵將軍澳支線、西鐵、馬鞍山至大圍線、九鐵尖沙咀延線、迪士尼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其他的主要項目則寥寥可數，只有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深港西部通道及昂船洲大橋。跨境的深港西部通道竟要花 10 年才能實現。

反觀內地，自 1979 年改革開放後，基礎設施一直高速發展，特別是在交通網絡方面。單以長江流域的跨河大橋的興建量為例，從 1979 年至 2005 年，建成的跨河大橋總數達到 38 條，其中主跨超過 1 000 米的大橋最少有兩條。在興建中的大橋也有 14 條，其中主跨超過 1 000 米的最少有兩條。在鐵路方面，內地鐵路路軌的總里數已達到 10 萬公里，並成為世界上擁有最大鐵路網的國家之一，而新建鐵路也有 17 000 公里，當中不少是可行走高速快

車的鐵路路段，包括即將通車的青藏鐵路。至於道路網，公路總里數達到 230 萬公里，其中包括不少連接不同省份的省際通道。

此外，內地亦不斷改善其港口及機場設施。主要港口如大連、天津、上海、寧波、福州，以及鄰近本港的廣州和深圳，也發展或擴建貨櫃碼頭。單是上海的大小洋山貨櫃港，在第五期擴建工程完成後，更有可能超越本港及新加坡，成為全球最大的貨運碼頭。至於機場方面，深圳、廣州、上海及成都等機場均在進行擴建。當然，我們很高興看見內地在基建設施方面取得驕人的成就，但如果香港只倚靠現有的基建設施，而沒有繼續增加基建（特別是跨境交通設施）方面的投資，我們便會失去過往所享有的優勢。現已討論多時的港珠澳大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何時動工興建，現在仍是遙遙無期。

在過去 10 年，香港在經濟重新定位方面也未能取得明顯的進展。雖然在回歸後，特區政府曾拋出不少主意，希望振興經濟，其中包括中藥港及興建郵輪碼頭以推動香港旅遊事業等，但可惜這些大計最終也未能成事。即使一些得以成事的計劃，例如數碼港及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等，其經濟成效亦受到質疑，更不用說它們在香港經濟重新定位方面所能發揮的作用。相比之下，祖國的“十一五規劃”將會在內地推展多項基建計劃，以加快發展其現代物流、金融、商務等服務業。在國家發展一日千里的形勢下，我們必須認真探討如何維持本港的優勢，以免被邊緣化。

過往，香港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但政府也有大量投資在基建設施上，以保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可是，現在卻連這一點也做不到。無疑，“積極不干預”政策在上世紀曾令香港的經濟起飛，並取得輝煌的成就，但現在香港面對鄰近地區的挑戰，這項政策是否仍然適用於現今的香港呢？

代理主席，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對上述相關事項作認真的考慮，並盡快着手研究本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長遠路向及策略，以制訂相關的政策，從而保持香港在區內經濟發展的龍頭角色。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確保香港能夠繼續保持區內經濟發展龍頭的角色，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着手研究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長遠路向及策略，以制訂相關的政策；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本港基建設施的投資，特別是跨境交通網絡方面。”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4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香港經濟已重回上升軌道，但我很高興看到大家十分關心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尤其是如何維持現有的競爭優勢，保持我們在區內的龍頭角色。今天是在短短 1 個月內，第二次辯論類似的題目。

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我覺得香港的經濟前景，跟內地的發展關係只會越來越密切。今天的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四大的經濟體系，僅次於美國、日本和德國，而珠三角的經濟發展亦可說是內地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如果我們要確保本身的發展優勢，是絕對有需要跟內地的發展路向掛鉤。

今年 3 月公布的《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正好首次談到香港的功能定位與內地發展的相互作用，提到要“加強內地和港澳在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資源利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以及“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我認為這些可說是切中要點，值得我們仔細想想如何加以配合，讓我們繼續發揮優勢，成為內地企業“引進來”、“走出去”的平台。

首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國際認同的，我們亦正不斷提升在這方面的競爭力。自從 CEPA 實施以來，香港的銀行界無不希望可以有機會在內地大展拳腳，配合內地迅速的經濟發展，承辦更多不同種類的業務。隨着內地宣布落實 QDII，內地企業可以利用他們本身擁有的外匯，來到香港的金融市場投資。因此，香港可以繼續扮演資金中介、對沖和結算的角色，而內地資金則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的投資市場，進軍國際，正是雙得益彰。我深信，香港以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可以協助促進人民幣走向國際，香港是有條件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交易中心的，是值得香港方面努力爭取。

所以，我很高興得悉，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昨天在接待由金管局帶領的香港銀行界訪京團的時候表示，香港應該有望在今年內擴大經營人民幣業務

範疇，而香港銀行學會亦與中國銀行協會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雙方會加強信息交流，彼此互認機構會員，相信有助提升內地從業員的質素。相信只要香港的金融界繼續努力，加上內地政策的配合，香港可以在協助內地企業在融資和投資上，發揮更重要的角色。例如，泛珠地區一共有五十多萬家企業，如果我們能進一步促進民企自由行，加強與廣東和深圳等鄰近地區的金融機構的合作和交流，均會有助我們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當然，香港的貿易角色也有待加強，亦有利我們的物流業。要做到上述這點，我們便有必要加強到內地的招商和推廣活動。例如我和一羣工商界的朋友隨特首訪問了廣西，特首亦正與泛珠首腦進行交流活動等，我相信這些均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交往。但是，我們亦必須同時加強與內地基建的配套，增加跨境基建的建設和提高口岸的效率，包括盡快落實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等計劃，才會有助人流物流等的交往。

旅遊基建方面，我想單靠一個迪士尼樂園是不足夠的，如果我們可以增加多一些景點，例如，上月正式啟用、位於天水圍的濕地公園，一開幕便吸引了不少香港和內地旅客參觀。再過兩個多月，昂坪 360 吊車亦會通車，不但前往大佛會更快更方便，沿途的山林美景、靈猴影院、昂坪茶館等亦會成為遊人的好去處。剛剛獲選為全球十大樂園之一的海洋公園，亦正密鑼緊鼓籌備擴建計劃，會加入不少新玩意、新展館，務求令旅客耳目一新。代理主席，我期望大家不斷努力開拓和建設更多旅遊基建，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遊玩購物。

當然，在發展和建設的同時，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環保的重要性，粵港兩地近年已就改善空氣質素方面下工夫，我期望大家可以再加努力，令我們在同一天空下，在不是天雨綿綿的日子，能多看見藍天白雲。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談一談對其他修正案的看法。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到要盡快興建十號幹線北段，自由黨不大同意，因為現時三號幹線的使用量仍未飽和，如果再斥資建造十號幹線，恐怕只會浪費社會資源，但我們是同意盡快落實興建構思已久的沙中線。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為工商界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發展具創意及高增值的新工業等，自由黨和工商界亦提過很多、很多次，我們是會支持的。至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提高金融市場監管制度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以達致與國際標準接軌，似乎不大符合現況，正如我之前提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得到認同的，無須好像湯議員所說，要透過加強監管才能做到。

行政長官說過，會在今年 9 月前召開經濟高峰會，集合社會人士商議《十一五規劃綱要》下一步的工作，我很希望這個高峰會可以盡快展開工作，讓香港各行各業盡快抓緊機遇，打進內地市場，令香港發展再創高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確是相當重要，最近一兩個月內，在政界內最常熱烈探討的課題，便是香港會否被邊緣化。我們相信，如果香港仍然是一個法制健全，並且朝向普選邁進的地區，對比起周邊地區的法制不全、治安紊亂、貪污問題嚴重及缺乏民主制度的環境下，香港的獨有地位仍然是難以被取代的。

當然，在追求民主的同時，我們也須強化自己本身的經濟體系，以及加強對中港關係的聯繫，才可以鞏固香港的區內發展龍頭的地位。

今天這項議案帶來了 4 項修正案，無論湯家驊議員、林健鋒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主題都是提出經濟方略，對於這方面的修正，民主黨經討論後，認為都可以支持，由於這 3 項修正案頗具體地提出經濟建議，而我的修正案的重點則集中於交通基建方面。

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出其中一個觀點，是促請政府增加對本港基建設施的投資，特別是跨境建設方面，民主黨認為，這個大方向相信是沒有人會有異議的。可是，即使港方願意增加投資，也要中方有共同意願，方可成事。由於內地幅員廣大，牽涉眾多的地方利益，即使港方願意，有些工程也未必能盡快推行，港珠澳大橋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不同省市之間對定線走向，有不同的意見，單是採用單 Y 抑或雙 Y 的方案，已令方案商討多年。所以，民主黨一直希望在處理珠三角交通網絡規劃的問題上，可以有較完善的規劃。去年，我曾有機會與港方負責規劃署的官員交流，對方有時候也感覺到，香港往往要到了規劃後期，才知道鄰近省市的大型基建項目的詳情。我相信，只要中港雙方維持各自為政的基建局面，對珠三角的融合而言，殊無好處。因此，在議案內，民主黨促請在跨境交通網絡方面，進行完善的規劃。我們認為，既然現時已有“九加二”的平台，香港和各省市應該妥善利用這個渠道，定期交換基建資料，並定期舉行聯合簡報會，向公眾解釋各項基建規劃的進度，這樣，香港和各省市才可建立宏觀的視野，發展有利於國家的基建設施。

代理主席，就現時各項跨境基礎設施而言，民主黨認為區域快線最有需要盡快興建。區域快線，現時稱之為廣深港高速鐵路，是屬於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據瞭解，京廣客運專線武漢至廣州段屬國家高速鐵路網首批動工項目，工程已於 2004 年展開，將於 2009 年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石壁至龍華段已於 2005 年 12 月動工，可望於 2010 年完工。至於龍華至邊界一段工程的時間表，則有待與香港段一併確定。我們知道，現時香港的路段主要存在共用抑或專用通道的爭議，我們的傾向是希望可以有專用的路段，以便港粵有更快的聯繫，亦以此避免對西鐵造成的影響。

代理主席，縱使我們要重視對外的交通網絡，但內部的運輸安排，我們也不能忽視，過去數年，我們一直促請政府興建十號幹線北段、沙中線及南港島鐵路。我們認為，香港既然要繼續保持區內經濟的龍頭地位，除在跨境工作上着墨外，也必須強化本港內部的經濟及基礎建設，讓人流和物流亦可以暢順及快捷地流動。十號幹線北段是一條重點幹線，我們已多次指出，沒有十號幹線北段，三號幹線又收購不成，有關延長專營權的談判又繼續蹉跎之下，當深港西部通道在稍後時間通車，新界西北的交通，將會回復以往擠塞的局面。我們不相信屯門公路和屯門市中心的改善工程，可具體地扭轉擠塞的局面，充其量只可有紓緩的作用。當我們不斷地要求中港互通，而當人流和貨流出入港境時，才發現香港境內路路不通、邊行邊停，才可以進出市區，這不是相當大的諷刺嗎？

代理主席，至於沙中線，我們相信，落成之後，將會有利於中港之間的客運服務，不過，這個計劃也已蹉跎了數年，由東鐵直接過海還是經九龍東延伸，也翻來覆去，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興建沙中線，這亦是新界東居民多年來的願望。

至於南港島鐵路方面，民主黨對興建安排遲遲未有決定，感到相當失望。南區市民忍受了多年的交通擠塞，藉着重建海洋公園的契機，加上該區有多間酒店商廈落成，確須有一種集體運輸工具。我們再次促請政府，不要在處理南港島鐵路上議而不決，要發展旅遊業，惠及社區，2012 年前將南區鐵路通車是絕對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曾先生早前提出在今年 9 月召開經濟高峰會，探討國家“十一五規劃”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從而制訂行動綱領。這代表着政府肯定了配合“十一五規劃”，將會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方向及出

路。事實上，配合“十一五規劃”，香港將可藉着抓緊兩地互補的機會，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繼續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否則，在內地各省市急劇起飛時，香港的領先地位將會被迅速削弱。

要打通兩地經脈，做到人流、貨流暢通無阻，除了要增加跨境交通基建外，還須與本地交通互相配合。民建聯支持興建南港島線、沙中線及區域快線，我們更提出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的概念，以及配合深西通道，從而從速興建連接后海灣至三號幹線的東支線。至於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則存在優先次序問題，我們不排除日後有此需要，但目前這並非最主要的工作。任何交通基建投資均應以充分利用現有設施為前提，重複或未經完善規劃的建設，只會造成資源浪費，降低效益。

國家在“十一五規劃”中，強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股市方面，香港近年已成為大中華區集資中心。截至今年 2 月，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佔香港上市企業總數 30%，集資額超過 1,420 億美元，成功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

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明顯不及股票市場般出色，有統計顯示香港在期貨及期權成交方面，全球排名 35，表現還不及印度、大連、台灣、上海及新加坡等市場。

港交所在 3 年前曾與上海的交易所研究開發商品期貨市場，雖然最終未能成事，但不代表香港沒有此需求。據估計，內地投資者通過香港在倫敦期銅市場的交易量，在 2004 年已超過 40 萬噸，價值約 100 億元人民幣。試想想，只要當中一半能在香港進行，交易額已高達 50 億元，意味着存放在香港的保證金，亦將數以十億元計。可見在香港發展商品期貨市場，絕對是“有得做”；而且不單是要“做”，更要是“立即做”和“做得好”，因為中央將加速內地期貨業的發展，否則，香港將會錯失眼前內地“有資金但無市場”的好機會。

隨着中國經濟的興旺發展，人民幣前景亦被市場一致看好，並認定將會成為美元以外的主要國際貨幣。為配合國家的戰略性規劃及金融需要，港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銀行參與範圍更廣的人民幣業務，鼓勵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及各種票據、配合內地推出 QDII，提供更多人民幣的投資工具，協助國家理順人民幣制度的改革，成為名副其實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我們很高興看到行政長官早前曾表示，港府正研究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可是，香港的債券市場過去一直以企業客戶為主，零售債券的成績卻強

差人意。我們認為，發行人民幣債券固然要加快進行，但當務之急，是要先完善及拓展香港的債市發展。港府應積極推廣零售債券的發行，以擴闊本港企業融資的渠道，繼續深化本港的債券規模；同時亦應加大力度，研究如何搞活現時活躍度極低的二手債券市場。

要成為國際貿易中心，關鍵是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吸引企業進駐並設立據點。因此，有關營商的規管必須精簡，亦要維持高效率的發牌程序。為了方便投資者，新加坡政府近年在網上提供商業牌照申請服務，申請人只須按指示填寫一份電子表格，便可申請不同牌照，並且可在網上查詢審批進度及續牌事宜。現時，在新加坡申請食肆牌照，只需時 5 個工作天便可完成審批，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牌照，亦只需時 7 個工作天而已。

可是，在香港申請食肆牌照，單是暫准牌照審批已需時兩個月，正式牌照更要長達半年，甚至 1 年；申請按摩院及卡拉 OK 牌照，亦需時 5 至 6 個月，工作效率明顯不及其他地方。即使在深圳進行類似的申請，審批時間亦只需時約 30 天，過程也比香港快捷。因此，我們認為港府要為商界拆牆鬆綁，首先便是要簡化及加快發牌程序。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面對的最大問題，是本港的產業結構過於狹窄，製造業日益式微，除了四大支柱行業外，缺乏新的經濟增長點，整體競爭力有下降趨勢。民建聯在此再三促請政府制訂新工業政策，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工業，以及為傳統產業升級換代，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香港可優先發展汽車和汽車零部件業務、多媒體業及中醫藥業，港府亦有需要在行政及政策上作出支持，包括提供稅務優惠、撥出專項資金、培訓人才及加強產、官、學合作。

香港中文大學早前的調查發現，香港的創業人口只有 3%，創業活動低於全球 8% 的創業平均率，深圳則高於全球的 10.1%。此外，成年人口在參與高增長期望的創業活動方面，香港的高增長期望創業率只有 0.7%，相比深圳的 6.2% 低近九成，反映現時香港自主創新能力的不足。現時政府對創業者的支援，主要是透過中小企支援與諮詢中心，提供資料提供服務及舉辦創業研討會，但有關積極推動及鼓勵港人創業的措施卻欠奉。更多的創業活動既可提高社會凝聚力及競爭力，亦可為本港經濟帶來增長、就業及靈活性。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支援中小企的政策，制訂政策來刺激創業活動，鼓勵港人創業。

一連數天的第三屆泛珠會議將於今天結束，其間，行政長官曾先生坦言最令他緊張的，是如何跟進“十一五規劃”中，交通網、城市網的發展，香港擔任的角色等。我們期望政府在 9 月召開的經濟高峰會能配合《十一五規

劃綱要》，為香港短、中、長期的發展作出全盤規劃，就強化內在優勢及加強與內地合作制訂策略，化解邊緣化的危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的主旨是促請政府盡快制訂香港經濟發展的長遠路向及策略。我們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呢？代理主席，因為明確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是提高投資者對香港經濟信心的主要動力，亦可以吸引更多港內外的長遠投資、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反之，如沒有長遠的策略，推動經濟的措施可能會朝令夕改，甚至自相矛盾，舉步維艱，更有學者憂慮香港的龍頭地位會在 5 年內受到威脅。

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及“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和“大市場、小政府”的發展策略，這其實只是港府一向對經濟的基本宏觀理念，可說是欠缺明確的經濟政策路向，說了等於沒說。

制訂明確而穩定的長遠經濟政策，絕對不能與計劃經濟劃上等號。我也堅信市場主導的好處，但這並不代表政府便無須訂有明確的經濟政策，甚麼也不用做。同樣道理，要把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服務、旅遊及物流中心，並不等於要香港政府把所有資源都投放在這些行業上，而是要實政策促進這些行業的發展和增強其競爭力，令整體經濟和社會各階層都得益。

長遠的發展方向及策略亦須有聚焦、明確的討論，並且不能過於廣泛或缺乏實際措施。就此，我在修正案中促請政府盡快以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服務、旅遊及物流中心為方針，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制訂長遠路向。上述 4 個行業是香港現今經濟的命脈。於 2004 年，這四大經濟支柱共佔本地生產總值 90%，其中金融佔 12.2%、旅遊佔 2.9%，貿易和物流佔 27.6%，專業服務和其他工商支援服務佔 10.5%，可見這些行業對香港的經濟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可是，政府對推動這四大行業及維持該等行業在地區上的領導地位的策略為何，卻似乎鮮為人知。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希望透過議會的討論，激發政府在這方面的思考。我會就每個行業提出簡短的看法，不過，由於時間關係，我會留待公民黨其他同事就個別行業說明他們的看法。

我想先談談金融業。代理主席，毋庸置疑，金融業令香港在國際舞台上佔有一定的地位和角色。《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更訂明特區政府應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這方面，金融市場的監管制度的獨立性和透明度，是國際投資者對本港市場信心的重要保證。就此，林健鋒議員剛才發言時，似乎誤解了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以為

我是要增加金融市場的監管，但其實並非如此，代理主席，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要求增加有關制度的獨立性和透明度。

就此，政府最近提出《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和《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以賦予行政長官有干預金融監管機構運作的權力，我認為這並不能與國際標準接軌，反而會為香港帶來違反自由市場原則的負面形象，進一步影響外資在港投資的信心，亦會對保持特區的國際金融中心聲譽帶來重大打擊。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保持甚至是增加行政長官干預市場的權力，是否符合港府的長遠金融政策。

在人才方面，我以前曾說過政府應重點投資在防止人才流失、培養專業人才及提高港人語文能力之上。過去數年，香港在這方面的措施雖然並不可說是一片空白，例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的設立等，但都只是一些小修小補的小動作，缺乏訂定及落實基本原則或方向的整體長遠策略。

在防止人才流失方面，本港固然有不少的人才，但香港對他們的吸引力已漸漸消退。縱使他們可以在香港賺取大量金錢，但香港的社會和政治配套卻嚴重不足。教育制度改完又改，不單令師生壓力大增，亦令家長對教育制度的信心蕩然無存。就我所認識的專業人士，甚至政府高官而言，他們的子女差不多清一色在外國求學，當中回流的人數亦不多。這個情況足以令香港人才流失的情況加劇。除缺乏一個民主政制外，政制失衡亦直接影響到管治質素難以提升、市民意見不受重視、法治原則日益被侵蝕，而基本社會環境如空氣污染、噪音、居住環境越見擠迫，以至是貧富不均所引起的種種問題，都足以令本來有意扎根香港的專業人士，轉為到外國尋求更高質素的生活。如果香港繼續不理會現存的問題，人才流失的情況將會難以逆轉。

在培養專業人才方面，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過教育為投資的觀點。對此，我表示認同，但從特區政府近期的行徑所見，卻似乎未能落實此觀點。曾特首在 2005-0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雖然有提及教育，但卻似乎沒有考慮到現時香港大專院校所面對的困難。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今年 3 月透過配對機制，批出了 10 億元的資助。可是，各大專院校卻須相對地自行籌措近 19 億元的經費。除了經濟投資外，人力、建設及階層的投資亦同等重要。政府不應只投資於中產人士的子女。在偏遠及貧窮地區落實或加強小班與英語教學，對發掘人才、幫助社會流動性及擴大人才的來源，都有相當的幫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提高港人語文能力方面，近年語常會的工作並不理想，在提高港人的語文能力方面亦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政策或思維。反之，在增進國情教育及提倡母語教學的同時，更有意無意地將英文這個國際商業語言貶為二等語文。近日在教育界、傳媒，甚至是政府文件中所見的基本英文程度的下滑，實在令人吃驚。與此同時，內地一等學生的英文程度卻急升，這更是特區被邊緣化的先兆。

在旅遊方面，我們嚴重缺乏郵輪碼頭，所以我們缺乏能力吸引大量消費力極高的郵輪旅客。政府在這方面一再拖延，我則認為不能再坐視。此外，政府亦應推動興建渡假中心，令旅客有更多選擇。在人力方面，政府亦應加緊培養人才，務求令旅遊業的服務人員專業化。

在環境方面，除了要積極開發高質素的景點外，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可謂屬當務之急。外電報道，在 5 月 23 日，有 6 500 名居港的外國人去信政府要求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踏入 2006 年，香港共有 16 天的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如果我們再不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東方之珠”的美譽便可能成為絕響，而我們所倚重的旅遊業亦極有可能一蹶不振。

在物流業方面，面對着珠江三角洲地區物流業的競爭和成本上升的壓力，作為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物流業的競爭力面對很大的挑戰。在這一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盡快提供一個有效的方法，訂定公平競爭的環境。就此，我已經不止一次要求政府設立公平競爭法，令我們的經濟成本可以減低，鞏固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優勢。

電費方面，我們應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時間表，引入競爭令成本減低。如果政府與兩電未能達成徹底、完善的管制協議，則應盡快立法促使市場開放，並提議在 2008 年後設立價格上限制度，令電費得以下調，亦可提高物流業和其他行業的競爭力。

總括來說，主席，《基本法》對特區的經濟體系已經訂下了一個基本和嚴謹的框架。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符合香港實際環境、聚焦和明確的長遠經濟政策，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否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不但不會有利於香港，反而會令香港被邊緣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中國在 1978 年實施改革開放後，為香港的企業，尤其製造業提供了廣大的發展空間，推動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起飛，也奠

定了香港的經濟龍頭地位。但是，時移勢易，二十多年後的今天，廣東省已崛起，經濟漸趨成熟，不但成為香港的有力合作夥伴，而且也成為香港的強勁競爭對手。香港原來具有的相對優勢，在數年前已開始明顯減弱。現在提出“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議案，希望引起港人和政府的關注，激發港人的自強心，以及政府對香港經濟的重思，雖然有“遲到”的感覺，但俗語有云，“遲到好過無到”，所以姑且再討論一番。

首先，展視目前的最新形勢：經過持續多年的高速度增長，國家經濟的規模和實力已逐步成為全球經濟的穩定力量。香港過去的“南大門”和“窗口”作用，無論在性質方面和重要性方面，均起了轉化。珠三角的經濟建設日趨成熟，香港與內地部分省市的優勢差距已縮窄，原本的領先優勢逐漸消失，甚至有被後來居上、被取而代之的趨勢。在香港方面，隨着製造業的外遷，經濟發展的重心已逐漸北移，經濟對外的倚賴性增加，香港過往在區內經濟發展的主導優勢已被動搖。在新形勢下，香港如果要繼續保持區內經濟發展龍頭的角色，政府必須以超前的視野，積極的思維，全面籌劃未來經濟發展的長遠路向及策略。因為政府一向敬畏的所謂“市場力量”，早已成為不利於香港的“反對力量”了。

今天，泛聯盟成員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引起了廣泛興趣和 4 份修正案。修正案來自關注經濟的自由黨、關注民生的民建聯、關注意識形態的公民黨和關注民主化的民主黨。這是大好現象，因為各黨派現在終於能夠認識到經濟的重要性。其實，只有經濟繁榮，社會才有和諧與穩定。沒有良好的經濟來支持，談民主是空話；沒有經濟發展，民主制度的體質是孱弱的，難以建立正確程序。世界很多國家皆是典型例子。

在 4 份修正案中，修正者從各方面提出很好的建議，包括擴展交通網絡，金融市場運作，人才培訓和流失問題，改善空氣質素，改善營商環境，鼓勵創業，維持四大經濟支柱產業等。這些均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但卻不是香港經濟問題的核心。香港經濟的中心問題是 GDP 持續高企，但失業率卻難以下降，低收入階層人士在經濟復甦中得益有限。因為現在活躍的經濟是由第三產業帶動的，沒有本土製造業的支持，經濟只是虛有其表，是虛火。如果要香港經濟重展活力，必須重整經濟結構，激發內部的能量來推動經濟向前，而不是單靠外部因素的引導。這是主動和被動的分別。在這個能令香港經濟重整的過程中，市場力量已無能為力，政府應該是倡導者和推動者。政府應該認清時勢，貼近時代的步伐，提出主動積極的經濟政策，帶領香港經濟健康成長。如果政府依然置身事外，只作裁判，或只作旁觀者，香港經濟的遠期前景，實在難以樂觀。香港不但會失去區域龍頭的地位，甚至會有被邊緣化的危機。這不是危言聳聽，請政府三思。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上月初，立法會曾就維持香港競爭力舉行議案辯論，今天，立法會再就香港與國內的經濟發展角色提出意見。隨着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於 3 月發表“香港有可能被邊緣化的危機”的言論後，社會各界一直關注如何保持本港的未來競爭能力。今天的議案議題提到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究竟何謂龍頭呢？是否政府提倡的四大支柱，即所謂金融、物流、旅遊及地產，便是香港的龍頭呢？龍頭不止是一句空喊的口號，我們應該實實在在地想出一個能活化和帶動香港經濟的實業，而不是一種以炒賣形式運作的行業，所以剛才呂議員說香港有些虛火，本人也頗贊同。就此，本人會從運輸業及鼓勵創業兩方面，剖釋香港當前面對的經濟情況。

首先，是基建交通運輸方面，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的港口運輸一直以效率冠於亞洲。但是，本港近年的港口運輸業發展正面對嚴峻的挑戰，早前便有調查指出香港的港口競爭力落後於新加坡——雖然曾特首曾表示，“我們與新加坡的航運業，現時叮噹馬頭，有時候我們第一，有時候他們第一”，一派很安慰的樣子。除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外，因應內地經濟急促發展，香港近年也面對內地港口運輸業帶來的沖擊。舉例而言，目前深圳鹽田港的集裝箱吞吐量正以超過一成的速度高速增長，但反觀香港的集裝箱吞吐量則只有 5% 增長，這實在令我們感到擔心，不知道政府能否看到我們的增長率較其他地方遜色呢？不少運輸業的前線司機均向本人表示，跨境運輸業目前正面對不少開工不足的情況，加上本港貨櫃碼頭停泊費相當高昂，迫使貨櫃轉往鄰近的港口。對此，政府又有否察覺呢？造成這個現象，歸根究柢，正是在於香港貨櫃碼頭的經營權只集中在數個大財團手上，在欠缺競爭的情況下，自然令大財團肆意提高碼頭費用，對於前線職業司機而言，可謂百上加斤。

此外，在立法會眾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本人注意到有議員提出“檢討現行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政策，鼓勵港人創業”。這句話雖然好像平時我們看到的政府宣傳片段，但仔細想一想，鼓勵創業確實是一條值得發展的經濟出路，問題在於如何鼓勵創業？創甚麼業呢？就此，工聯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政府表達發展創意產業的經濟構思，但很可惜，我們一直看不到政府有重視我們意見的表現。我們不但未見政府從政策上配合創意產業的發展，反而只見政府扼殺小本經營的生存空間。在上月的議案辯論中，本人便曾提出 3 個例子來印證政府對小本經營的扼殺。這些例子，本人實在有太多太多了。今天，本人只想說一句，便是政府大大小小的政策正在不同程度地窒息創業者的生存空間。舉例而言，在過去 30 年，政府大量興建公營房屋，從而衍生了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商場、街市等的出現。我們大可發現，從前的屋邨商場商戶大多數是獨立經營的個體戶，例如士多、雜貨店及小商號，但今天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我們看到的只是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

司”) 管理下一個又一個美輪美奐的商場，引進的只是大型連鎖集團，傳統的小本經營卻連這小小的生存空間也沒有，政府這樣做又如何鼓勵創業呢？莫說創業，甚至連就業也有困難。大家也知道，創業是要投入大量資金的，而政府的創業基金往往又未能配合小本經營者的需要，迫使他們要從打工開始，從微薄的收入中儲蓄創業的資金，只可惜，面對近年工資不斷被壓榨的情況，他們這個夢想便越來越難實現。今天，他們幾乎連糊口也有困難，正是因為剛才提到的領匯公司，一個裁員減薪的佼佼者。受僱於領匯公司旗下商場的基層員工現在連糊口也有困難，更遑論創業。

主席女士，提到香港經濟發展的計劃與定位，很多人均會有不同意見，在立法會也曾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意念。單是工聯會，在過去數年已先後提出“就業優先經濟策略”，“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至創意產業，但最後又有多少建議能進入政府的耳朵中，又有多少建議換來政府一個充耳不聞的結局呢？因此，本人懇切希望政府不要聽了便算，當作“無到”，希望政府能有實質的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今時今日引以為榮的，也是大家所瞭解的有 4 項。

第一項，是所謂物流，即運輸。由於香港地價和工資高漲，在未來 3 年後，我認為香港這個優勢將會被中國其他港口趕過。這個在物流上令香港引以為榮的優勢屆時便會付諸東流。這是時勢的發展，是無法避免的。

第二項，是貿易。香港一直在貿易上佔有優勢。大家也瞭解，香港開埠至今一百五十多年，解放至今也有五十多六十年，由於香港的特殊環境，因此一直保持優勢。在這方面，由於科技進步，以致這個優勢亦將在不久的將來受到各方面的挑戰和威脅。

相對而言，旅遊業是香港至今仍能保持的項目。不過，正如剛才所說，這是由於香港的特殊環境，以及在中國的自由行開放政策，積聚了中國 13 億人口需求量的促成下，才令香港有一定的優勢。不過，我們不要忘記，由於最近香港的酒店各方面的配套成本高漲，對於來港旅遊的國內遊客，已減低了吸引力。此外，由於國內旅客也可以到世界其他國家旅遊，致令香港旅遊業亦受到挑戰。不過，值得可喜的是，香港的市民瞭解到本身的條件，會從善如流地改變自己的服務態度，從而使部分人士，特別在所謂真假貨方面仍然能夠吸引國內的旅客，因為香港所出售的、所供應的，仍然是真貨，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物品。

在這麼多的挑戰下，香港剩下來的便只有金融業。對於金融業，國內各方面就這問題上有不同的立場。對於香港的金融業，國內的反對派認為是把國內人民消費的盈利送到香港或海外地方，再被其他集團和金融機構認購，便會從而造成利益外流。這在中央的政策上引起了很大的爭論。直至最近，總理才站出來一錘定音，使很多方面不得不認同。這點並不是香港的優勢，而只是借助了中央的力量。因此，我們要瞭解到，香港在金融方面怎麼會有優勢呢？這個優勢，首先一方面是來自政府的政策，政府一向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一直至 1998 年才作出干預，而這次的干預，始終也算成功。其次，由於香港的外匯市場容許自由兌換，以及有人才，造成第二方面的優勢。第三方面的優勢，自然是手續方面的快捷。第四方面，是稅項較其他地區為低。因此，特區政府日後在促進金融方面要保持維護這 4 點優勢，這才能促進整個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個人的看法是，金融業還有問題存在。

我們也不要忘記，全世界各方面的力量（包括很多基金）過去曾針對香港的弱點出擊。在 1997 年前，曾發生 1987 年的世界性股災，到明年已有 20 年歷史了，但事實上，這是甚麼股災呢？這只不過是讓一般國際性的龐大力量成為藉口，沖擊香港和亞洲的股市，使大家的信心受到非常重大的挫敗。第二次的沖擊，自然是 1997 年的過渡。過渡至今，我們看見恒生指數在 1997 年時是 15 800 點，今時今日，很巧合，仍然是差不多不變，可以說是 9 年後也沒有上升。第二次的沖擊是利用亞洲的金融問題。明年是股災發生後的 20 年了，我不得不提醒特區政府注意狼來了，世界性的基金和力量必定會以沖擊、打擊香港的經濟和金融作為最大的目標。當然，他們最終的目標是以賺錢為基調。

在不久之前，香港曾慶幸股市的總值達到 10 萬億元，然而，如果 10 萬億元下跌了 40%，達到 4 萬億至 5 萬億元時，這股下跌的力量會沖擊香港和中國未來的金融體制。我們從來沒有反對國際性金融機構在香港的地位，他們是賺取其應得的利益和權益，但相應而言，特區政府也須維護本地華資經紀和華資勢力，在這方面作出抗衡。我們瞭解到國際的力量只不過要賺取利益，只要賺到便會離開，甚至再會到世界各地賺取利益。可是，生於斯、長於斯，為香港金融業作出貢獻的本地華資勢力即使沒有功勞，也有苦勞。

因此，我很希望司長和整個政府在顧及國際性利益的同時，也須顧及本地的利益。我不是一個閉上門說話的人，我在這方面沒有私心、也不涉及私利和利益的問題。如果政府在金融方面先作預防，才能維護香港的利益。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在人才方面作出一些補充。其實，湯家驊議員在很多方面已經說得很透徹了。

香港的公共政策，有一種文化缺席的現象。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加緊重視文化，訂立文化政策，加強文化意識、珍惜、保存文化和文物，鼓勵本土文化的發展和提倡文化教育。

主席，大家有否覺得現在是談論西九、中區警署建築羣、添馬艦或政府山這一類問題呢？其實不是的。這是直接關乎我們的人才培養、人才素質的培養。對於如何防止人才流失、培養專業人才，以及提高港人的語文能力，都是息息相關的。

今天，唐司長在席聆聽我們發表意見，我甚少在唐司長的辯論中發言。不過，今天的議題是跟司長直接有關的。記得在多年前，唐司長有一次宴請我們，他在席間說了一個故事，令我的印象很深刻。他談到香港銀行和金融財經界的人才其實相當專業，他們到外地跟其他人商談業務或進行專業聯繫時，表現非常好，也有很高的專業水平。可是，當談完公事後，大家在茶餘飯後閒談時，便會被人發現我們是有所缺乏的，例如別人談的很多事情，我們也好像接不上口，不能進行一些交流。這情況其實是對文化缺乏意識或缺乏重視的現象。

除了唐司長的這個故事，我最近看龍應台教授編的《思索香港》一書也感到十分有趣。台灣旅遊協會主席是一位自學成功的人，他表示在多方面也能自學成功，但一旦跟其他地區的人——例如是關於旅遊的國際交流會，在大家閒談自己的文化時，便發現到自己全無認識，因此，只可以“悶聲大發財”。他覺得這會影響自己的發展，也影響了自己所關注的旅遊事業發展。即使純粹從功利主義出發，在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時，也必須著重推廣文化，令香港人認識全世界文化，在文化方面有水平、有認識、有參與和有興趣。

第二，在認識世界文化的同時，更須著重本土文化或本體文化的認識，不單是我們的文化源頭——中國五千年文化的豐富內涵，也藉着殖民地歷史所給予的機會，瞭解西方文化或特別是當時的宗主國——英國的文化和語文，使香港發展至具備本身的文化歷史和內涵。香港有很多本土文化——何志平局長今天不在席，否則，他一定會較我更興奮，告訴大家他對香港文化的很多認識和興趣。為甚麼這些事情對今天的議題如此重要呢？我們要防止人才流失，最重要和直接的當然是用人唯才，但同時，加強本土文化令人能有所發揮，覺得自己在這裏有尊嚴及有一個獨特的權威地位，對他是很重

要的。我們不是單單只談保護主義，認為只要是不懂中文的人或不是香港人，又或不是香港永久居民，便不用指望在此出任官員或工作；我們也並非鼓吹崇外，說總之外國人便較香港人好——我們應說，本土有我們的文化，有需要由我們來發展。

在專業人才方面，文化對法律界其實較金融界更為重要，因為語文是我們工作的工具。我稍後會談到語文和文化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如果要溝通，便要瞭解對方的文化，在提出話題時，不可以純粹聆聽或接納，也要有所參與，於是這便須談到香港的文化。文化其實是語言的基礎，我們所說的口才，並非說話尖酸刻薄，而是有否表達能力，說話是否動聽等？很多時候，語文要有內涵，例如要有 *allusion* 和用典，有 *imagery* 或賦、比、興等比喻，有 *connotation*，即所用的字要有豐富的內涵和聯想，要有 *wit*，即用詞要機警，還要講求 *precision*。如果說話要準確、精練及詞彙豐富，便必須讀書。

我們不要單從表面來看專才輸入或教育投資，我們也要對文化投資，特別是認識世界的文化，進行文化交流和發展本土文化，從而有一種深入的文化意識。因此，何志平局長今天也應該在席。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3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央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對香港來說，這項五年規劃具有相當特別的意義。因為中央政府首次把香港納入全國性的五年規劃。“十一五規劃”肯定了香港作為全國金融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所以，現在對香港最重要的，便是如何令這個地位得以保存。今天，我會就金融及相關行業的發展發表意見。

要維持香港在金融業的領導地位，最重要的是吸引海內外的資金集中香港。我們一方面要吸引內地的資金南下，也要吸引希望投資內地企業的資金到香港來投資。資金流入，才可以帶旺香港各個投資市場，香港的金融業才有機會繼續發展，龍頭的地位才有可能保持。否則，資金缺乏，香港的金融業發展只會停滯不前。

要吸引資金，當然要從香港最重要的投資市場，也就是我們的股票市場着手。為使海內外的資金能集中香港，當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盡量鼓勵及方便合乎資格的內地大型企業來港上市。例如當局可盡快把國有企業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中，增加這些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代表性。目前，基於內地對外資仍有種種限制，在金融這方面，香港始終是內地企業走向世界的唯一窗口。所以，當局應好好把握這個特別的優勢。

主席女士，除了推動金融市場的發展，要保持香港金融業的龍頭地位，推動與維護金融業有關的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是必不可少的。會計界作為一個重要的專業服務行業，自然也不例外。目前，除了人才短缺問題外，現時業界感到最迫切的，是專業責任制度改革和北上提供服務兩個問題。

正如剛才所說，香港的金融業要有發展，便必須鼓勵更多企業來港上市。上市公司數目一旦增多，對會計服務的需要自然會增加。加上近年公眾對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相當關注，當局對會計師和核數師的監管也越來越嚴格。在這情況下，會計師所承擔的專業責任風險只會與日俱增。按照現時的專業責任制度，只要會計師，甚或是他的合夥人犯上輕微錯誤，便可能隨時弄丟整盤生意，傾家蕩產，甚至連專業資格也保不住。讓會計師承擔這麼大的風險，對香港保持金融業的龍頭地位有好處嗎？所以，專業責任制度改革是一個不容怠慢的課題。

無論是會計界或是法律界，對專業責任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只不過是要求當局參考海外國家，例如英國及美國的做法，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制度而已。英美作為世界金融大國，也設立了這個制度。為甚麼偏偏香港便不可行呢？如果有一天，會計業的發展因受到已過時的專業責任制度影響而令發展停滯不前，香港的金融業要保持龍頭地位便艱難了。

今天，我並不期望政府官員立即回應我這項訴求。但是，當局最少也應回應會計界和法律界一直提出的意見，認真進行相關的研究，只是進行研究，相信不會影響行政長官的連任。在現屆政府的餘下任期中，盼望特區政府在這裏花點工夫。

除專業責任制度外，北上提供服務也是會計界的訴求之一。如果更多會計師可以北上提供服務，便可以把香港先進、專業、高質素的會計服務、財務管理和營運管理的概念帶到內地的企業中，協助它們發展，與國際接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推動更多內地企業有資格來港上市，才能透過這個途徑保持香港的龍頭地位。

為了讓更多會計師順利北上提供服務，當局應該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議，透過 CEPA 或其他安排，方便香港會計師提供服務。例如容許香港會計師以合夥形式與內地會計師成立事務所，降低香港會計師行在內地成立辦事處的門檻，以及放寬對香港會計師應考內地專業考試的豁免安排等。

主席女士，吸引海內外投資固然是保持香港金融業龍頭地位的重要一步，但當局千萬不能置各個相關的專業界別於不顧。因為沒有了這批在幕後默默耕耘的專業人士，香港斷不能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何鍾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很有意思的，因為最近有關香港經濟發展的討論不絕於耳，而最重點的，相信就是有關香港會被邊緣化的討論。

有兩件事發生了。第一件事就是今年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第十屆人大第四次會議中，第一次將香港明確地納入中國經濟發展的“十一五規劃”中，亦指出香港要維持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國際地位。同時，在香港泛起的討論亦是圍繞着香港要維持不論是金融、航運和貿易上的地位。有關邊緣化的討論，當然不是始自今天，其實，隨着國內的經濟日益增長，包括上海、廣州、北京及其他沿岸城市的發展，已令香港在過往的優勢，無論在經濟、財經、製造業方面，不斷減弱。事實上，這些從香港的經濟和就業的結構亦充分反映了。

此外，我們仍然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就業錯配的問題，近數個月來，由於香港的股市、樓市均曾經發生過泡沫化的現象，令我們產生一個假象，以為香港的經濟已經重拾上升軌，當然，如果我們只看那些每平方呎 2 萬元的豪宅，以及不斷創新高的股市，便可能令我們有一個錯覺，誤以為香港越來越富裕。

但是，如果我們看一看本地的就業結構情況，特別是就業人口和薪酬，便可以看到香港大部分就業人口均未必能分享到經濟的成果。香港現時的情況跟十多二十年前的不一樣，第一、香港面對的挑戰比以往多很多；第二，特區政府與過往比較，現時在改變經濟、就業方面的能力高出很多。我們現時的儲備，包括貿易儲備和財經儲備，達 1 萬億元，在世界上處於一個領先的水平，以人均計，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很高，但相比於很多其他地方，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推動就業等的積極措施方面，顯然不足。

讓我舉數個例子，有數個行業是政府曾說過要特別加以推動的，包括服務業和旅遊業。就旅遊業而言，隨着內地的開放，並進一步落實 CEPA 的方案，我們可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國內遊客到來。但是，在香港，旅遊業本身亦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有可能會被陰乾的。為甚麼呢？現在越來越多的

遊客發覺香港的景點貧乏，旅遊業內亦出現不少操守不良的行為，例如一些帶團的旅行社採取不良手法，亦有很多商號以不正當手法經營。這些情況一直損害着香港作旅遊中心的聲譽，但儘管有很多要求改變的呼聲，政府仍然沒有很積極地回應。

第二件事要談到旅遊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可有更多的酒店落成，並能提供更多中下價的酒店給遊客選擇。但是，我們有甚麼軟件提供給遊客呢？我沒法不重提，我們對於環境、海港和古蹟保育等方面均做得十分差。我不想每次都要提到澳門、新加坡等成功例子，令香港矮化，但我們來看看香港，在旅遊方面，特別是對於古蹟、海港的保護，事實上做得相當差。很多遊客來到香港，心目中當然不是要前往大型商場，他們是很希望能欣賞到香港的景色、維港的景色、山頂的景色。可是，他們來到香港，卻會發覺空氣污染相當嚴重，過往十多二十年來，海港上只會看到躉船不斷進行填海，海港越來越窄，市民和遊客皆只可望海輕嘆。

財政司司長曾表示不要阻礙填海，包括添馬艦用地的填海工程，因為我們要創造就業。這是短視的、殺雞取卵的做法，短期的就業，短期的泡沫，是無補於香港長遠作為旅遊中心的構思。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長遠的政策，令海港、古蹟和在各項軟件上，能夠具有較吸引人的地方，令其他各國的人想來香港旅遊。

第二方面，在旅遊醫療方面，特首近期亦會見過業界，說要做很多提供旅遊醫療的工作，但政府從來沒有一個積極的政策來協助香港在旅遊醫療的服務方面有所增長，連一些足以設立旅遊醫療中心的土地也沒有。

第三方面，雖然說要吸引內地遊客，但入境事務處方面卻仍設有很多關卡，致令不少國內病人不能獲准足夠的延期居留，以便在香港治病。這些亦足以令很多外地的遊客及病人卻步。

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實事求是，為香港的就業及結構做一些好事。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內，經常說來說去的也是那“三幅被”，便是如何令香港發達。很多人也說可以令香港發達，像“阿松”般，他說瘦身、

減肥便可以了，範式轉移便可以了，可是，現在已經瘦得夠徹底，餓至沒有東西吃了，為何我們仍在說如何令香港發達呢？“阿松”便可能發了達，他節省了數萬元。

所以，我們可見政府的施政其實很簡單，說來說去也是滴漏原理，既然沒有泡沫便弄些泡沫出來，泡沫爆破時，那些製造泡沫的人便把他們自己所作的孽轉嫁別人身上，致令“打工仔”被裁員減薪，如果不是“打工仔”便更慘，變成了賤民，正領取的綜援也要被削減，兒童沒錢買帆布鞋穿算了，沒眼鏡也算了，自由黨已為他們成立了眼鏡基金。這般的政府施政！

我們經常說人才很重要，我們在教育上投資了多少呢？只有特首——當然是從前的特首——說我們要追上新加坡，在新加坡，60%的大專畢業生也持有大學學位，於是便弄出了副學士這個幽靈，現在證明這做法是不行的，是騙人的。他老人家走了，說腳痛，要醫腳，但我們真的要作很“長手尾”的跟進。

我們又看看物流。物流業鉅子李嘉誠在香港壟斷了貨櫃碼頭業。香港貨櫃碼頭的收費，是全世界最昂貴的。他在鹽田設有一間這樣的公司，與他的哪間公司交易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拼命地自行說要讓自己納入別人的“十一五規劃”之內，說要駁路入內地，希望把運輸時間減少，但價格一直遭壟斷——是因為李嘉誠的壟斷、即如果連資本主義提倡、呼籲的所謂自由競爭也欠奉時，我們香港人興建道路駁上內地，是希望別人南下使用我們的物流設施嗎？這根本是“竊線”的。有人膽敢得罪李嘉誠？我看是沒有人夠膽量，我想司長也不夠膽，李嘉誠的壟斷，是人人皆知的。所以，物流業方面要發展，根本是“竊線”的。當局沒有做過任何工夫，沒有真的做過甚麼可以獲取更多生意的工夫，說會興建道路上內地，完全是一派謊言；說要這樣做，別人也當然是沒有所謂的——有何問題？只管興建道路來內地吧。

第二是金融服務，這個泡沫吹來變得太大了。澳門是賭場，香港則是另一個大賭場，國內的紅籌股（其他的我也想不起了）全部到這裏來“碌卡”，中銀國際不能在美國上市，便到這裏來上市，我們的證監會膽敢動它一下嗎？日後泡沫爆破時，又會說與自己無關，還可能會說，你們也曾經有好日子的，正如李嘉誠的兒子也說過：“曾經有好價位的，你們不出售而已”。但是，作為政府，能否這樣做呢？能否仍想繼續以泡沫經濟令香港“有運行”呢？有人當官5年便不當了，事後泡沫爆破也與他無關，他還可能會在上海發財。很多人在香港人遭逢最大困境時，會藉着香港受災困而轉到上海發財。上海現時興建了最高的樓宇，其實便是那羣壟斷的財團和在香港有權有勢的人，眼看香港“死”，便轉往上海，香港的資金不行，各方面也不行，於是便派人到內地發展。

旅遊方面的情況便更離譜，在鼓吹地產行業時，哪有古蹟？哪有風景？會說有規劃嗎？淺水灣的背後全是摩天大廈，我真的是否沒看過？當時只有甘之若飴，炒樓炒得開心時，笑得眼睛也合不上，襪也穿不下，還有甚麼資格談旅遊？正是由於地產財團“惡晒”，才會弄致凡屬風景好的土地，便全部拿來發展地產，現在卻說甚麼旅遊？即使有古蹟也被殺掉了。不要再假慈悲了，不要再歌頌地產了，添馬艦現時的情況也是這樣，不是嗎？西九龍不是這樣嗎？還在此說甚麼呢？

所以，董先生所說的四大支柱，其實已全部崩潰，但大家仍然繼續炒地產，現時還有 10 招，是要令地產繼續暢旺的。“地產佬”是最離譜的。唐司長，股票業受到證監會的監察，但他們卻自行購買自己的樓宇，轉手數十次後，便說成是成交了多少，天天照樣做，還找人來排隊買自己的樓。這些地產商一直在進行這些事情，是否有人膽敢碰這些地產商呢？如果是炒股票的，便早已被捕了。

所以，我經常替詹培忠抱不平，如果有人做了他所做那些事情（我不知他是否真的曾經做過），便早已被捕了。因此，可見在這個世界中，有錢人是“大晒”，窮人被泡沫經濟害到這個模樣，還要受裁員減薪之苦，等而下之的，是那些無助的人、在默默耕耘的婦女，他們全部也被窮困波及，這樣的情況，又怎能令香港發財呢？

教育不行、醫療不行、旅遊不行，甚麼也不行，主席，問題出於哪裏呢？便在於董先生會腳痛，曾先生會失憶，政權完全沒有誠信。曾先生從未為他的聖誕新故事道歉。所以，我覺得要令香港發財，便是要說真話，要有真心，要為貧窮的人着想，而不是唯利是圖。

單仲偕議員：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好像一棵很大的聖誕樹般，有四五項修正案懸掛了於其上，當中有部分比較對題的，包括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也有只是談一些基建項目的。當然，長遠發展可能不單涉及基建，事實上還牽涉一些軟件或金融方面的措施或政策。對於今天數項修正案，我們均會支持，但我想集中談談何鍾泰議員的議案，因為他有建築、工程界的背景，可能比較關注基礎建設。

我希望司長留意，香港其實正面對一些根本性的問題。在過去 10 年裏，有關香港的整體發展，是討論的時間較多，落實具體政策的情況較少，讓我舉出一些例子：西九龍、東九龍、添馬艦等，甚至不知是司長在第一或第二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的大嶼山發展計劃、跨境鐵路、區域快線、港珠澳大橋、

郵輪碼頭。以上差不多共七八項計劃，談論了差不多 10 年，但仍未見到很具體的落實空間。我希望政府能盡早落實這些計劃，因為何鍾泰“促請政府增加對本港基礎設施的投資，特別是跨境交通網絡方面”。

其實，我也同意要暢通兩地的交通網絡，特別是減低往來兩地的時間。在西部通道明年年初通車後，我想便會加快這方面的時間，但我相信現在已是時候開始建設新的跨境設施。如果區域快線和港珠澳大橋真的落實，我相信對跨境設施必有幫助。但是，現在是否已是時候，想想東面的跨境設施？我們是否應該在東面沙頭角的跨境設施方面做少許工夫呢？

不過，我想提出的最重要問題是，香港在發展基礎建設上，有很多必須做的工作，譬如進行環評或諮詢，這些往往令整項工程或項目計劃的時間延長了。當然，我們知道有很多工作是法例要求必須做，我們不應覺得法例要求是多餘的，反而應更尊重法例要求，因為在歷史當中，在過去進行這些項目時，可能因為評估不夠仔細，以致引起了更大的後果。既然如此，特區政府是否應有一些專門負責研究的機構——無論是跨境或本港也好——把這些基礎建設看得遠一點，早一點進行環評，早一點進行基本研究，從而令所有基礎建設能及時落成，應付需要？不少同事剛才也提及，政府很多時候也因為諮詢或其他原因，把這些設施拖延了很久。

我想說的第二個觀點是有關政府在基礎建設上的投資。香港政府現時的財政比較充裕，由於這些所謂的基礎投資不是 recurrent 的，即不屬於經常性開支，所以對政府控制營運開支的壓力便相對沒有那麼大。我希望政府能為將來打算，打好基礎。

民主黨很希望政府能長期進行更多研究，改善內部的交通和兩地之間的交通。回顧九十年代，礙於有九七回歸問題和八九民運，政府提出了玫瑰園計劃，香港是否須有第二個玫瑰園計劃呢？我認為香港有必要整合這七八項工程的優先次序，因為這不單能帶動一系列相關的專業人士就業，長遠來說，更能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民主黨支持今天各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談到香港的經濟，政府官員很多時候都引以自豪，經常數香港有甚麼好東西，但那些觀點、角度，很多時候都漠視了歷史發展的客觀情況。

回顧過去二三十年香港的經濟地位，在我的記憶中，在八十年代，香港當時被稱為四小龍之一，推動整個東南亞的經濟，享有顯著的地位。不過，這條龍的影子似乎越來越看不見，連政府設計的飛龍圖案也像禽流感的飛雞一樣，弄得香港一塌糊塗。香港那條龍的形象已經沒有了，反而變得像一條蛇，這其實令人很擔憂的。過往我們談到香港，特別是與中國的關係時，很多著作都說香港是進入中國的大門（gateway to China）。隨着中國發展，特別是上海起飛，以及廣州和其他特區或省市的經濟發展逐漸成熟，香港那個所謂步入中國大門的角色，已經變得越來越模糊和被淡化。很多官員過去引以自豪的豪語，已經很少聽到了，現在說來說去的，就是“九加二”，或是珠三角的龍頭——這是有少許機會的，因為我們處於珠三角的頭。

這其實是很悲哀的。我們從東南亞的四小龍之一，變成步入中國的大門，然後逐步縮小到珠三角的龍頭，這種萎縮和角色越見低微的發展，是令人感到很歛歛。當然，造成這個發展的客觀現實是，我們偉大祖國的經濟開放政策取得正面成果，以及我們內地省市鎮縣的官員顯示了魄力推動改革，令內地很多發展也無須香港提供助力或資金。如果我們仍在造夢或在自吹，把香港說得怎麼大，便只會令香港更走入死胡同，令香港的經濟角色逐漸萎縮。

從龍變成蛇，其實是令人很覺歛歛的。我們看見，蛇有很多特色，其一是牛鬼蛇神。其實，香港政府部門和不少所謂的大財團也是牛鬼蛇神。很多時候，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鬼打鬼”，沒有一套完整的架構，亦沒有完整的理論基礎，在處理問題時更沒有以整體香港社會的得益為重，最緊要的是自己得益。以數碼港為例，最要緊的是自己的財團、自己的家族得益，而政府亦輸送利益。在這些牛鬼蛇神互相吹捧、互相支持，以及所謂親疏有別的情況下，如果大家是蛇，蛇鼠一窩走在一起，當然是親密了。蛇是最親的，只要看看蛇的洞穴，便會看見有上千條蛇像是很親密地靠在一起。行政長官親疏有別的管治方法，正正就是蛇的表現。蛇是陰暗的，即使在冬天也很少出來曬太陽，一般都是在陰暗的洞穴或在潮濕的沼澤中生存。香港變成牛鬼蛇神、蛇鼠一窩的地方，是一個很悲哀的現象。

此外，在經濟發展方面，香港很多時候都是採用蛇頭鼠眼的形式。我們看看香港的經濟發展，最多就只有是抄迪士尼，當時說的中藥港、甚麼港往哪裏去了？數碼港已經廢了，中藥港就沒有了影子，只得一個“講”字。以前的甚麼港甚麼港，都變成了“大隻講”——中藥港、數碼港變成了“大隻講”。以這些蛇頭鼠眼式的方法推動經濟發展，只有一小撮的牛鬼蛇神受惠，普羅大眾則絕對受到災害。

主席，由唐司長出任財政司司長，我們其實是有期望的。他是做生意出身，出於工業家族，在新疆有很大投資，為新疆帶來了不少就業機會。他身為工業家的後代和具創見的投資者，既然可以在中國內地有那麼多投資，並創造了就業機會，為甚麼作為司長，擁有那麼大的權力，卻沒有為我們香港的工人、香港的工業建立工業基礎？

不過，他出任了那麼多年司長，也看不到他怎樣推動香港的工業發展，為香港工業和經濟帶來一些新的生機。唐司長還須制訂來年的財政預算案，希望他會負責任。我不知道是否因為上一次我批評唐司長過於激烈，所以他走了出去？今次他在席，但不知道他有否聽我們說話？上一次，我說可能因為我們的特首要自己強政勵治，所以不讓司長發揮。如果唐司長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也不能發揮，我想他便應該提早引咎辭職，否則，在下一個財政預算案中，我希望他可以為香港的工業帶來一些新的發展、新的希望。如果當了那麼多年財政司司長也等同沒有當過，他是應引以為愧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內地於去年年底通過第十一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五年規劃（下稱“十一五規劃”），當中第四十三段明確談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按照有關規劃，在繼續實施 CEPA 的基礎上，內地將加強與香港及澳門在基建、產業、資源利用及環保方面的合作，並特別提到支援香港發展金融、航運、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以保持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

對於“十一五規劃”，政務司司長在本年 3 月便曾經回應表示，香港可能會面對被邊緣化的問題。這主要是指“十一五規劃”中提出加大內地服務業及基建運輸的發展力度，可能影響香港本身在這方面的固有優勢。

“十一五規劃”的內容正正表明，內地將會致力提升服務業及交通基建的質量，甚至與香港形成競爭關係，兩者的差距正迅速縮減。深圳的人均國內生產值由 1997 年的 5,300 元人民幣，大幅飆升至前年的 59,000 元，但香港在這段期間的經濟則基本上停滯不前。內地的生產力、消費及投資持續增長，增長勢頭應該仍會持續。

主席女士，面對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各省區在經貿上的挑戰，香港並不能單單從生產成本及發展硬件上與內地對手周旋。內地持續城市化，

足以為各省市提供供過於求的廉價勞動力，香港根本難以完全望其項背。香港所應該做的，是立即鞏固本身在軟體上的結構性優勢，並嘗試充分利用內地發展的成果，把它們轉化為本港企業在金融、服務、旅遊及物流等方面的龐大商機。

主席女士，儘管珠三角地區相對香港而言，在工資及整體成本水平方面比較有利，但農村勞動力湧入大城市，而各省市政府在法制及企業規管的配套上未能配合，有可能為地方的社會穩定帶來變數，甚至會反過來窒礙經濟增長。與此同時，香港的法治及企業管治制度相對較為健全，政策對於經濟的影響也較能預見，因此本港經濟發展的不穩定因素相對較少。

鞏固法治，並致力建立公平及高透明度的市場形態，不單能協助四大支柱行業健康發展，更可以有秩序地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讓不同社羣同心同德地為經濟發展打拼。對於現有的法律及企業管治制度，政府不但要有繼續捍衛及鞏固的決心，更要時刻檢討及填補制度當中的漏洞，例如在企業公平競爭方面下工夫，讓市場繼續有序發展。

主席女士，政府也應在未來土地規劃上多花心思，並與公民社會結為夥伴，把香港塑造為融合中西的優質旅遊點。香港一直以來交匯中西，成為海外旅客踏足內地、認識中國的跳板。今天，同樣有大量來自內地的旅客，希望透過香港放眼世界。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又或是其他大型旅遊項目的發展，均可以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讓旅客既能在此一窺中國文化之貌，又能欣賞西方社會的藝術成果。

主席女士，香港過去數十年來的成功，並不是單一經濟發展模式的結果。無論是工業城市還是第三產業中心時代，香港的經濟發展均依靠百花齊放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支持。這種靈活、善於回應市場需要而轉變的經濟模式，正是講求創意的知識型經濟所必須具備的。要讓香港的固有經濟優勢得以保持，政府必須從法律及政策上創造有利於中小企的環境，讓七八十年代的企業精神再次重現香港，重塑香港市場的活力。

主席女士，總結來說，香港要在內地騰飛的新格局中尋找機遇，必須鞏固既有的制度優勢，並致力把內地的發展成果轉化成為香港的商機。後者當然要 CEPA 或自由行等內地政策的配合，但前者則主要靠香港特區自己積極行事。香港特區必須主動掌握本身的未來發展前路，而不能單靠內地各級政府的政策“傾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鍾泰議員：首先，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十多位同事就本人提出的議案踴躍發言，並表達了很多寶貴意見。我看到大家的看法其實相當一致，均認為香港應該致力保持在區內經濟發展的龍頭角色，亦覺得內地經濟發展強勁，對我們有利，而我們亦應該趁此機會，發揮兩地互惠互利的因素。在世界經濟一體化所帶來的新經濟格局，以及面對內地急促發展所帶來的新挑戰，香港一定要加倍努力，希望政府會參考我們今天所聽到的各項寶貴意見。

事實上，內地經濟的成功，並不代表香港的地位會被取代。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在內地發展的過程中，會不斷給香港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所以，我們要不斷提升自己的優勢，把握機會，增強自己的經濟條件。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同事提出了很多很有建設性的建議，希望政府會詳細參考，盡快聘請專家深入研究。然而，我今天提出的議案，主要指出政府過去並沒有投放太多資源在長遠經濟策略方面，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提出詳細資料和策略後，再進行詳細辯論。我在基建方面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境內和跨境的交通網絡發展等，都是一些配套安排，希望各位留意到本人在措辭方面的先後分配，亦希望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不要分散政府首要扮演的角色，而是要先做好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定出方位，然後我們才進行辯論。如果為政府訂出很多框框和條件，反為不美。希望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反對其他修正案。多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何鍾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讓我們有機會就如何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聽取各位議員對原議案及其他幾位議員修正案的意見。

近來，香港出現了不少關於香港能否保持競爭力和未來經濟發展路向的討論。尤其是面對國家自改革開放以來，多個省市都已在經濟建設上取得巨大成就，香港的相對優勢會否因而被削弱或被邊緣化呢？首先，我對這類反

映社區中危機感的討論是持正面態度的。我認為我們應以積極的態度來擁抱競爭、迎接挑戰，因為適當的危機感能驅使我們保持醒覺，不斷更新，精益求精。

國家經濟的快速增長和發展，對香港來說是一個極大的機遇。香港經濟能否持續保持興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國家改革開放、全面發展經濟的過程中，能否發揮我們“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能否密切注視國家經濟的發展方向和趨勢，洞悉先機，把握機遇，為香港經濟新一階段的增長注入動力，並為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積極的貢獻。

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優勢，我們首要的工作，便是確保特區和內地的經濟能進一步融合。在兩地的人流、貨流、服務流及資金流都做到暢通無阻，進而推動香港成為區內一個國際大都會。

在人流方面，我們成功向中央政府爭取實施個人遊計劃，讓內地 44 個城市的 2.2 億居民可以更容易、更方便的來到香港旅遊。去年，內地旅客訪港創下 1 200 萬人次的歷史高峰。同時，我們積極地與內地建立更多、更方便的交通連繫及旅遊配套設施，爭取更多旅客到香港旅遊。去年，海外旅客增長了 13%，今年首 4 個月再增加接近 8%。旅遊設施方面，除了香港迪士尼公園、濕地公園、海洋公園、昂坪 360 等大型項目外，我們亦不斷美化及提升各類景點和文化設施，例如尖沙咀海濱長廊、赤柱、山頂及各歷史文物等。此外，我們正就啟德發展郵輪碼頭的規劃諮詢公眾，也研究在其他地方興建郵輪碼頭的可行性。

在貨流方面，香港一直是國際貿易物流中心，帶動內地生產貨品走向國際市場，也協助外商進軍內地的龐大市場。香港與內地的貿易互動一直有增無減，我們的企業也不斷在整個供應鏈中尋找新定位，提高增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在 2004 年開始實施。今天，所有在香港製造的貨品，基本上都以零關稅進入內地市場。此外，我們通過粵港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在跨境運輸及通關的安排上，實行了種種改善效率及減低成本的措施。

在服務流方面，香港有完善的法制和基礎建設，資金和信息可以自由流通，又有經驗豐富、國際連繫廣泛的龐大專業隊伍，是區內主要的服務業中心。現時，服務業已佔本地生產總值 90%，服務質素與國際水平接軌，也是全國最理想的一個“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國家“十一五規劃”中提出要加快發展服務業，對香港而言是重要的商機。CEPA 給予香港服務業特別的優惠，優於中國在世貿的承諾，亦讓香港的服務業能加快進入

內地的市場，協助內地的企業提高競爭力。另一方面，來香港設點的內地企業也不斷增加，它們對香港的專業服務需求也日益俱增。

在資金流方面，我們不斷鞏固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全球不少商業或投資銀行、基金經理、保險公司、創投基金及不同種類的金融機構，都在香港設有據點，為海外資金在內地及區內找尋投資機會及管理風險，同時亦把區內資金引導至全球各個市場。我們的金融體系靈活穩健，並有大量具國際視野的各類型專業人士，以及豐富的服務內地市場的經驗，正好配合國家在經濟高速發展中對金融服務業的需要。

自 2004 年年初，香港的銀行已獲准進行兌換、存款、匯款及信用卡 4 類人民幣服務，方便兩地居民跨境消費及為在香港的人民幣提供一個回流內地的渠道。我們正在和中央政府積極討論在香港開展其他人民幣服務，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最近亦放寬了國內居民及企業，透過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進行境外投資的一些外匯管制。本港的金融中介機構將會更積極吸引國內資金，利用這些新的渠道來港投資。這些改革的意義非常重大，因可為香港的金融機構帶來新的商機。我們亦已採取種種措施，例如取消遺產稅，推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我們的股票市場去年集資額超過 3,000 億港元，位居亞洲第一，超越日本。自 1993 年首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以來，已有三百四十多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集資，總集資額超過 12,000 億港元，內地企業約佔香港上市企業總數三成，市值佔市場市值的四成。

我們要積極發揮“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本着“優勢互補、互惠雙贏”的原則，與內地不斷擴展合作和加大空間。

有意見認為政府的自由市場政策已過時，並認為政府應積極為經濟制訂長遠計劃及大力推動某些產業。我對這種想法有保留。在國家持續改革開放的過程中，香港更應進一步發揮市場經濟的力量，不斷創新及增值以配合形勢的變化。香港人的靈活性、活力、幹勁和懂得把握趨勢的能力，是不容低估的。事實上，香港歷史上每一次經濟轉型，都是由各大大小小的企業自發進行，而並非依賴政府指引或規劃。全球市場變化萬千，香港企業家不斷適應的能力，正正是香港經濟不斷向前的原動力，我對市場經濟充滿信心。

當然，政府在某些事情上的角色是不可取代的。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發展的角色，我們要按“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不斷做好政府應做和必須做的工作。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促進市場運作，以及確保一個公平及開放的市場，鼓勵競爭，並且不斷改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簡化程

序和降低法例的遵從成本。議員剛才就應否引入公平競爭法，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支持公平競爭。去年 6 月，政府成立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快將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會在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向立法會公布及向公眾匯報。

主席女士，加強基建發展既能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又能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質素，以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我自擔任財政司司長以來，在每一份財政預算案中詳細解釋政府多項大型基建計劃。我希望能加快展開在籌備中的大型工程，我會本着“應用則用”的原則，支持推動基建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提高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抱着共同努力、建設香港的精神，盡快就這些計劃達成共識。

然而，保持競爭力不是政府單方面可以做到的事，而是有需要社會各界及各位議員努力和得到大家的支持。香港經濟在區內的領先地位，是香港人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和奮鬥，以及多年的經營所創造出來的。面對國家的新機遇，我們不應滿於現狀，故步自封。行政長官 5 月中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中，已提出就國家“十一五規劃”，將召開經濟高峰會，集思廣益，商議香港對“十一五”的回應和下一步的工作。一直以來，政府都竭盡所能，鞏固自有的優勢，發展新市場和新的經濟動力。但是，香港的成功，更有賴社會萬眾一心，為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和我們的優勢各盡其力，共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何鍾泰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為確保香港”之前加上“隨着內地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在“長遠路向及策略，”之後刪除“以”，並以“抓緊機遇，研究香港可如何配合國家在今年開始實施的‘十一五’規劃綱要，包括”代替；在“制訂相關的政策”之後刪除“；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本港”，並以“，加強香港在境內及跨境”代替；及在“基建設施的投資，”之後刪除“特別是跨境交通網絡方面”，並以“以及在產業發展、資源利用和環境保護等方面與內地的合作，並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資訊中心的地位”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可重複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主席女士，我相信在我的修正案內容中，只有十號幹線北段的問題未能獲得同事的支持，我想利用以下數分鐘來說服同事，就這個觀點來決定投票取向。

我明白到有關十號幹線北段，過去在立法會的討論中，論點都是已經有三號幹線存在。但不幸的是，三號幹線使人覺得費用昂貴，而且耗油量多。如果十號幹線不興建，日後新界西北的交通，特別是屯門公路，將會出現嚴重的擠塞問題。我明白政府的立場，它已表明，不會跟經營三號幹線的公司磋商收購，但不幸地，以自由黨為例，卻常有人希望以收購或協商延長專營權的方式來處理這問題。如果政府對於上述各項建議均不採取行動，那麼，我們在修正案中，便認為十號幹線北段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要處理和須立法興建的設施，這便是我們的理據。

因此，我特別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能同意——剛才我很留意陳鑑林議員的發言，他認為這不是一項主要的工作，因為已經有三號幹線。但是，我想引述民建聯的陳雲生區議員所說的話，他說：“民建聯的一些高層，即身兼立法會議員的那些人，先斷症、後把脈，而不理會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意見，對地區問題置諸不顧。”主席女士，我希望能在此說服民建聯的同事。其實，區議會已有共識，包括該黨的區議員，所以十號幹線北段是在平衡公眾利益、平衡對經濟基建的情況下所作出的配合，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對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旅遊及資訊中心的地位”之後加上“；政府亦應於 2012 年前完成南港島線及通車，並盡快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及沙中線，以強化本港的經濟及基建基礎、促進旅遊業的發展，以及改善連接中港兩地的交通網絡安排，並就跨境交通網絡進行完善規劃，包括盡快興建區域快線，以促進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4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很詳細地表明民建聯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所以我不擬重複。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對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旅遊及資訊中心的地位”之後加上“；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在香港發展商品期貨及債券市場；進一步推動香港銀行參與範圍更廣的人民幣業務；加強各政府部門的協調，為商界拆牆鬆綁，改善營商環境；發展具創意及高增值新工業，創造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及檢討現行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政策，鼓勵港人創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的修正案主要希望可以聚焦地要求政府關注我剛才所提出的數項問題，希望其他同事會支持。謝謝。

湯家驊議員對經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鼓勵港人創業”之後加上“；提高金融市場監管制度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以達至與國際標準接軌；防止人才流失、培養專業人才及提高港人語文能力；盡快落實多項有利吸引遊客來港的措施，包括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及興建新的郵輪碼頭；及創造公平營商環境、降低物流業營運成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1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1 秒。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覺得本議會近期較多討論民生及政治的問題，而較少討論經濟方面的問題，所以，我今天便提出這項議案，尤其是因為看到政府過去不大積極研究內地和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情況。如果缺乏足夠、可靠的研究和分析資料，便難以制訂出一些正確和長遠的經濟策略及方向，亦不能制訂出人才培訓及適當的人力資源計劃。

我希望經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政府能夠得到正確的信息，亦希望本議會日後在這個議事廳中多些討論經濟，少討論或爭拗政治的課題。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監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交易。

監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交易

REGULATING THE TRANSACTIONS OF NEW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IES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監管一手私人住宅的議案。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強調高透明度以保障投資者及消費者的權益，其中《證券及期貨條例》便針對性地規管證券市場的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市場失當行為，並設立證監會作為調查監管機構，對違反規定者作出懲罰，令投資者可在一個公平環境下交易。

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每年交易量達數百億港元的一手住宅市場，居然沒有類似的監管。現時，政府對地產發展商是“三無”：一無針對性監管法規，二無調查及監管機構，三無懲罰。即使一個地產代理發放虛假消息都會被罰停牌，但當發展商涉嫌發放虛假消息、誤導消費者投資，為甚麼卻沒有針對性的法例或機構加以監管呢？

現時，不良的地產發展商會通過 3 種方式，妨礙市場的公平運作，包括不準確交代單位資料、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刻意營造展銷活動混亂。在交代單位資料方面，現時政府通過“同意方案”（Consent Scheme），要求發展商在出售樓花時提供售樓說明書，但這只是一般性的行政指引，並沒有真正的法律約束力，而且未有對售樓說明書的內容作詳細的規定，對內部認購樓花的監管亦寬鬆，例如沒有規定須向準買家提供發售單位的價目表。

由於本港的一手私人住宅不少是以樓花形式出售，樓宇預售期最長可達 20 個月，準買家根本沒有辦法看到真實的單位，只好單憑發展商提供的售樓說明書以瞭解單位的情況，而發展商往往便利用這個機會，在單位面積、價格、附近設施方面“大做手腳”。因此，小業主的最大損失莫過於貨不對辦，例如近年不少發展商利用加入露台、增加平台花園及附設冷氣機房三大絕招，把單位的建築面積（Gross Floor Area）“越谷越大”，從而拉低呎價。可是，這樣亦會同時拉低實用率，所以，發展商便把窗台和冷氣機房計入售樓說明書的實用面積內，藉以掩飾超低的實用率。即使這樣做，現時新樓盤經粉飾後的實用率，也較“老牌”大型屋苑遜色。在扣除窗台後，部分新樓盤真正的實用率更不足八成。

早於 1994 年時，房屋局已有意清楚界定“建築面積”的定義。在 2000 年 4 月，房屋局公布《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The Sales Descriptions of Uncomplete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Bill），建議規定發展商列出“出售面積”及“建築面積”，但最後條例草案竟然不了了之。現時的監管是依靠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即 REDA）有關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書的作業指引（即 Guidelines），但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對違反指引的發展商亦沒有懲罰，明顯對消費者保障不足。

此外，政府由 2002 年起，取消內部認購出售單位的限制，有發展商便藉此機會大肆剝奪準買家的知情權。正如在去年凱旋門事件般，政府便發現地產商在內部認購出售樓花時，未有向消費者提出全面的單位報價單，甚至在準買家要求下，仍然拒絕透露全面的報價單。在消息不全的情況下，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極大損害。

從以上的事例，我們發現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說明存在嚴重漏洞。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規定發展商的銷售說明書（即 sales brochures）盡可能提供詳細、標準和真確的資料，供市民參考。這些資料除了要包括樓面面積、價目表及發售單位的數量外，亦須提供位置圖則、樓面平面圖、裝置及粉飾、泊車位、政府租契的主要條件、公契的主要條款、保養期、落成日期、斜坡維修、按揭及付款計劃資料，以及所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和收費等資料，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條例草案亦應訂定清晰的罰則，這既可加強對不負責任的發展商的阻嚇性，亦讓市民可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日後，大可以參考法例的執行情況，研究是否把監管範圍擴大至已建成的一手住宅物業市場。

此外，一手住宅市場的市場失當行為亦越來越嚴重。在去年發生的凱旋門事件中，有買家除以一籃子方式，向發展商以超過每呎 3 萬元的價錢購入

一個頂層單位外，亦同時以低於市價購入 3 個單位。可是，發展商卻選擇性地公布了整項交易中每呎 3 萬元的銷情，令人懷疑發展商是刻意誤導市場。在該消息公布後的星期日，發展商便成功出售了 500 個單位，令人懷疑市場是否已受到消息誤導所影響。這宗事件可能涉及內幕交易和披露誤導性資料兩項市場失當行為。

到了今年，再爆出種植道 1 號事件。買家根據報道所引述及發展商負責人所透露的樓盤銷情，指該樓盤已售出 8 伙，於是買家便買入兩伙。但是，當買家繳付訂金時，透過律師取得的田土廳紀錄，才發現發展商在報道中提及的交易並不存在。這宗事件可能涉及虛假交易和披露虛假資料的行為。

須知道，住宅物業既是消費品，同時亦被視為投資保值的工具。買家最關注的是樓價是否受市場支持，故此市場反應往往是入市的關鍵，令發展商有很大的誘因作出市場失當行為。除上述情況外，發展商在以內部認購方式出售樓盤時，更分批出售單位，先推出極少量單位來製造成交熱烈的假象，然後再加推大量單位；或是利用物業代理及發展商的相關公司及人士，以特殊價格及優惠條款購入，以擡高價格或製造反應熱烈的假象，吸引普通小買家入市，然後“撻訂”。有發展商甚至利用回佣或其他優惠作為報酬，以補償相關人士“撻訂”的損失。

主席女士，由於現時沒有監管調查機構，因此，我們難以得知市場失當案件的具體數字及內容。但是，這些市場失當行為會嚴重妨礙市場的正常運作，令小投資者承擔不必要的風險及損失，是嚴重的監管漏洞。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制定適用於監管一手私人住宅市場的法例，禁止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等市場失當行為，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地發展。

我相信，政府如能立法監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將可大大改善住宅物業市場的秩序。可是，這仍未足夠，因為有些不良的地產發展商，刻意在物業展銷活動中委派大量經紀或僱員排隊，並在狹窄的環境中進行買賣，製造擠迫及混亂的場面，甚至選擇在零晨時段開售，以製造一個令買家容易被誤導及欺騙的環境，即是如果你不買，後面還有很多人買。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與地產業界共同制訂有關展銷活動的指引，並研究設立“一手私人住宅合約冷靜期”（即 **cooling-off period**），給予買家時間深思熟慮，以決定最終是否接受有關合約。我們建議的冷靜期是 3 至 5 天，買家可以取消合約，並可取回全部訂金且無須作出賠償，確保交易不受不合理的外來因素所影響。

主席女士，也許政府憂慮立法監管會打擊市場的靈活性及自由度，但正如香港成功的證券市場，市場的靈活性及自由度應建基於適當的監管之上。即使發展商也未必全部反對適當監管一手私人住宅市場。當然，具體如何達致維持自由市場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間的平衡，可在立法條文內再作商討，但民主黨非常希望政府、業界和本會議員，能夠確立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必須立法監管這個大方向。

主席女士，我的議案並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但並不等於一定會獲得通過。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雖然政府現時對證券及期貨市場訂有嚴謹的監管法規，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但物業市場的交易卻缺乏針對性的監管法例，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向立法會提交《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規定發展商就公開發售的未建成住宅物業提供售樓說明書，當中須提供的資料包括位置圖則、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裝置及粉飾、泊車位、政府租契的主要條件、公契的主要條款、保養期、落成日期、斜坡維修、價目表、發售單位的數量、按揭及付款計劃資料，以及所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制訂監管出售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法例，禁止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市場失當行為，以提高物業市場的透明度，並確保物業市場健康發展；及
- (三) 由於物業展銷活動場面日益混亂，容易造成令準買家易於被誤導及欺騙的環境，與地產業界共同制訂有關物業展銷活動的指引，並研究設立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合約冷靜期，給予買家時間決定最終是否購買有關住宅物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在討論今天的議案前，我首先想讀出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為地產業界擬訂的作業指引，當中說明售樓說明書須包

括哪些資料。這份指引是頗長的，包括要有位置圖則、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裝置及粉飾、泊車位、政府租契的主要條件、公契的主要條款、落成日期、斜坡維修、價目表、發售單位的數量、按揭及付款計劃資料，以及所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大家是否覺得這些似曾相識呢？其實，以上提及的十多項資料都是今天的議案特別提出，要求政府立例加入樓花售樓說明書內的。為何這些現行業界已自律地進行的事，李柱銘議員還要多此一舉，特別提出要求立法呢？我真的不大明白。這份指引雖沒有法律效力，但如果商會在審閱發展商的售樓書後，發現不符合指引，要求他們作出修改，地產商為了商譽，絕大多數也會依從的。政府在 5 年前亦曾提出一項白紙條例草案，希望用以規管樓花的售樓說明書。結果，政府與業界達成協議，以指引形式作自我規管。運作多年以來，政府及公眾均感到滿意。

事實上，此後，市民就售賣樓花作出的投訴極少。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電話熱線及網頁，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年底為止，只收到 36 宗投訴及 3 項意見，大多數是對售樓書有不明白之處，或是在收樓後要求發展商“執漏”。有關個案全部均由商會解決，而無須進一步跟進。更何況，除業界自律外，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書方案”亦有作出相關的規管，而且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也會監察住宅樓宇的買賣。為何現時在以上多種保障下，還有人提出非立法不可呢？

如果說這份業界指引有所遺漏，唯一便是“保養期”。其實，商會也表示願意將保養期一併納入指引內。況且，現行法例規定保養期必須在正式合約內列明，故此發展商是有法律責任為買家“執漏”的，這對買家的保障當然更大。

再說，立法不單是“沒事找事做”，而且更會令市場失去原有的靈活性，例如價目表。根據商會的指引，價目表只須以插頁形式，在公開發售前的一段指定時間內，連同售樓書一併提供給買家。這樣做有甚麼好處呢？便是可以令樓價緊貼市道。如果硬要立法把價目表預早印在售樓說明書內，一旦樓價下跌，買家是否也要繳付原定的樓價呢？

至於今天的議案提到要立法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及操控價格”等，不知李柱銘議員是否要把整套證券監督法規搬來這裏呢？這些都是針對證券市場的行為，跟樓市買賣的情況根本風馬牛不相及。況且，在物業交易中常見的罪行，是欺詐、欺騙按揭、使用假文件、失實陳述而導致他人簽訂合約等，而這些統統也有法例規管，投資者無須擔心不受保障。

主席女士，議案又提出要設立一手物業買賣的冷靜期。對此我們尚可以理解，因為買樓往往是香港人一生中最重要投資及決定，必須仔細考慮。但是，現時樓宇買賣雙方在落“細定”後，是在 7 至 14 天交易期過後才簽署正式買賣合約，實際上已具有冷靜的效果。如果任何一方在該段期間決定不再繼續買賣，便要向對方支付訂金的 5%。我們不知李議員是認為這個冷靜期不夠長，所以要設立較長的冷靜期；還是只想為買家提供一個不用作出金錢承擔的冷靜期？即使我們不問這種做法對發展商是否公平，但對樓市的整體發展也會帶來負面影響。最明顯的是，在悔約沒有金錢損失的誘因下，很可能會刺激炒家入市，一旦市勢逆轉，炒家紛紛“撻訂”，市場秩序便會大亂。要是樓價再度出現金融風暴時的大幅調整，試問又是否每個辛辛苦苦儲錢置業的人想見到的呢？

既然目前樓市銷售情況基本上十分健康，我們不明白為何要為地產展銷活動制訂更多指引。雖然近期確曾出現 1 宗一手物業買賣的糾紛，但畢竟又是個別事故，而且商會亦已同意日後公布的樓宇銷售數字，應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作準則。由此可見，目前業界是十分自律的，而且運作相當良好，沒有必要增加太多額外的限制。

總括來說，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所提出的建議，不但畫蛇添足，也未能加強對置業人士的保障，反而大大減低了自由市場的靈活性，甚至對樓市造成負面影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李柱銘的議案。很多謝張宇人議員代表我說出了我想說的意見。英文有一句：**great minds think alike**，我對自由黨有很大的敬仰，張議員，多謝你。

我覺得李柱銘對市場的反應是過敏了。第一，他以金融市場跟地產市場比較，這反映了李柱銘對地產市場真的不太認識。“阿叔，你太耐無出來行啦。”也許你曾參與過很多與金融市場有關的訴訟，但卻沒有參與過關於地產市場的訴訟。

第二，金融市場是一個國際市場，所有金融市場也有法例規管的。地產市場則是一個本地市場，很多地方——尤其是你最崇拜的美國等地——也是沒有法例規管的。你是民主“阿叔”，在美國很有名氣。民主和自由市場是不能分開的，自由市場是民主的一部分，但你現在卻說要限制別人怎樣

說話、限制別人怎樣售樓、限制別人怎樣興建樓宇，這樣是較共產國家更“慘”的。目前，中國國內也沒有地方是這樣做的，我不知道你是從哪裏學到這套準則？你說要保護消費者，但究竟是保護消費者抑或是保護你自己？你要求制定那些法例，是為了讓你有更多機會參與這類訴訟，抑或有甚麼原因，我們也要考慮一下。

我現在作出回應。對於李柱銘要求就出售樓花立法，張議員剛才已回應了。李柱銘要求在售樓書列出 10 項條件，張議員剛才在這裏已回應了，我不再花時間解釋。主席，售樓書內其實已列出了李柱銘要求的事項，現在他有三大未解決、未解決、未解決的事情。張議員剛才已說了無須立法，因為售樓書已列出你所要求的事項。首先，關於要在售樓書內列明價目表，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售樓書是早已印備，但價目表卻是 24 小時前才能確定，這是因為市道是“有上有落”的。我相信李議員你曾多次買賣樓宇，應該清楚這一點。其次，價目表是沒有秘密的。價目表在 24 小時前已交給政府，雖然那只是列出了第一批推出的單位的價格；至於第二批，則是要配合市場，價格可能上升，也可能回落，這要視乎情況而定。至於保養期，你可以看看自己的樓宇，保養期所涉及的事項是很繁複的，當中有很多不同的情況。所以，要在價目表內列明，可能未必能夠做到。然而，這也不成問題。如果你認為有需要，而市場也認為有需要，地產商是一定很樂意做的。

最後，你說金融市場有監管，期貨市場有監管，所以問為何地產市場沒有監管呢？在這方面，你又錯了。怎會沒有監管呢？你剛才也提到 **consent scheme**，大多數新建樓宇均包括在這個計劃內。地產商在售樓前，一定要清晰地向地政總署申請，要配合他們的條件和要求，還要提交售樓書，說明如何售樓。所以，**consent scheme** 是有清楚列明的，這是政府保護小市民買樓的第一條線。此外，地產市場也不會沒有監管，就在我們業內便有監管。你剛才也提到 **REDA**，即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你可能不知道商會是如何運作，如果你有興趣，日後我可以把情況告訴你。我們的成員是很少違規的。

你剛才提到凱旋門，這是一個最錯的例子。凱旋門的發展商是全香港最有名、最好、最有良心的。為甚麼凱旋門每呎值 3 萬元呢？你有沒有到單位看過景觀呢？270 度也可以看到整個維港的景色，為何每呎不值 3 萬元呢？這是市場的價格，你怎可以說市場是錯呢？如果你的單位有這樣的景觀，又值多少錢呢？你的單位現時每呎也值一萬五六千元，何況凱旋門有那麼美麗的環境呢？他說要限制地產商出售樓宇，多賣一間也不可以。這還可以說是有自由、有民主嗎？這樣的民主、自由，我不要了。如果讓你們成為執政黨，便會有麻煩；你們甚麼也要規管，香港社會可不是這樣的。

聽了你剛才的發言，香港的地產商似乎全部也是“大鱷”、騙子，他們既造市又控制價格。香港是一個國際市場，有你們這羣人和很多人監察着，每件事也有極高透明度。我剛才說過，政府是有監察的。你覺得買樓有壓力，不是那樣的。主席，我們興建樓宇、出售樓宇的，壓力更大。我在此要你清楚瞭解，你剛才要求的，全部也是沒有可能做到的。

關於冷靜期方面，張議員剛才已說過，冷靜期是有的，不是沒有。因此，你要瞭解，你要求的不是冷靜期，而是“輸打贏要”。社會不是這樣的，不是你喜歡便買，不喜歡便不買；在價格下跌時買，價格上升時又多買數個單位，這是不行的。此外，你有沒有考慮過你剛才提出的建議，對金融市場會造成多大影響呢？如果採納你的建議，讓不想完成交易的人交回樓宇，是會影響金融市場的。很多地產商都是上市公司，很多銀行也承做樓宇按揭，你有否考慮過你現時提出的建議呢？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他由始至終都是說“你”、“你”、“你”，他是對着我說，不是對着主席說的。

主席：向着主席發言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對着你，但說的卻是他。（眾笑）當我說“你”時，我是指李柱銘——“柱銘阿叔”。（眾笑）大多數“阿叔”說話時都是“聲大夾無準”的。主席，我在這裏解釋的情況是，李柱銘的建議不可行。主席，多謝你。

王國興議員：我剛才聽到很多“叔叔”“伯伯”在爭吵，覺得很可笑。“巴士阿叔”的事件搬上了立法會：“阿伯”罵“阿叔”，“阿叔”又回敬“阿伯”。我覺得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是一項嚴肅的議案，是一項實事求是的議案，所以我發言予以支持。

我沒有發言稿。我想用我實際收到的市民投訴，以及他們真正的痛苦遭遇，說出香港小市民、小業主所受的痛苦，我希望有良心的發展商會聽我說。我不想指名道姓，亦不想說是誰。不過，我想說，他是香港最著名的發展商，

他認了第二便沒有人會認第一了，可是，他名下物業的發展，是不是真正做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小業主的權益呢？政府在監督發展商的售樓說明書及大廈公契上，有沒有一些不公平的條款，只是保障發展商，犧牲了小業主的權益呢？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注意。如果政府不注意和不解決這個問題，只說要社會和諧，那麼，實際上便是埋藏了很多炸彈，等待時日爆炸而已。有議員剛才批評說這項議案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我卻覺得是完全有必要，我只覺得它是來晚了。他今天提出議案，是很應該的。

以下，我想舉出一些例子。有一項很大型的物業，發展商在售樓時告訴小業主，物業下面有數層停車場，合計有數百個泊車位，他們無須擔心。其實，小業主為甚麼要買那裏的單位呢？他們很多都是想有泊車位，豈料買了單位後，這名發展商懂得變魔術，本來是兩個泊車位的，卻劃成了 3 個泊車位，本來一些周邊位置是不可以劃出泊車位的，他都可以違反屋宇署、運輸署的有關規定，在停車場多劃出 50% 泊車位，這樣做也可以的！然後，小業主排隊租泊車位，他們租不到，發展商便加租；小業主抗議，要求減租。發展商覺得太麻煩，沒有辦法，於是一聲不響便把全部泊車位賣給另一間公司經營，這樣做也可以的！本來，這個停車場是買了這項大型物業的單位的小業主可以享用的，所以他們才決定購買，但發展商竟然可以將所有泊車位賣給另一間公司，然後予取予求。一個有良心的發展商，可否這樣做？我相信石禮謙議員也是有良心的，他聽到我說這些事實，他也不允許這樣。然而，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我可以出來見證。

此外，更離譜的是物業中的所謂公共地方、公共通道，售樓說明書以至大廈公契內，均沒有清楚說明。大家試想一想，情況會發展成怎麼樣呢？當小業主和發展商有爭拗時，發展商便說那些公共地方是他擁有的，小業主沒有買那些地方；要麼，小業主便服從發展商，否則，發展商便不讓他們通過。各位有沒有聽過這個故事呢？我現在告訴你們，這是 100% 事實，是真的，小業主的車不能通過，小業主也不能通過。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竟然有這樣霸道的東西。再者，停車場的出入口，發展商要單線便單線，要雙線便雙線，要左上右落或右上左落，也得任隨發展商的主意，小業主竟然無權過問。

我想透過這個議事堂，強烈控訴這些無良的發展商，魚肉小業主。此外，我又告訴你們另外一個故事。發展商以小小的業權控制了大廈天台，不理會小業主是否同意，便隨意租給手提電話網絡商用作發射台。我今早曾就這方面問過補充質詢。儘管小業主 100% 反對，但由於發展商控制了業權，所以便可以那樣做，導致住在高層的住戶飽受漏水之苦。石議員，你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嗎？小業主抗議請願也沒有用；他們向政府投訴，政府也不理會。我現

在就是要在局長面前揭露這些人間苦事。這種情況現在仍存在。這情況是否慘呢？相當慘。小業主買了這樣的單位，真是欲哭無淚。

這一宗宗的事實，就是香港繁榮的另一面。所以，李議員今天的議案是合情合理。我覺得我們不要扣帽子，亦不要因為政見不同，便覺得政見不同的人提出來的意見都是不對的。我覺得應該是其是，非其非。如果是對的，我們要支持，這是大眾社會的權益，也是社會公義，我們不可以掩着良心。我今天並沒有發言稿，只是說出事實，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去年，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為回應公眾對凱旋門事件的責難，發出有關內部認購的補充指引。新指引實施至今已有一年，但樓宇買家與地產發展商的糾紛仍時有所聞。消費者委員會在今年第一季收到 101 宗涉及物業買賣的投訴，地產代理監管局也收到 11 宗有關代理違規的投訴。

最近較為人注目的個案，來自一位購入山頂種植道兩個單位的買家。他指責地產商在去年 8 月刻意誇大物業成交的宗數以吸引他入市，但後來他在土地註冊處翻查資料時，卻發現只有他購入兩個單位的交易紀錄，其餘所謂的“成交”根本毫無記載。

政府回應事件時指出，現時已有法例監管樓宇買賣雙方的失實陳述行為，包括《盜竊罪條例》、《失實陳述條例》及普通法，因此無須再另行立法。但是，我們卻留意到，種植道事件中的受害人本身是一個經驗豐富的物業投資者，如果連物業投資的“老手”也有可能“中招”，我們如何相信現行法例足以保障絕大部分首次置業的買家呢？

早在 1995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便已建議立法，強制地產商在發售任何未建成樓宇前製備售樓說明書。政府於 2000 年制定《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白紙條例草案，當時立法會更組成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後來由於商會設立了自我規管機制，規定會員必須發出包括特定資料的售樓說明書，政府最終沒有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主席女士，究竟一項針對售樓說明書的特定立法，與現行懲治欺詐及失實的法例有何分別呢？現行法例的精神，旨在消極地懲罰任何在簽訂合約前或過程中的欺騙行為，而針對售樓說明書的立法，則是積極地規定發展商在簽訂合約前必須向買家交代特定的樓宇及單位資料。換言之，現行法例只是阻止地產商“講大話”，但新法例則要求地產商主動在某些資料上如實交代。

主席女士，現代社會越來越瞭解到，憑空假設合約雙方可以平等地交換資訊，是不切實際的。在不少情況下，賣方刻意在關鍵的問題上保持緘默，已足以形成對買方利益的損害。例如食品商刻意隱瞞食品的有效日期，只要沒有說出錯誤的日期，某程度上並不構成“講大話”，但今天我們不會接受商人在這問題上保持緘默，反而會透過立法強制交代有關資料。確保地產商提供基本資料，在事關重大的樓宇買賣問題上，尤其重要。

主席女士，也許有人會問，售樓說明書當然重要，但現時地產商已為此設有基本的內部監管，難道還不足夠嗎？只要我們看看高踞不下的樓宇買賣投訴數字，大概便會明白行業監管是否真正收效。何況問題的焦點，在於樓宇買賣背後牽涉的巨大利益，根本為違規提供了明顯的誘因。同樣的道理也見諸於證券及期貨市場當中，於是，我們看到股票市場即有鉅細無遺的法律杜絕內幕交易、操控價格及失實等行為。

事實上，商會的成員本身便是地產商，彼此的利益關係盤根錯節，即使商會成員再公正不阿，把如此攸關厚利的監管重任委諸商會，根本是難為了商會，一如我們不會期望上市公司之間可以互相監督來防止“造市”一樣。以香港的環境來看，操縱物業市場的利益誘因，肯定較股票市場有過之而無不及，何以政府卻對物業市場如此放任呢？

商會的行業內部指引，應該局限在一些有關樓宇實際買賣的操作環節上，例如展銷活動的時間及資料發放的方法等。對於地產商提供資料的基本內容及確保其真確性，應該通過立法作明確的監管，通過清晰的罰則阻嚇地產業界的害羣之馬，使樓宇買家的利益得到更佳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公民黨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不過，由於我今天聽到一些同事以很狹窄的角度來看香港小業主的苦況，所以我便覺得自己有必要把今天早上遲到的原因說出來。

我為何會遲到呢？是因為我與一些居屋居民前往“孫公”屬下的房屋署（“房署”）。我們在房署內曾進行過 n 次的談判，這些是甚麼談判呢？便是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所述：當把居屋的樓宇整幢售予居民時，說停車場的收益歸房署所有，不過，它付出的所有費用只佔全部的“1”份，即等於 27 元，而居屋業主實質上所付的，是不止所說過的數字。不過，地契是如此寫明在先，而這些居屋居民也只不過是基層市民，他們買樓時是沒

讓他們看過所有條款的，他們只收聽錄音帶所播放出的一段說話便算了。所以，今天早上，代表房署的副房屋署署長便像是發展商般，要執行這些條款來處理各事項。但是，這些條款擺明是“搵笨”的，即是“搵”一些小業主的“笨”。

我在今天早上說，明知道是錯的事情，政府便有責任作出改正，現時這些情況是笑話，停車場的所有收費全歸房署（即儼如大地產商），可是，房署所須付的費用只不過是 27 元而已——是 27 元。石議員，我希望你明白我們小業主的慘況，這項只是費用。

還有更慘的事，居屋屋苑之上有一幅斜坡，斜坡相隔屋苑很遠，不過，維修斜坡的責任卻屬於居屋的業主，他們買樓時是不知此事的。斜坡還有一個配水庫，每年的排水必須經該斜坡排出的。我們在 5 年內已經奔走過數個部門，找過水務署署長、規劃署、規劃局。5 年內，就是為了他們這些買了該處居屋的人四出奔走而已，因為當中存在着不公平買賣，令他們受盡困苦。我很希望經營地產的同事或有關方面的人能把目光放得更闊。

實際上，我們覺得要問，為何一些小業主在整個買賣中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呢？大地產商有整隊律師替他工作，如果嚴格來說，他便是等待這羣“老襯”進入袋裏，事後才慢慢向他們榨取，在此情況下，要指責的可能是地產商，但我今天所說到的這些小業主中，有不少是購買居屋的基層市民，而政府卻同樣對他們有如此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不很熟悉這些事情，不過，我在地區工作了十多年，從政府售賣可租可買的公屋，至我接到無數居屋關於這類不公平的條款，我便覺得今天李柱銘議員要求加入《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規定發展商公開發售的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裝置及粉飾等資料，是公道的要求。如果按照剛才代表地產商的石議員或一些工商界朋友所表達，他們又何須害怕進行這些事情呢？既然這些是我們也認為是坦蕩蕩的做法的話，便擺出來吧！進行一個公平的交易，勝於造成社會現時的情況，基層小業主現時仍須為自己所購的樓宇奔走，面對着很不公平的事，境況很淒涼。

我今天早上在房署說，現時的居屋樓齡只有二十多年——居屋政策也只設立了二十多年而已，隨着樓宇老化後，這些問題會越趨嚴重。很老實說，實際上，我覺得政府現時假如要負責任，保護小業主的話，舊問題要處理，新的問題亦要處理。如果有人認為在今天買樓，所謂甚麼說明書也齊全，我便覺得是騙人的。大家也知道，當有一伙人買了樓宇單位取得一份公契，即整個屋苑（無論有 1 萬居民或是 10 萬居民）也認同這份公契了，不能更改

其中條款的。我自己在過去十多年處理過不同的個案，每次也呼籲居民不要上當，要看清楚公契，當時鄭志堅議員尚未進入立法會，在每次政府售賣公屋時，鄭志堅議員和我會一同拍檔到逐個屋邨向大家呼籲：說出有些情況是不能阻止的，只要有一戶買下，整個不公平買賣便全部存在，負責這些公契的人是誰呢？是政府，是政府售樓給公屋居民的。

理論上，政府是公平的，但實際上卻是很不公平。我舉出一個例子——竹園北邨，這處不是因為有斜坡，買樓後便要負責斜坡的維修，而是有不關連的天橋，買樓後便要負責天橋的維修，停車場的通道又要由居屋業主負責維修，可是，停車場的收費是屬於政府的，可見有多少不公平的事情。我很想跟多位同事談一談我們的經驗，希望你們把 picture 放得更闊，不要只循地產的角度來看所有事物。

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是好的，可讓現時民間小業主及不同類型的人吐吐苦水，我很希望知道，一個有良知、有公義和合理的社會是否必須讓大家在這些買賣中瞭解得更清楚呢？不要令大家走進陷阱裏，然後，大家想走出來，也是走不出的。

主席女士，我之所以原本不準備發言，卻轉為談一談今天早上的事，是因為我很希望政府能妥善處理所有關於居屋的不公平買賣，我希望這些問題一定能獲處理，政府越遲處理，情況便越差，當樓宇變舊時，試問這些人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因此，我很希望政府既要處理自己的“蘇州屎”，同樣地，作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亦要考慮對於未建成的住宅物業，是否要多些研究這方面的條款，以協助大家在買賣中獲得公平的對待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在個多兩個月前，聽到石禮謙議員曾經就有關市建局的議案辯論中發言，再聽一聽他剛才在這會議中的發言，便會發現他真的仿如兩個人。石禮謙議員在上一次發言時充滿關懷、充滿熱情，讓我覺得他是體察到一些在舊區裏因市區重建而面對迫遷的小市民的苦況，或被強迫收購樓宇行動所影響的小業主的痛苦，他當時表現得很關心、很關懷。但是，今天石議員的發言，給我們的感覺是有點冷血、霸道、甚至有些強橫。我寧願相信較早前的石禮謙議員是他的真正本人，所說的話是真正發自他的內心。今天他可能是在備受壓力下發言，甚至可能衣服裏藏着計時炸彈，而計時按鈕則操縱在地產商手上，所以他被迫要這樣說，因為他是一位由功能界別選出來的議員。

我認為人身攻擊是無助解決問題的。雖然石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所說的大致相同，但我認為張宇人議員所說的始終是鋪排出來的道理，容易讓我們逐點回應，反而石議員那些發言，我則不知道如何回應。不過，有一兩點我也可回應，譬如他攻擊李柱銘崇拜美國的自由市場，是刻意談及崇拜外國，把問題帶到外國關係上。如果談及外國的話，我也要說一說，其實，香港不是經常希望跟國際社會看齊的嗎？我們不是經常希望跟一些世界最先進的，無論是金融中心或自由市場，或我們覺得對消費者相當有保障的市場的標準看齊的嗎？如果我們想用這樣的眼光、胸襟把香港跟一些國際聞名的都市相比的話，那我們便真的要看看加拿大、美國很多對消費者提供保障的法例是怎麼樣的了。

冷靜期不是我們憑空說出來的，很多地方其實也有，而且不只是關乎樓宇售賣，甚至普通的物品交易也有冷靜期。當然，我們是否須談至那麼廣闊，那是另一項討論問題，但的確是這樣的。在加拿大買樓，對消費者還有很多保障，譬如當你要申請八九成的按揭而不能成功時，是可以取消買賣的。但是，在香港卻看到有很多小業主一時衝動買了物業，甚至被其他人的一些錯誤意見所誤導，以為可以成功申請按揭七成或八成，便很急急地簽了合約，而最後卻因為不能“上會”，以致被人“殺訂”，甚至被人追討差價。所以，冷靜期的條文絕對不是新事物，而是很多文明法治的國家也有的，他們的保障甚至較香港還多。

第二方面，自由市場好像被說成是神聖不可侵犯一般，以致任何的合理規管甚至也會變成有違聖律。我認為這也是一項常識問題，說這些話，似乎是缺乏了一點常識。其實，在一個自由市場裏，我們還要作一些假設——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第一，資訊要充分流通，特別是交易雙方弱勢的一面有充分的資料，讓他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即所謂 *informed decision*，這便解釋了為何有很多法例規定要披露，為何證監會的披露準則是那麼仔細無遺。其實，香港在售賣樓宇方面須有同一標準，但很多人說有沒有同一標準並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可以自律，但自律是否便是答案呢？我們為何要相信地產商會自律，而不相信其他上市公司會自律呢？問題便在於此，我們為何不能有同一或相類似的監管標準呢？

其實，我們的要求不是民主黨創造出來或憑空想像出來的，而是政府在1996年經過不少研究，也經過深思熟慮，經過白紙條例草案而成的。大家要緊記，那些樓宇是未完成興建便售賣的，興建到甚麼地步，大家並不知道，這是最重要的，甚至很多布局也未清楚，地契有甚麼特別的條款也不清楚，對公契更是完全不知情，卻要人以一生的積蓄或未來二三十年收入的一部分來就某一個物業供款。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游說人購買，是否公道呢？其

實，我們所要求的，便是足夠的披露，以及不要讓地產商使用很多方法來推銷，甚至採用很多誤導的方式使人誤入市場購買物業。在這些方面，陳婉嫻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也說得很好，我認為今天的要求是公道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李柱銘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這正正是要維護小業主的權益。我很失望聽到一些議員竟為了維護自己業界的權益，便維護那些發達到、肥胖到連襪也穿不下的發展商；竟可那麼冷血地維護他們的權益。

主席女士，不少香港人每天“死慳死抵”，也就是為了買一層樓，為了有一個安樂窩。買樓置業做業主，一直以來都是香港人的夢想。可惜，今天當局對一手物業交易的監管並不足夠。小業主的“置業夢”雖然得以成真，但卻得不到合理的保障。

現時的制度容許地產商以“賣樓花”的形式，在樓宇未建成以前向小業主出售單位。可是，對小業主而言，在現行制度下購買樓花，便等於“隔山買牛”，風險相當大。雖然小業主在買樓花後未能收樓（即所謂“爛尾”）的情況，在香港很少發生，甚至絕無僅有，但小業主在買樓花時，根本無從得知一些相當重要的資料，最後甚至要被迫接受一些“不公平的條款”。

跟其他私人樓宇一樣，私人住宅的管理，除了按照法例的規定以外，大部分細節均會列明於大廈公契內。大廈公契清楚地訂明了小業主應有的權利和責任，也即是說，小業主是否得到合理的保障，便取決於大廈公契。理論上，小業主在付出數以百萬計的金錢，完成可能是人生中最大的投資決定以前，應該先充分瞭解所有影響他們合理權益的資料。不過，世事往往是荒謬的，小業主偏偏就是取不到這些資料。

有不少買了樓花的小業主曾經向我反映，他們在買樓花時，大廈公契根本仍未確立，地產商或安排樓宇買賣的律師，也沒有向他們清楚解釋將來的大廈公契將會包含的主要條款。小業主往往在收樓以後，在一查公契之下，才知道要承擔一些不合理、令人摸不着頭腦的責任。這種情況，便等於要小業主在買樓花時，先簽下一張沒有寫上銀碼的支票，簽了以後，小業主便只得任由地產商宰割了。

舉例來說，我曾經處理過一宗個案。投訴人指，他所住屋苑的公契訂明，小業主必須負責部分鄰近屋苑的公共設施的保養維修費用。可是，該等設施平日的主要使用者，是鄰近屋苑的居民或其他公眾人士，要求小業主負擔有

關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並不合理。可是，小業主受制於公契，只有“啞子吃黃蓮”，無奈地接受。不過，在買樓時，根本沒有人告訴他有這些不公平的條款的。他表示小業主的錢應用在小業主身上，為甚麼現在卻是別人吃飯，而由小業主付鈔呢？

主席女士，上述例子清晰地反映了小業主可能面對的風險，以及現行制度的不公平之處。當局一方面容許地產商以賣樓花的形式出售樓宇，但對買樓花的小業主的保障卻不足夠。政府這樣做，是不是要向市民傳遞一個信息，說政府的政策是較為傾向地產商的一邊呢？如果當局並沒有這個意思，便應該想想如何加強對小業主的保障，使他們能夠免受地產商欺負，免受制於那些“不公平的條款”。

買樓花的保障不足，小業主大可以買現樓，這方面的保障應該好一點了吧？可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即使是買現樓，也一樣要提心吊膽。因為雖然在買樓時大廈公契已經存在，但發展商在售樓書中卻只是含糊其詞，相當概括地列出公契的主要條款，並以相當細小的字體印刷在售樓書內，放在極不顯眼的位置，大部分準業主都不會留意到的。當局實在有需要強制地產商必須把這些重要資料清晰和全面地向小業主交代清楚，並且必須提供全面的法律諮詢。我們絕對不能容許發展商就此蒙混過關，把小業主當作“羊牯”。

其實，除了強制地產商提供足夠資料外，當局也應透過各種公眾教育的渠道，讓有意置業者瞭解這些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他們應有的權益。否則，即使有資料，但業主置之不理的話，到頭來也是徒勞無功。加強教育市民，便是加強監管一手物業交易的最佳配套。

主席女士，上述提到的，只是就一手樓宇交易進行監管的眾多議題之一，我們還有很多問題須予解決的。因此，我相當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亦希望將來每一位“置業夢”得以成真的小業主，都不會在買樓後遇上一個個的噩夢。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房地產市場一直是香港整體經濟的重要支柱，據粗略估計，房地產及建造業平均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一成。對於置業人士來說，他們將畢生的積蓄全部押在個人的買樓大計上，所以監管物業買賣，不論是對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以至對保障小市民的利益，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一直以來，物業市場只是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指引下，讓發展商作有限度的自我規管，這樣是否足夠呢？在過去 1 年，有關一手樓宇交易的投訴數字雖然只有 7 宗，但我們的想法是，1 宗也太多，1 宗也不可以

接受。因此，民建聯認為應立法規管售樓說明書的內容。這樣對物業市場的發展其實是有正面影響的，地產發展商既可建立一個正面的商人形象，小市民的應有權利亦同時得到保障，實屬一個三贏的方案。

根據資料顯示，商會自去年 6 月推出這份指引以來，一共收到 7 宗投訴，內容包括沒有提供價格的單據、售樓說明書的內容涉及誤導、單位用料與售樓書內容有差別，以及涉嫌造市等。正如我剛才所說，現行的監管主要是靠行業內的指引，大家自律執行，成效當然不及立法規管來得直截了當。既然大部分發展商也遵守這份指引，立法規管根本對這些守法的發展商沒有影響，剩下來的，可能便是一些害羣之馬，如果我們以立法收警惕之效的話，我相信也不會對市場有太大的影響。不過，我們還想提出一點，日後在立法規管時，我們當然須注意另一個經常出現的問題，便是地產代理的質素問題。

我想舉出一個 3 天前發生的真實個案。我有一位朋友在上星期參觀樓盤，他詢問有關單位能否享有海景時，該名代表發展商的物業經理便很直率地說是不會有海景的。可是，身旁另一名地產經紀卻向其準買家大落“嘴頭”，強調此單位可享有海景。我的朋友便感到非常奇怪，為何地產經理與地產經紀的說話內容會不同的呢？這亦說明地產經紀為了成功推銷一個樓盤，便會作出一些不負責任的解說。

可惜得很，不是每一名準買家都有順風耳，可以聽到不同的精采介紹，而地產代理的專業操守，亦可以說是加強規管時不可忽視的一環。雖然政府亦經常強調，現時如果有人在物業交易過程中，以欺詐手法欺騙買家，是完全可以引用《盜竊罪條例》檢控該名違法者。循民事方面，我們亦可引用《失實陳述條例》追討賠償，但我們總不能凡事都靠懲罰的手法，作為解決問題的起步點。我剛才提過，在過去數年，每年也有數千個私人樓宇發售，但為何只有 7 宗投訴呢？這個問題亦令我們關注若干投訴是否成功、是否合理，而我們認為置業人士應不斷提高對自己所享有權益的認識。

正如我剛才提到房地產市場對香港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必須提高房地產市場的透明度，以保障置業人士和投資者的權益，這點是我們十分關注的。

此外，對於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是否應為一手私人樓宇的買賣設立 3 天“冷靜期”，我認為這項建議的出發點是好的。不過，我也擔心這 3 天“冷靜期”未必可以讓買家冷靜下來，並作出一個真正理智的決定，反而可能造成一個負面的效應。首先，進行任何買賣時，雙方必須平等，如果我們賦予買方有一個“冷靜期”，而不給予賣方有一個“冷靜期”的話，這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我當然也擔心有人會利用“冷靜期”公然營造銷情向好的假

象，在樓盤開售時即大手吸納單位，力谷銷售數字，但在 3 天“冷靜期”過後便取消交易。市民說不定會因誤信這個信息而作出錯誤的決定。以上的行為無疑是一種虛假交易。

與此同時，我們也認為置業乃是市民終身大事，不應該輕率決定，在未有認真瞭解樓盤資料和未經深思熟慮下便落訂。訂定 3 天“冷靜期”容易出現大量取消合約的情況，最終亦會令市場出現混亂，影響市場的穩健發展。當然，我們並不反對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一套措施來完善現行的發售機制。

因此，對於今天這項議案的精神，我們原則是支持的，但對於日後應如何制訂這個機制，我希望社會上可有更多的討論。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感謝李柱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在香港，人人（包括他本人或他的家人）都有機會買樓，或曾經有買樓的經驗。很多時候，買樓是一個人一生之中最重要的一項投資，也是他作出的最重要的一項決定。但是，很不幸，在香港這個地方，他們在買樓的過程中，很多時候會在地產商、發展商，以及地產經紀的誤導下，往往作出了一些很錯誤的決定，令他們後悔不已的。

為何會造成這個現象呢？政府當然有一個很大的責任，因為我們今天辯論這項有關監管發展商銷售樓宇的題目，肯定並非首次討論的。可是，這麼多年來，儘管社會或立法會均不斷要求政府作出適當、合理的監管，但很多時候，政府仍是充耳不聞。

也許地產商的能力的確太大，事實上，它的財力亦的確太大，他們富可敵國，甚至對於香港很多重要的事情，包括特首的選舉，都會不吝嗇地發表他們的意見。當然，大家都知道他們財雄勢大，足以影響政府很多的決策，但政府又是否便要受制於他們的財力、受制於他們這些以金錢買回來的惡勢力呢？

剛才，有同事代表地產行業對李柱銘議員作出了一些嚴苛的批評，其實這是沒有需要的。大家剛才均引用過有關九倉售賣種植道 1 號的個案——我稱之為一個醜聞。一個這麼龐大的發展商，居然也發出一些誤導的信息，而它所售賣的，亦並非一般普通的住宅樓宇，而是一些超級豪宅，連它也採用一些這麼低劣的手法來吸引人購買。有人根據有關的資料來詢問當時負責

回應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執委會副主席梁志堅先生時，他比較公道一點，他表示這項指控並不簡單，應該在會上提出來討論，若然事件屬實，也算是頗離譜的。即使連商會的人都覺得他們的行家所做的事有點離譜，我們是否還應該不顧一切來捍衛這個完全不正常的現象呢？

香港很多市民都很勤力工作，很辛苦地加班，捱更抵夜，無非是為了一個“殼”，即為了想成為我們所謂的“有殼蝸牛”，而他們須花大量金錢才買得的，往往只是一個很細小的單位，但很多時候，他們被誘使購買這些單位時，所取得的信息卻是完全不準確的。最近，有一個樓盤中所售買的單位，只有 30%是屬於有報價單的，其餘的 70%便是屬於即日加推，即沒有報價的，當其時只可向地產代理查詢，然後讓他們透過電話取得口頭報價。買家便是在這樣一個完全封閉的、不合理的情況下購入了這些單位。

我手邊有一些成交個案可供大家參考，這是一個叫爵悅庭的樓盤，是在 6 月 2 日開售的。就相同方向的單位——我以 C 座為例，假定它們的座向相差不遠——發展商在不同時間便作出不同的報價，所以，55 樓 C 室呎價是 4,466 元；而高出很多層的 60 樓，則是每呎 3,895 元；62 樓是每呎 4,100 元；61 樓是每呎 4,754 元，最後，58 樓則是每呎 4,512 元，可見單位的售價是海鮮價。為何會有海鮮價這現象出現呢？我們有理由相信是地產發展商希望用一些推銷手法，例如不報價、即場加推銷售，封盤等完全不合理的手法來吸引買家。

地產商富可敵國，可憐的是買樓的人，這些樓宇的售價，對於他們來說，是天文數字，他們辛苦捱了數十年，才能買一個單位，而且可能還是要一家人一起工作才能買得起的。地產商收到的這數百億元，全是有血有汗的，為何政府可容許一些無良商人做出這些事情呢？

香港各行各業都受到適當的監管，賣一棵菜也要受到監管。我們是朝向一個公民社會、進步的社會進發。但是，偏偏對於香港所有市民一生最大的投資，以及本應是很合理的投資，即購買一間樓，卻讓他們屢次受騙，政府視若無睹。局長曾說過，商會現時已有一套自我監管的制度，並且是三管齊下的，甚麼是三管齊下呢？便是敦促商會會員改善自我形象。這要求其實便是所謂的與虎謀皮，這羣人是“搵人笨”的，但卻叫他們自行做得好一些，這會否相等於有人叫小偷要做得好一些呢？第二，便是叫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採取行動，消委會當然是想做，但大家都知道，消委會並沒有這個能力，它沒有這種財力跟他們鬥爭。第三，便是要求地產管理當局把監管的工作做得好一些，這點我當然相當同意的。

但是，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般，如果發展商所做的是光明正大的話，為何會反對李柱銘議員這 3 項合理要求呢？當然，對於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即就“冷靜期”方面所作出的分析，我是認同的，這方面是有需要再加以考慮。但是，大致上，有關於樓面面積、座向，以及一些適當監管的法例，是沒理由不可以訂立的。我覺得香港到了這個地步，如果連政府也不能約束這行業的從業員，便是香港的一個悲哀。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支持自由市場，亦對市場有一定的信心。可是，很多時候，當市場出現了一些毛病或失效的情況，政府的干預是無可厚非的。政府的干預並非為取締市場的運作，而是要保障投資者和市民在投資方面的利益；此舉並非為取締市場，而是要使市場更公平、開放，以及有合理的利益交換，而且是不會偏幫某一個大地產商，只保障其盈利。因此，政府的干預或監管，跟自由市場並不必然存在先天性的矛盾，反而會是相輔相成的。

買樓是香港市民一生中一項很大的投資，他們可說是大半生人也是為地產商打工。最近，陳坤耀教授亦提到，香港的稅收有差不多八成是與地產利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市民因而認為政府不知會否特別偏幫地產商，在法例上或政策上，很多時候是否也會較為偏重地產商的利益？市民確有這樣的擔心和疑慮。

我們剛才引用了兩件事件——局長稍後也可以回應——局長可能覺得凱旋門事件、種植道 1 號事件是個別事件，石禮謙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些是個別事件。可是，即使是冰山一角，我們也不能完全不理會。凱旋門事件於去年發生，有人用一籃子的方式，向地產商以超過每呎 3 萬元的價格購入一個頂樓單位，但同時亦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購入另外 3 個單位。不過，有關方面在對外公布消息時，只公布了呎價 3 萬元的銷售個案，但卻沒有公布那 3 個以低於市價出售的單位的情況，令人覺得每呎 3 萬元的銷售情況是當時市場的實質反應，以致發展商在消息公布後的那個星期日，成功出售了 500 個單位。

大家試想想，這個消息的發放是有否選擇性呢？這個消息的發放有否牽涉內幕交易或披露誤導性資料呢？如果是內幕交易和披露誤導性資料的話，基本上已牽涉兩項嚴重的市場失當行為，我們是否可以對此視而不見呢？剛才也有同事提到種植道 1 號事件，便是曾作報道指已經售出 8 個單

位，但一名買家在買入兩個單位時，於繳付訂金後，透過律師取得田土廳的紀錄，才發覺報道中提及的交易至當時仍未出現。這種情況又有否牽涉虛假交易及披露虛假資料呢？這兩項均是市場失效的情況。

局長稍後可以向我們說明，政府現時對一手樓私人市場是否缺乏有效的監管，以致出現上述的漏洞呢？如果有漏洞的話，政府是否應立例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使市場得以更公平地運作，而非偏幫某些人，致令投資者的利益受損呢？

其實，早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提出，政府應立法要求地產商在提供售樓說明書時，須有真確的資料和明確的交代。我們只是要求政府能立法禁止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披露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市場失效的情況。政府如果可以就上述情況立法的話，便正好讓國際社會知道香港的市場是開放的，投資者會獲得公平交易的對待，因為我們有適當的法例進行監管。如果公司的運作是適當的，便不會犯法。實施這些監管亦不會取締市場，只會令市場更開放、公平，既可令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亦可令從事地產行業者的利益得到一定的保障。因此，這是一個雙贏方案，立法不會影響市場的運作，反而會令市民對市場更有信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不認為所有地產商也會走“法律罅”，我亦不會“一竹篙打一船人”，但我們亦不能避免看到有些人會利用市場運作作出失當行為，從中獲取利益。這羣人走“法律罅”的手段，基本上是會打擊香港市場運作的基本原則，為了就此提供保障，我認為由政府立例是無可避免的。各位同事可以看看，立例禁止的是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披露誤導性資料等行為，這又有甚麼問題呢？如此立法只會令市場的運作更開放、公平，不會受操縱而已。如果市場有可能受到操縱，我們立法防止這種操縱，又有何不對呢？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在上次發言時，其實已約略提到這問題。香港地產商的力量當然很強大，因為它們是三位一體的——地產公司的業績會影響股市，而銀行是放貸的，所以，這是個聖三一體，不過，這似乎是上帝的反面，是一個最叻的天使——是魔鬼。

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要求立法規管一些人們不應該做的事情，即等於說給大家聽，太陽是從東方升起，其實是無須一再重複的。香港的地產業是世界聞名，可是，卻原來一直缺少這些規管，所以，我可以很大膽地說，如果今天的議案不獲通過，簡直匪夷所思，亦證明了我一再說的：立法會是一個茶館 (teahouse) 及橡皮圖章 (rubber stamp)，其實就是這個樣子。即使是所有人皆認為是對的事情，在立法會內卻會不獲通過的，情況便是這樣了。我希望大家今次也給點面子，不要讓立法會蒙羞（雖然它已被羞辱了很多次）。

其實，我們的政府為何要保護地產商呢？是可從人們的表現看得出來的。曾慶紅副主席來香港，我們也有分與他進餐（我因為向曾慶紅副主席表達過意見，所以早被趕走了）。大家坐下來敬陪末席——是“叨”陪末席，可是，曾慶紅先生卻早已乘車往見李嘉誠，跟他的公子吃了兩小時早餐。他來港也不足 48 小時。60 位立法會議員呆若木雞的坐着，只有祝酒的分兒，叨陪末席。情況還不止這樣，他是不止會見李家的，因為地產業是由多個家族操控，如果不能“擺平”，隨時可能上演“教父”續集，發生火併，那便糟糕了。所以，實際上，他是跟他們全都見了面。

各位，“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原來中央大員來港也要拜門，就像黑社會般，自稱“小弟”，給他們拜帖，喚他們一句“阿哥”，其他人可以怎樣做呢？今天，我們能否通過這項議案，其實不應問“孫公”，也不應問“不認耶穌”者，而是要問國策為何？如果國策是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以地產為主，以股票炒賣為主，則現時的情況便會繼續。這道理很簡單。以任何一個賭局而言，賭局越大，賺錢的機會便越多，受到越少規管的賭局便越大，就是那麼簡單。這與在街市中，以數隻紙牌互相交疊，是沒有分別的，有賭術的賭檔，最少也涉及一億數千萬元，便可以“抽水”更多，所以，進行規管是為了甚麼呢？

你們這羣傻子，買樓時要求提供甚麼售樓說明書，說甚麼“虛假內幕”，“披露錯誤資料”，現時有甚麼問題呢？這樣才有機會賭，祈福黨也是利用這種手法，他們說大家無須害怕，是可以把錢變得更多的。其實，香港人被地產商害得很慘，租金令小生意百上加斤，動彈不得，生意剛好轉，又要面對加租；政府減稅，只減了少許，但 bankers（銀行家）立即加回 1 厘利息，全部是由他們操縱的。

所以，我們只管在這裏討論，如果政府對我們說不會干預市場的，它是說謊。政府為何要干預股票市場呢？因為股票市場有過江龍，大家是否記得“黑色星期一”的事件呢？只因為有這類事件才能打破了這一點；因為外國

資金會來港投資股票，但太過分，是不可以的。香港 600 萬人，全部是羊牯，為何要保護我們呢？外國“大鱷”咬我們時，我們是招架不及的，所以才有需要由證監會改善我們的市場；即只有“大鱷”要咬我們時，才能夠是這樣。所以，香港人是很可憐的。

原來同等的商品，是同樣可作炒賣用途的，不過，卻是某一種受規管，另一種不受規管的，即等於在街市裏，有毒的芥蘭便受規管，有毒的菜心卻不受規管。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們又再次看到小圈子選舉的齷齪。地產商、銀行家及金融市場的人控制了小圈子內多少的票數呢？劉皇發一個人控制了八十多票，丁屋即刻“有得斟”。全部由他們控制了，我們還可以說甚麼呢？小圈子選舉令所有行騙者的罪行消失，令他們行騙的成本越來越低，變成類似祈福黨般。小圈子選舉便是造成這個樣子，我們想改變小圈子選舉是很困難的。

我希望李柱銘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但我希望政府不要說即使通過了，也只是聽到了而不做。今天，我希望立法會可爭回一口氣，令牛頭角“順嫂”也覺得立法會是有道理的。我亦希望政府不要再強政勵治，如果做錯了，便要改——這是曾蔭權說的，不是我教他說的……3 次不認耶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DR DAVID LI: Deputy President, may I say at the outset that I fully support the intention of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s motion.

A fair and transparent property market is in everyone's interests. By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we promote an active and healthy property market.

Confidence is a very fragile commodity. If information in a sales brochure is unreliable, or there is concern about market manipulation, the public will simply refuse to buy. The resulting fall in transactions will not only affect property developers. It will impact the whole economy. There would be less demand for mortgages, for decoration services, and for furniture and fittings. Fewer flats would be built. Construction workers would lose their jobs. Engineering firms would be forced to cut back. Law firms would lose their

bread-and-butter conveyancing work. In short, everyone is affected, if the public lacks confidence in the property market.

What, then, is the best way to ensure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My honourable friend has suggested that this can be accomplished through legislation. I disagree. Experience from the banking sector has shown that self-regulation works. Moreover, a self-regulating code of conduct can be put in place far quicker than legislation. And it can be updated as necessary to meet changing market conditions. The Code of Banking Practice was developed by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t has proven extremely effective in regulating the conduct of banks and bankers.

Therefore, the property industry should first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regulate itself. If the industry is unable to do so, then and only then should legislation be considered. If the industry indeed fails to abide by an agreed code, I am confident that there would be widespread support for action, ensuring quick passage of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through this Council.

May I also raise the issue with the third part of the motion. My honourable friend wishes to introduce a cooling-off period, during which a buyer may unilaterally decide to terminate a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I fear that this proposal will only create confusion in the market. Worse, it is wide open to manipulation by persons with ulterior motives. An organized group could easily disrupt a flat sale, by signing multipl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s, and cancelling them 48 hours later.

We also have to bear in mind the special nature of property sales. Flats are individual and unique units. They are not interchangeable. Selling flats is not like selling insurance. An insurer can sell an unlimited number of policies. Cancellation of a sale has no impact on other buyers. However, once a given flat is sold, buyers must choose from the remaining stock. If a desirable flat is returned to the developer after a cooling-off period, those who bought their properties in the interim may well feel cheated. Introduction of a cooling-off period is a bad idea, unsuited to the property market.

I fully support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property market. This motion outlines the provis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However, I do not agree that we should consider legislation at this stage. Nor

can I agre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 cooling-off period. For these reasons, I must regrettably vote against the motion.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主席，由於你和代理主席剛才正在更替位置，所以我一時間不知如何稱呼。

很多謝李柱銘議員提出一項這麼重要的議題，對香港普羅市民——也不是普羅的，甚至是對數以萬計的業主——會構成直接的利益影響。在正式發言之前，我可能要申報，我正在控告香港最大的地產商，已進行了 8 年的訴訟仍然未完結。所以，我就這項議題提出的不少論據和很多法律上的問題，也跟該訴訟有不少關係。

其實，香港政府在這麼多項政策中，最被人強烈批評、最被人認為有強烈官商勾結的成分、最強烈有利益輸送的成分的，便是樓宇買賣的安排，特別是處理第一手樓宇的問題。這不但是官商勾結，也是在專業團體和人士護航下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此外，這也是有法治保障下的利益輸送和勾結，因為整個第一手樓宇買賣的政策和法律的安排，皆是由政府和大地產商訂定的；特別是涉及第一手樓宇買賣的很多合約條文，如果以“樓花”形式買賣，很多方面是由地政總署和地產商協商後決定的，也有部分是由律師公會對基本條文所建議修訂的。可是，即使程序是這麼嚴謹，有這麼多方面的溝通，並涉及這麼多人士（包括專業團體）的參與，但對小業主的保障卻仍是極為薄弱，不可以說沒有，但卻極為薄弱。

我以跟進了 8 年的美湖居這宗訴訟作比較，美湖居的情況跟 1998 年房屋協會（“房協”）的欣寧花園的例子很相似。當年房協因為欣寧花園不能按樓宇買賣所訂的合約期間如期完成，主動通知欣寧花園的樓花業主，告知樓宇建築不能如期完成，準業主可以取回三成訂金，當時欣寧花園的準業主真的十分驚喜，好像中了小“馬票”一樣，令部分人無須血本無歸。當然，有部分買賣仍然成交，但整體來說卻是一個公平、公正的處理。雖然我對房協有不少的批評，但在這個問題的處理上，我認為它是公正的。

在差不多同一時間，美湖居的 1 700 名業主也以樓花買賣的形式購買了當時美湖居的樓花，發展商也是過了樓花的指定期限仍沒有交樓。業主多個月來追討，發展商代表總是不斷說：“行的，很快便可以了。”12 月推說 1 月交樓，1 月推說 2 月，2 月推說 3 月，不斷地拖延，最後，到了 6 月，地政總署才批准發展商通知業主收樓。在過程中，樓宇的價格已下跌三成。按樓宇買賣的合約和地政總署所規定的指引，在 1998 年 1 月，如果小業主知道，也有律師提供意見的話，這 1 700 名業主是可以通知發展商，指它沒有履行樓花買賣的條文，並應歸還三成按金連利息。我計算過，1 700 個平均 100 萬元的單位，總數共 17 億元。這個大發展商向港大醫學院的捐獻也有 10 億元。

這個發展商沒有像房協般履行責任，沒有通知小業主說因為發展商本身的錯誤而未能履行交樓的責任，也沒有通知業主收樓。發展商是完全沒有這樣做，只是不斷隱藏資料。我們有很多資料顯示，到了 1998 年 3 月，有關樓宇還有很多設施未完成，所以沒有可能在樓花的指定限期前收樓。然而，地政總署訂定的合約最後由上訴庭審理，指發展商並沒有責任通知業主，合約可被終止。此外，樓花條文中列明，收樓限期過了 30 天後，如果業主不通知發展商要終止合約，便當作是接受延期，這是很荒謬的，但條文卻是這樣列明的。“孫公”，地政總署的樓花買賣條文說發展商沒有責任通知業主，如果業主不知道可以行使這權利的話，便當作他們放棄論。1 700 名業主均被蒙在鼓裏，因為代表樓宇買賣的律師也是發展商指定的律師。所以，第一手樓宇買賣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明確證據，也是專業護航下的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

香港人是很悲慘的，他們可以說是地產發展商的奴隸，沒錢時便要儲錢買樓，買樓後要被發展商剝削和欺壓，搬進單位居住後，管理公司是發展商的子公司，要使用的電訊服務也是由它的旗下公司提供，前往購物的超級市場亦是屬於它的公司，乘搭巴士也一樣，某些路線只有發展商的巴士公司提供服務，是沒有選擇的。

所以，在樓宇處理的問題方面，如果政府不改變這樣的態度——我不相信政府會改變，因為在某程度上，政府是受發展商操縱的。“孫公”雖然未必承認，也不會承認，但很明顯地，過去的歷史顯示地產建設商會一旦對某建議表示反對，政府便變成軟腳蟹，軟弱無力。政府不要再跟我們說強政勵治了，在小市民面前是裝作強政勵治，但在地產商面前則是軟弱無力的軟腳蟹。

所以，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政府如果不支持，也難以通過的。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聽到石禮謙議員那麼落力地反對議案，這是很正常的，因為他是代表本身的業界。

我們瞭解到，香港的一般地產商自從 1972 年和 1973 年開始便發達起來，當時本地有一間華資銀行和兩間交易所作為它們的後盾和後台，令它們藉着上市機會——首先，我當然要指出，地產商是憑着本身的努力，亦配合整體社會發展，令它們賺至“盆滿鉢滿”的。

然而，我要批評政府的政策，這些政策令它們更發達。我們可看到，在過去我們面對的多次困難中，例如 1967 年暴動、1974 年股市下跌、1982 年香港的前途問題、1987 年的所謂世界性股災和 1997 年的問題，大地產商全部也不受影響，原因為何？是因為政府向地產商提供了剝削小投資者及置業人士的環境。大家可看到，真的是十大地產商.....

主席，沒有官員在席聆聽。請你裁決。

主席：詹培忠議員，局長是一個人出席會議，我猜想他可能基於有“天然的需要”，所以暫時離席。（眾笑）

詹培忠議員：主席，那麼，我等待局長一會好了。

主席：我不知道你會否介意在等待局長回來期間慢慢發言？我立即找人請局長快點回來，好嗎？我們不能夠停在這裏，甚麼也不做的。

詹培忠議員：好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看來是不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局長亦已在席。詹培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過去有很重大責任，原因何在呢？便是高地價政策，所謂麪粉比麪包還貴，政府一直維護地產發展商的權利。過去多年來，我們可以看到，即使股市和樓市下跌多少也好，五大地產商每年盈利均超過 100 億元，這一點是值得政府思考的。當然，有人會說它們是要繳稅的，但這又是另一回事了。

我們須瞭解地產發展商有 3 項不規則的行動或規矩：第一，誇大樓面面積，外國政府會規定必須說明實用面積是多少呎數，但香港地產發展商是不良的（我要說明，並非每個發展商也如是），它們是利用把外圍也包括作呎數報價；第二，利用公眾地方，例如升降機口的地方，事實上，在興建時並沒有包括在內的，但地產商則會提升這個倍數來欺騙買樓人士；第三，利用傳媒，請看看現時每天有關地產發展的廣告有多少，這些廣告商靠誰吃飯？因此，大家可看到是有其意義存在的。因此，政府的責任是重大的，為甚麼？我們普羅市民買股票，可以今天購入，明天賣出，我可以說我蝕得起，然而，除了婚姻外，購買樓宇便是人生最重大的步驟之一，關係亦最深切。故此，作為一位議員，不錯，我很欣賞石禮謙議員維護其業界的利益，但無論如何亦須有些良知，否則，我們 60 位議員也會遭人嘲笑。

我個人相信，今天這項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不獲通過亦不要緊，但政府不可以逃避，必須把問題公開，讓整體社會進行檢討。我們政見不同不要緊，因為政見只不過是經歷一段時間的考驗，有人可能會轉軚，但在做人方面，誠信最為重要。所以，我們既然進入了立法會，對某些事情須有意念和決定，這樣才會得到別人的尊重。立法對某些人來說，可能會造成不便，但我亦非為本身的界別受到較嚴謹立法規管而希望平反，我並沒有這種心態。可是，我很希望今天雖不能就此事項立法，有關界別除了自律外，更要拿出勇氣。我們瞭解到，發財也須立品，尤其是遵守規矩的地產發展商，根本上已經賺至“盆滿鉢滿”，所以應該遵守遊戲規則，他們亦不希望經常遭人淋黑狗血吧，只因有些事件並非依循正規的發展，別人忍無可忍才採取這種犯法的手法作反應而已。

所以，我今天會支持議案，但明知這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聽了詹培忠議員的發言，其實也是相當同意他的整體分析的，尤其是可能因為詹培忠議員相當瞭解與證券有關的法例，所以在他提出該等法例與現時規管銷售樓宇的相比之下，顯見銷售樓宇方面的法律事實上完全與時代脫節，而且是接不上軌的。

我只說說較狹窄的一點，上次我們發覺這方面有問題時，局長在就有關銷情作答時說（或許我也可預料到局長在回應時會這樣說的），這些資料（例如說發展商可以誤導銷情），其實並非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而且買家也很明智，是不會如此容易被欺騙的。但是，由於當時我無法在他作答之後反駁，所以我希望能盡早對此論據作出駁斥。

無可否認，以普通的邏輯來說，每個市民會否真的會受銷情影響呢？循實際的角度來說，銷情本身（尤其是在某一個時空內）其實是一項很重要影響着市民會否購買的因素，而從心理角度來說，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指出了，有些地產商除了可能向一些媒介發布出售了多少樓宇單位之外，他們在現場亦會利用很多影響心理的因素來促銷，包括營造氣氛，令人覺得自己不買，排在後面的人便會買，不要阻着別人，是很有催迫感的。其實，不單是地產商採用這些手法，其他例如售賣時光共享的計劃，甚至售賣一些纖體產品時，也是這樣做的。

不過，我們現時正在談到售賣樓宇，正如多位議員也指出，由於這是人的一生中很重要、很重要的資產，與人的安心立命、安居樂業有關，所以這便是我們為何對此等交易特別重視。以較重視程度的投資，例如購買股票、其他資產，或投資工具作比較，顯見樓宇是較具特殊意義，是一個人與家庭、生活、一生有關的計劃。

但是，問題是，在回看種植道 1 號的事件時，便很清楚知道一個人即使進行過很好的查冊，有很好的律師、專業人士作支援，最後仍不能否認有一些資料確實只可由賣家、發展商等獨有的。為甚麼呢？因為只有發展商才能告訴買家賣了多少伙，多少伙簽訂了有約束力的合約，這些資料是只有發展商才知道的，即使是其旗下的地產經紀也未必會知道，因為發展商可能會讓不同的地產經紀分銷其樓宇單位，但最後進行簽約的，也是發展商。況且，根據法律，在發展商的合約上，可能訂明例如要在簽約後 30 天內提交田土廳登記，在該 30 天或可能多於 30 天的時間內，事實上只有發展商才能獨自掌握着一些消息的。所以，如果發展商發布某些消息，確實會變成錯導性的陳述，令社會上流傳混亂的信息，而經過媒介報道後，甚至會引起很多哄動，最後，是一定會影響某些買家。

當然，在上次的答覆中，政府說可能可控以行騙的罪名——是可能做得到，但如果在某個 case 當中，當事人可能直接與某地產商接觸，或由某個可代表發展商的人直接與當事人說，所得的信息還可能會較接近實情，然而，刑事法的舉證，與市民能否取回金錢，當然仍相距很遠，因為還有要找尋很多其他證據的困難，包括執法機關是否有那樣的調查技術，甚至即使能

做得到，甚至具備很多不同的中間人、證據等，也未必能穩操勝算的。此外，如果消息不是向當事人透露，而是向公眾發布的，很明顯，要證明其行為達致刑事的程度，便更難了。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理解為何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某些執委一聽到這案件時，也只能說，不會如此離譜吧，如果是這樣，便要關心一下了。因為實際上該行業是有一些害羣之馬，令市民對整個行業失去信心。再者，並非每個發展商也是這樣做，而如果當中有規管的法律存在，對任何害羣之馬也會有所警惕，亦會很小心行事，況且，最少作為底線而言，即使沒有刑事制裁，小市民或買樓的人也可以有法律基礎循民事訴訟進行索償，取回公道。我覺得在此問題上，即使不全面制定多項法例，政府也絕對有理由研究在某些特別情況下，立法保障有關買家的利益，尤其是要規管某些被發展商完全掌握的情況。

最後，我想說，發展商良莠不齊，有時候並非只是我們正在說的一般發展商有此現象，甚至我們的地鐵公司也是這樣——地鐵、九鐵也有這樣做。在九龍西海旁的數個屋苑，地鐵當時的銷售手法、公布的資料，其實也正是如此，市民也許會以為，照計地鐵不會那樣吧，可是，事實上，連地鐵也是那樣。如果沒有法律來規管，即使是公營機構，甚至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手法也會是那樣，更莫說其他發展商會有出售兩次海景的行為，是出售完一次又再出售一次，又在賣樓書中列出眾多誤導資料和陳述。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定要正視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今天，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是一項議案，而不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李柱銘議員議案中所提出的數點，其實是很粗疏的。我們剛才也聽到李國寶議員特地就這議題發言——他平常很少機會回來發言，不過，他的發言也是發人深省，而他所提出的問題的確值得我們考慮的。但是，既然我們說這不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我們現在不是立法，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只是一種精神，而那種精神很簡單，便是要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有很多位議員已說過——我很欣賞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買樓其實是一件很嚴肅的事，這是一個人的終身投資，不是很倉卒的決定。李國寶議員剛才把銀行與發展商作比較，指發展商應如銀行一樣自我約制。不過，銀行家很受社會人士尊重，而發展商則不可同日而語。我並非貶低發

展商，主席，由於銀行須申領牌照，受到監管，但我明天也可以當發展商，李柱銘議員亦可以，所以要求發展商自我約束，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李國寶議員沒有提及的是，作為買樓的人其實自己也要小心，因為這是一項終身投資，那麼辛苦把賺到的錢儲起來，當然要小心了。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種植道 1 號的例子，但這其實是一個很差的例子，因為所涉及的是一位很精明的投資者和為數達 9,000 萬元的金錢。主席，這個人一個月前在樓下的立法會入口處抗議，指立法會不接受他的投訴。我並沒有理會他，但他向我呼喝，叫我走過去，我便走近他。我說：“關我甚麼事？你那麼有錢，第一，你可以找律師，第二，你可以找自由黨。”我還說：“我最關心的，是保障弱勢社羣的權益。”我為甚麼說這是一個壞的例子呢？不是說有錢人沒有需要保障，有錢人一樣有需要獲得法律的保障。不過，石禮謙議員剛才指李柱銘買樓，還提到那單位每呎價值多少等，我始終認為這不是一個好例子。不管是李柱銘議員，還是石禮謙議員——今天石禮謙議員動了氣，因為維護他選民的權益是他應有的職責，他能夠坐在議會中，也是因為他的選民支持，這反映了小圈子選舉，也凸顯了業界利益的問題，這方面梁國雄議員已說過，我不多說了。但是，我們是比較精明的投資者，談論李柱銘議員的做法是沒有用的，應該談論的，是那些很辛苦賺錢來購買一個價值百多萬元的樓宇單位的人。

今天這項議案所提出的 3 點，並沒有人提出修正案，如果大家認為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有問題，便應該提出修正案。我看過議案後，覺得這是我們的一種精神，如果我們支持這項議案，是表示我們這個立法會認同一件事，即保障消費者權益，就是這麼簡單。

至於那項條例草案如何訂立呢？那便要由政府當局草擬，然後在立法會上提出，我們自然會審議每項條文，把它完善化。至於李國寶議員所提出的，我剛才聽到也感驚恐，我認為李國寶議員說的對，發展商是無所不用其極的，他們不止是對消費者這樣，他們之間進行競爭時也會這樣做。正如在推出樓盤時，他們會找數百個人認購所有的樓盤，然後在 3 日後“殺訂”，這是一個問題，但這並不足以構成反對這項議案的理由，因為我們現在所提出的是一種精神，那便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還有一件事，全世界只有香港有樓宇出售嗎？並非只是香港才有樓宇出售，而全世界卻沒有的。我們的政府以前經常說超英趕美，經常提到曼克頓、倫敦，那些地方也有樓宇出售，同樣是投資，同樣有保障，那是相同的。大家也知道，李國寶議員在全世界也擁有物業。在加拿大購買樓花，購買樓花

的資金便存放在銀行，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在樓宇建成後，如果發現貨不對辦或不喜歡，便可以取回所有資金。在其他所謂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下，他們同樣有樓宇出售，同樣有“炒樓”活動。在過去數年，倫敦的樓價升值較香港為高，在過去兩年，溫哥華的樓價升值也較香港為高，但他們同樣有保障，我們可否參考別人市場的做法呢？

我認為就此問題爭拗是沒有意思的，李柱銘議員今天的議案指出，我們這個立法會是為香港人服務的，不是為了業界利益。我再說一次，當我們站在那裏宣誓時、就職時，是效忠《基本法》和效忠香港市民的，不可以只關心業界利益。很簡單，我們每位立法會議員要忠於我們的誓詞、我們的承諾，主席，我們是為人民、為香港市民服務的。這項議案就是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它獲得通過後，如何草擬條例，仍須用很長時間來討論。如果這樣也反對，我認為便是與民為敵，而不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在精神上是出現問題的。所以，其他的，我也不想多說了，我當然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各位同事已經提出了很多關於議案的意見，我只想提醒大家一點，這裏其實並不是一個絕對自由的市場。

大家也知道，在樓宇買賣方面，買家和地產商有兩個最大的分別，那便是財力和信息的掌握。“孫公”也知道，在樓宇買賣方面，這數十年來，很少小業主在入伙後會因為樓宇維修不妥善而控告地產商，在香港差不多是絕無僅有的。這種民事訴訟是很難提起的，即使賠上全部家產，也未必能成功控告，而且勝訴是很困難的。

信息的掌握方面，涂謹申剛才已經談過，我其實也曾經跟孫局長和副局長譚榮邦提及此事。現時，掌握最多市場信息的人便是地產商和物業代理。有多少信息是真確的呢？其實，是沒有人會知道的。我們每天翻開報章，看到某個樓盤熱賣，賣出了 50 個單位，但卻不知道消息是否真確。即使這些數字是真的，也不知道這是否最後的買賣數字，為甚麼呢？孫局長也知道，他們只須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正式合約要到田土廳辦理，到了這個步驟，我們才可以相信是真的。

其實，我一直想進行研究，不過，我沒有錢。孫局長也知道我想進行的是甚麼研究，那便是已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的人，有多少人最後是沒有到田土廳辦理手續的。粗俗一點說，這裏是可以“出蠱惑”的，因為地產商和地產

代理商所宣布的，只是臨時買賣合約的數字，還有差不多兩三個月的時間才要到田土廳辦理正式手續。正如涂謹申所說，良莠不齊的地產商或地產代理可以合謀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在簽約後公布成交數字，1 個月後再取消合約，大家互相取消訂金便可。我還是勸局長花點時間進行研究，因為這項研究是很值得做的。

第二，是信息問題，我在 2004 年年底已在立法會內向孫局長提出這個問題。現時的市場信息是非常一面倒的，原因很簡單，報章（即使不是全部）均很依賴地產商的廣告來賺錢，大家看看有多少份重要報章刊登地產商的廣告或跟地產商有關行業的廣告呢？我們每天看到一些所謂訪問地產商的新聞，當問及他們如何看樓市時，他們一定說今年樓價一定會上升 10%。即使那段時間的利息較高，那些地產代理和地產商也只會說只是短暫時間如此而已，情況稍後便會好轉。

大家也知道市場信息是很一面倒的，我在 2004 年年底曾提醒孫局長，應該就所謂市場信息做一些工作，讓消費者知道樓市買賣、土地和未完成物業的情況。我知道局長是有做的，我不是說局長沒有做，但問題是無法發揮效用。作為立法會內其中一位很關心這個問題的議員，我留意到地政總署和局方每季或每一兩個月發放的資料，是完全無法達到讓消費者掌握市場最新信息的效果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是無法解決，根本只會令小消費者任人魚肉。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年多前也在就一個簡單信息進行討論，那便是購物時應有單價，即使到街市買菜，阿叔、阿嬸也會掛出價錢牌，例如菜芯每斤 5 元——雖然他們間中會沒有給足分量。我們現時的制度是第一批樓宇便有單價，加推的便沒有了。局長也知道，現時有很多情況是怎樣的呢？在第一批樓宇推出時，單位數目很少，例如只有 50 個是有單價的，售罄後接着推出的 200 個單位，便隨地產商開價，是沒有單價的。我不明白為何局長可容忍這種事？這是非常難以忍受的，我不知道為何石議員——他離開會議廳了——石議員身為一個人，身為一名市民，為何可忍受買東西沒有單價這回事呢？口頭上說的，是可以不算數的。

我直至今今天也不明白為何局方可以容忍地產商加推單位時不提供單價。局方的解釋是市場瞬息萬變，但即使轉變如何迅速，10 分鐘便可打出單價了，這樣解釋，是否成理由呢？如果局長相信這個理由，對不起，我對你真的感到很失望。如果局長相信這不成理由的話，便要做點事，不能容許地產商完成第一輪買賣後，在第二輪買賣時便無須提供單價，或讓香港地產建設商會（REDA）進行自我監督而已。其實，局長也知道這是不可行的，不然為何會在去年年初“放蛇”呢？我不記得是局長還是梁展文“放蛇”，但

既然讓我知道，便當要恭喜你，因為你“放蛇”這麼成功。這並不是我請局長“放蛇”的，我要跟局長說清楚我沒有跟你“扯貓尾”，是局長自己要“放蛇”的。然後，局長才真的發現有些樓盤是沒有單價的，那些買樓的小消費者真正的像驚弓之鳥，又或像站在老虎面前的小羔羊，被一羣人圍着他們，告訴他們每個單位要多少錢。他們如何能掌握市場的真正信息呢？

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想一想，現時的情況是非常不理想的。由局長在 2003 至 04 年取消了白紙條例草案——當時的局長不是你，而是黃星華，他做了一段時間後便“散水”，我當時也不在立法會內——到現在已事隔 3 年了，局長再不做點事，我覺得是很不理想的。我認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早晚要將這個問題大肆研究，我們只接獲很少投訴，這件事也並非實情，局長，原因只是很多消費者不敢與地產商打官司，他們覺得投訴也是沒有用的。如果局長真的嘗試進行調查，問一問買樓人士覺得地產商在這個問題上是否公道，局長便會得出真相。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監管一手樓宇買賣這個課題提出許多意見。

有議員將房地產市場和證券及期貨市場作出比較，認為政府應該制訂針對房地產買賣的法定監管機制。其實，我於較早前在立法會回答一項關於類似建議的口頭質詢時已經指出，房地產市場和證券期貨市場的情況有所不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證券及期貨市場是一個世界性的市場，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需要確保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標準，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此外，股票及期貨的種類繁多，投資時所需的資金可多可少，影響範圍的深度和闊度均遠較物業市場為大，因此有必要制訂嚴謹的法定機制，規管證券市場的活動。

在物業市場方面，國際間一般都沒有針對物業市場運作的規管要求，不同地方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制訂適合的規管機制。在香港而言，物業交易與一般商品的交易，例如汽車買賣，本質上其實沒有太大的分別，都是按照合約的精神進行買賣，而不是受針對性的法定機制監管。如果交易出現糾紛，可循民事訴訟的途徑解決；如果涉及欺詐行為，則可根據有關的刑事法例進行檢控。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適合本港物業市場的需要。

本地房地產市場在自由市場的運作下，保持着穩健的發展。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維持自由的營商環境之間取得一項平衡。目前，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已經發出指引，以供業界在售賣樓花時遵從，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致力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提醒置業人士須留意的事項；而地產代理監管局亦已加強執法，以及採取措施提升地產代理質素，以保障置業人士的權益。以上三管齊下的方向，比立法監管地產市場的運作更具彈性和更切合香港市場的需要。

就議案提出的 3 項建議，我有以下的看法：

第一，有關售樓書所載的資料，在發展商的自我監管制度下，商會已從 2001 年 10 月起，要求商會會員在樓花的售樓書內提供所須的資料。去年，曾有報道指出樓花的內部認購安排欠缺透明度及銷售數據的準確性不足。政府立即就該等投訴表示關注，立即促請商會作出檢討。商會作出了積極的回應，並且在很短的時間內，在去年 6 月 24 日公布詳盡的指引，要求發展商提高售賣樓花的透明度和發放準確的銷售資料。

商會現行的指引已要求發展商在樓花的售樓書內提供所需要的資料，包括議案提及的大部分資料，例如位置圖、樓面平面圖、主要的內部裝修和裝置規格、單位出售的面積和建築面積、泊車位的尺寸、土地契約和公契的主要條款、建築物 and 設施的預計完成日期及管理費等。如情況適用，售樓書亦須列明業主在斜坡維修方面的責任，並且須顯示有關斜坡的圖則。至於住宅物業的保養期方面，商會最近亦已同意要求其會員將保養期的資料載於售樓書內，令買家得到更多和更全面的資料。

至於議案所提及的價目表、發售單位的數量、按揭及付款計劃，以及其他買樓費用等資料，發展商會視乎銷售情況和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將更新的資料派發給準買家。如果硬性規定發展商在預製的售樓書內刊印該等資料，會令發展商失去賣樓的靈活性，影響商業運作的自由度，這並非理想的做法。

總括而言，商會的指引較立法規管較具彈性，因為指引可以不時更新，切合不時改變的市場情況和消費者的期望。社會大眾，包括消費者及傳媒

等，亦不時可以監察發展商是否真正自律。如個別發展商被發現違反指引，經傳媒報道後，其商譽亦會受損害，這是發展商遵守商會指引的其中一項誘因。

此外，如果發展商違反了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條款，地政總署可視乎違反的程度，採取相應的行動。舉例而言，地政總署已經有個案向發展商發出警告，要求發展商更改有關的資料。地政總署亦曾暫時取消甚至收回對該物業的同意，禁止該物業繼續進行預售，並且要求發展商容許有關物業的買家取消合約，以及向他們退回已繳付的金額連同利息。

由此可見，目前的機制有實際的阻嚇作用。因此，我們現階段不會考慮立法規管本地樓花的售樓書.....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澄清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沒有。

主席：李議員，請坐下來。局長，你是沒有問題，還是不願意澄清呢？你是否不願意停止你的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是的，對了。

李柱銘議員：我可否先說明要求他澄清甚麼？

主席：李議員，我們的規矩不是這樣的，我相信你很清楚《議事規則》，插言不是這樣的，請你坐下。

局長，請你繼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謝謝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辯論，我是回答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的。

我們會繼續與商會、消委會探索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確保有關的指引能夠與時並進，切合消費者和房地產市場的需要。

第二，有關發放不實的銷售數字，議案將房地產市場和證券期貨市場作比較，並且建議政府制訂針對房地產買賣的法定監管機制，禁止內幕交易.....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局長，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你先坐下，待我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足夠法定人數。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謝謝主席。我說到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等失當行為。我剛才已指出兩種市場的不同之處，因此兩者不能夠相提並論。

對於近日某些關於發放失實銷售數字的報道，政府已向商會表示關注，要求商會就此進行檢討。商會已答允加強敦促發展商確保公開準確的銷售情況，以及統一所謂“賣出單位”的定義，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為準。新措施可為市場帶來更清晰的銷情資料，以供置業人士參考。

我希望再強調一點，現時已經有針對失實陳述及欺詐行為的法例，涉案者可能要負上刑事或民事上的法律責任。如果買家認為在購買一手樓的過程中資料有誤，並且是失實的陳述誘使他簽訂買賣合約，買家有權提出法律訴訟，尋求賠償。

對於議案的第三點，即設立一手私人住宅買賣合約冷靜期的建議，我剛才聽到大家持不同的意見。我亦相信社會各界對於加入強制設立冷靜期的建議，會有很多不同取態。個別買家也不一定會認為強制性的冷靜期是保障他們的利益，這須視乎樓市是否急劇上升或下降。實際上，如果交易的買賣雙

方均同意設立冷靜期，他們可以在臨時買賣合約內，列明大家同意的冷靜期細則，而無須經立法作硬性規限。事實上，在現有制度下，一般而言，買家是可以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的指定時間內，選擇取消買賣而放棄已付的訂金，這是市場上的所謂“非必買必賣”的安排。在某程度上，這已經是一種類似冷靜期的機制。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現階段並非適當的時機，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冷靜期。

最終而言，最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方法，不是引進強制性的冷靜期干預合約的運作，而是教育消費者不應該作出衝動或甚至有時候是魯莽的置業決定。就此，消委會聯同地產代理監管局將會在本月內完成印製一份夾附在售樓書內的清單，清楚列出一手樓買家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並且提醒買家在買樓前，應該作更多慎重的考慮，以便他們能夠作出精明的選擇。

多謝主席。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2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才發現，原來我們有兩位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議員，一位是石禮謙議員，另一位是局長，真是“架勢”。其實，這是證明香港有官商勾結的最佳證據，是李家之城、郭家之城。

我不得不說以下這些話：我們是否應教導下一代，如果要發達，便成為地產商；如果想欺騙別人，便成為地產商；如果想犯法而又不會被人檢控，便成為地產商？他們其實並不是這樣的人。所以，我覺得石禮謙議員和局長對他們並不公平。為何要這樣保住他們呢？他們真的要求你們保住他們嗎？為何要設立“冷靜期”呢？原因是他們採用了一些卑劣的手法、一些不公平的手法，迫使別人覺得非買不可，說甚麼後面還有很多人在輪候，所以才有需要設立“冷靜期”。如果沒有需要任何保障，各方面皆已足夠，那麼為何還會發生這麼多問題呢？你有否聽到我剛才說希望你澄清？你有否聽到王國興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所舉出那些有血有淚的例子？你常常說“掂”，而且常常甚麼也不做。

主席女士，我相信今天的議案最終會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否決，除非他們不返回會議廳，但試問這樣做，怎對得起香港的市民呢？其實，我也有買樓，而我所買的房子是很有趣的。我和太太是在房子落成後一起去看的，她說那

裏的地毯很難看，但我說不要緊，反正我們也會把它換掉。到了裝修的時候，才發現原來是沒有地板的，因為賣方正是該發展商的大兒子，但不是規模最大那兩家……（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1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吐露港天然氣管道工程附近抽取海床下 3 米泥土樣本的預算費用，根據私人承辦商所提供的預算，費用估計為 20 萬元。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s Margaret 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budgetary cost of collecting sediment samples at 3 m below seabed near the pipeline of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s pipe laying project in Tolo Harbour, it is estimated to be \$200,000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 private contractor.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黃定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公共圖書館使用率最高的地區的統計數字，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公共圖書館在 2005 年共借出 6 100 萬項圖書館資料。借出率較高的地區為沙田(5.5%)、觀塘(5.4%)、黃大仙(5.3%)及東區(5.2%)。各區外借資料詳列於附件。

附件

2005 年度依地區分外借資料項

地區		圖書館	2005 年度	
			總外借資料項	地區
1	沙田	沙田 (主要) 瀝源 (分區) 馬鞍山 (小型) 1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 901 942 296 696 1 131 158 79 235	3 409 031
2	觀塘	牛頭角 (分區) 瑞和街 (分區) 藍田 (小型) 鯉魚門 (小型) 秀茂坪 (小型) 順利邨 (小型) 7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690 238 993 849 356 146 329 387 306 974 332 430 308 122	3 317 146
3	黃大仙	牛池灣 (分區) 新蒲崗 (分區) 富山 (小型) 樂富 (小型) 龍興 (小型) 慈雲山 (小型) 3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679 844 810 318 320 670 531 714 336 238 515 511 56 917	3 251 212
4	東區	柴灣 (分區) 北角 (分區) 鰂魚涌 (分區) 電氣道 (小型) 耀東 (小型) 4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 083 836 358 424 762 948 429 932 360 189 174 497	3 169 826

書面答覆 — 續

地區		圖書館	2005 年度	
			總外借資料項	地區
5	元朗	元朗 (分區) 天水圍 (分區) 9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998 107 1 452 383 89 441	2 539 931
6	屯門	屯門 (主要) 大興 (分區) 蝴蝶邨 (小型) 6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 653 013 468 468 301 548 95 234	2 518 263
7	葵青	青衣 (分區) 北葵涌 (分區) 南葵涌 (分區) 7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 029 962 577 569 782 222 58 363	2 448 116
8	九龍城	九龍 (主要) 土瓜灣 (分區) 紅磡 (小型) 九龍城 (小型) 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818 318 758 330 596 413 170 857 29 579	2 373 497
9	中西區	大會堂 (主要) 石塘咀 (分區) 士美非路 (小型)	1 108 375 824 865 380 760	2 314 000
10	深水埗	荔枝角 (分區) 保安道 (分區) 白田 (小型) 元州街 (小型) 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873 501 622 703 263 236 457 103 58 524	2 275 067
11	西貢	西貢 (分區) 將軍澳 (分區) 6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515 471 1 503 696 57 204	2 076 371
12	油尖旺	花園街 (分區) 油麻地 (分區) 大角咀 (小型) 尖沙咀 (小型) 1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831 884 663 474 240 134 219 663 45 605	2 000 760
13	北區	上水 (分區) 粉嶺 (分區) 沙頭角 (小型) 2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887 894 1 003 791 35 666 8 739	1 936 090

書面答覆 — 續

地區		圖書館	2005 年度	
			總外借資料項	地區
14	荃灣	荃灣 (主要) 石圍角 (小型) 6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 589 212 144 326 70 686	1 804 224
15	大埔	大埔 (分區) 6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 723 011 24 261	1 747 272
16	南區	香港仔 (分區) 鴨脷洲 (小型) 薄扶林 (小型) 5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709 891 319 629 310 201 72 712	1 412 433
17	離島	長洲 (分區) 梅窩 (小型) 坪洲 (小型) 南丫島北段 (小型) 南丫島南段 (小型) 大澳 (小型) 東涌 (小型) 6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227 251 55 479 73 492 20 066 2 510 17 512 513 690 94 867	1 004 867
18	灣仔	駱克道 (分區) 黃泥涌 (小型)	756 401 190 266	946 667
		香港中央圖書館 (不包括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內)	3 783 875	3 783 875
		互聯網/電話續借	16 675 665	16 675 665
		總計:	61 004 313	61 004 313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WONG Ting-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districts for which the public library usage rates are among the highest,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total of 61 million items of library materials were lent out by the public libraries in 2005. The districts with a comparatively higher lending out rate were Sha Tin (5.5%), Kwun Tong (5.4%), Wong Tai Sin (5.3%) and Eastern District (5.2%). Details of the lending rate in the 18 districts are at the Annex.

Annex

LIBRARY MATERIALS ISSUED BY DISTRICTS IN 2005

<i>DISTRICT</i>		<i>LIBRARY</i>	<i>2005</i>	
			<i>TOTAL LIBRARY MATERIALS ISSUED</i>	<i>BY DISTRICT</i>
1	Sha Tin	Sha Tin (M)	1 901 942	3 409 031
		Ma On Shan (D)	1 131 158	
		Lek Yuen (S)	296 696	
		12 Mobile Stops	79 235	
2	Kwun Tong	Ngau Tau Kok (D)	690 238	3 317 146
		Shui Wo Street (D)	993 849	
		Lam Tin (S)	356 146	
		Lei Yue Mun (S)	329 387	
		Sau Mau Ping (S)	306 974	
		Shun Lee Estate (S)	332 430	
		7 Mobile Stops	308 122	
3	Wong Tai Sin	Ngau Chi Wan (D)	679 844	3 251 212
		San Po Kong (D)	810 318	
		Fu Shan (S)	320 670	
		Lok Fu (S)	531 714	
		Lung Hing (S)	336 238	
		Tsz Wan Shan (S)	515 511	
		3 Mobile Stops	56 91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DISTRICT</i>		<i>LIBRARY</i>	<i>2005</i>	
			<i>TOTAL LIBRARY MATERIALS ISSUED</i>	<i>BY DISTRICT</i>
4	Eastern	Chai Wan (D)	1 083 836	3 169 826
		North Point (D)	358 424	
		Quarry Bay (D)	762 948	
		Electric Road (S)	429 932	
		Yiu Tung (S)	360 189	
		4 Mobile Stops	174 497	
5	Yuen Long	Yuen Long (D)	998 107	2 539 931
		Tin Shui Wai (D)	1 452 383	
		9 Mobile Stops	89 441	
6	Tuen Mun	Tuen Mun (M)	1 653 013	2 518 263
		Tai Hing (D)	468 468	
		Butterfly Estate (S)	301 548	
		6 Mobile Stops	95 234	
7	Kwai Tsing	Tsing Yi (D)	1 029 962	2 448 116
		North Kwai Chung (D)	577 569	
		South Kwai Chung (D)	782 222	
		7 Mobile Stops	58 363	
8	Kowloon City	Kowloon (M)	818 318	2 373 497
		To Kwa Wan (D)	758 330	
		Hung Hom (S)	596 413	
		Kowloon City (S)	170 857	
		2 Mobile Stops	29 579	
9	Central and Western	City Hall (M)	1 108 375	2 314 000
		Shek Tong Tsui (D)	824 865	
		Smithfield (S)	380 760	
10	Sham Shui Po	Lai Chi Kok (D)	873 501	2 275 067
		Po On Road (D)	622 703	
		Pak Tin (S)	263 236	
		Un Chau Street (S)	457 103	
		2 Mobile Stops	58 524	
11	Sai Kung	Sai Kung (D)	515 471	2 076 371
		Tseung Kwan O (D)	1 503 696	
		6 Mobile Stops	57 204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DISTRICT</i>		<i>LIBRARY</i>	<i>2005</i>	
			<i>TOTAL LIBRARY MATERIALS ISSUED</i>	<i>BY DISTRICT</i>
12	Yau Tsim Mong	Fa Yuen Street (D) Yau Ma Tei (D) Tai Kok Tsui (S) Tsim Sha Tsui (S) 1 Mobile Stop	831 884 663 474 240 134 219 663 45 605	2 000 760
13	North	Sheung Shui (D) Fan Ling (D) Sha Tau Kok (S) 2 Mobile Stops	887 894 1 003 791 35 666 8 739	1 936 090
14	Tsuen Wan	Tsuen Wan (M) Shek Wai Kok (S) 6 Mobile Stops	1 589 212 144 326 70 686	1 804 224
15	Tai Po	Tai Po (D) 6 Mobile Stops	1 723 011 24 261	1 747 272
16	Southern	Aberdeen (D) Ap Lei Chau (S) Pok Fu Lam (S) 5 Mobile Stops	709 891 319 629 310 201 72 712	1 412 433
17	Islands	Cheung Chau (D) Mui Wo (S) Peng Chau (S) North Lamma (S) South Lamma (S) Tai O (S) Tung Chung (S) 6 Mobile Stops	227 251 55 479 73 492 20 066 2 510 17 512 513 690 94 867	1 004 867
18	Wan Chai	Lockhart Road (D) Wong Nai Chung (S)	756 401 190 266	946 667
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 (not included in DFMC)			3 783 875	3 783 875
Internet/Telephone Renewal			16 675 665	16 675 665
TOTAL			61 004 313	61 004 313

M Major library
D District library
S Small library